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
规章制度汇编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

2014年9月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规章制度汇编

目 录

第一章 通 则.....	1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规程.....	1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0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17
博物馆管理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6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73
2012 年度全国博物馆名录.....	79
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	19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205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11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217
第二章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220
第一节 人员管理细则.....	220
南开大学实验室守则.....	220
南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222
南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	224
南开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231
第二节 安全卫生管理细则.....	235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条例.....	235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39
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244
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249
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	254
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58
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262
南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65
南开大学实验室使用气瓶安全须知.....	269
南开大学实验室使用压力容器安全须知.....	271
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	273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277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准入制度实施细则.....	279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标识图例表.....	281
第三节 档案信息管理.....	290
南开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290
南开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	293
第四节 器材管理.....	295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95
南开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99

	南开大学低值设备管理办法.....	305
	南开大学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	308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入帐细则.....	310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314
	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财务报帐细则.....	317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320
第三章	南开大学博物馆管理规章制度.....	326
	南开大学博物馆安全管理规章.....	326
	南开大学博物馆文物库房管理规章.....	328
	南开大学博物馆卫生及参观管理规章.....	329
第四章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330
第一节	总则及各室细则.....	330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规章制度——总则.....	330
	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实验室管理细则.....	332
	文博应用技术教学实验室管理细则.....	334
	科技考古实验室管理细则.....	335
	公众考古实验室管理细则.....	337
	南开大学文博爱好者协会总章程.....	339
第二节	人员管理.....	341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341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教师岗位职责.....	343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345
第三节	安全卫生管理.....	348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卫生工作细则.....	348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安全制度.....	350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52
第四节	器材管理.....	354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354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低值设备和耐用品管理制度.....	356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设备借用细则.....	357
第五节	中心日常管理细则.....	359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管理制度.....	359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申请表.....	362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日志.....	363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364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366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质量评定细则.....	368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	369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370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登记簿.....	371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文物标本管理规范.....	373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文物标本借出归还登记表.....	374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废弃物处理办法.....	375

第一章 通 则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直属高校:

现发布《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李铁映

1992 年 6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高等学校中的部门开放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列外开放的实验室。

第十八条 凡具备法人条件的高等学校实验室，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 u、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并建立或确定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机构（处、科）。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本规程的实施办法；

（二）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四）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

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五）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提高其使用效益；

（六）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规模较大的高校，系一级也可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或机构。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逐步实行以校、系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规模较大、师资与技术力量较强的高校，也可实行校、系、教研室三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高等学校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

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高等学校综合性开放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检测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都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工作先按高校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实验室验收合格后，部委所属院校的实验室，由国家教委与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计量认证；地方院校的实验室，由各地省级政府高校主管部门与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认量认证。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

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二条 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高等学校的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和重要因素。

第六章 人 员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学校、系一级以及基础课的实验室，要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部门或地区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 (二)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 (三)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 (四)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 (五) 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六)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不同类型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试行流动编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四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

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教育部 198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即行失效。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要在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下，由一位校（院）长分管仪器设备工作，并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确定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体制，明确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均为学校财产，对各种渠道购置、经营或非经营型的仪器设备应按照统一规定管理。仪器设备根据价格、性能等因素分别确定为部、省、校、院、系级管理。学校配备仪器设备要实行优化配置的原则，要根据本校的实际，制定仪器设备申请、审批、购置、验收、使用、保养、维修等的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采购仪器设备，要做到力争优质低价，防止伪劣产品流入学校。进口仪器设备，到货后要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不合格的要及时提出索赔报告。

所购仪器设备在校级主管设备的部门入帐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报销，做到各部门仪器设备帐物相符。管理范围的价格起点与财政部规定的固定资产价格起点一致。

第五条 仪器设备在使用中要保持完好率，根据需要做到合理流动，实行资源共享，杜绝闲置浪费、公物私化。仪器设备的调拨、报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技术鉴定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有关收入交学校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要对仪器设备的资料建立档案，实施计算机管理。对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金额、分布及使用状况经常进行分析、研究和汇总，并按有关规定如期、准确上报各类统计数据。要加强校内、外网络资源建设，逐步做到有关数据网上传输，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实现对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和科学化管理。

第七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必须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从本校的实际出发，充分挖掘现有仪器设备潜力，重视维修、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延长寿命的工作。学校要积极鼓励自制 新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经技术鉴定合格后登记入帐。

第八条 学校从事仪器设备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和业务能力，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学校要重视仪器设备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提供各种参加培训、研讨、考察活动的机会。对在实验技术方面作出成绩并取得成果的人员应给予奖励。要制定行之有效的业务考核及技术等级晋升办法，使他们热爱本职工作，努力提高业务及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九条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

第十条 教育部所管的贵重仪器设备范围。

1、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2、单台（件）价格不足 4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3、单价不足人民币 4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各自所管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教育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合理制定仪器设备的购置方案。

1、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1) 仪器对本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 6% 的运行 维修费的落实情况；

(4)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6) 校、内外共用方案；

(7)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2、仪器设备的审批程序

(1) 校内申请单位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校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学校有关人员
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提出具体意见；

(3) 报主管校（院）长审批；

(4) 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管的仪器设备，必要时由教育部及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切实可行的仪器设备购置和监督机
制，实施公开招标或集团采购等方式，在节约学校经费的同时确保
所购仪器设备的质量。

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校购置仪器设备，要选择能明确完善仪器设备安
装、调试、验收、索赔、保修，并能随时提供零配件的公司或厂家，
保证所购仪器设备符合所需要的技术指标，并在验收合格后，能在
可用期内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技术档案，要有使用、维修等
记录。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的性能、
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各
机组要在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努力开展对社会各单位的
协作咨询、分析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要在开展校内、校际
和跨部门协作共用的同时，积极培训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人员，并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努力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要尽量使用外单位
已有的仪器设备，避免出现区域性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使用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应根据不同情况有所区别。学校对内教学使用仪器设备不得收费，科研使用仪器设备可收取部分机时费。学校仪器设备对外服务应按有关规定收取机时费，所收经费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主管部门将其 中大部分经费返还有关实验室，实验室应根据学校、省级、国家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将返还的经费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解体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 拆改解体时，应经学校主管设备的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配备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层次，应以能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充分 发挥效益为原则。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实行“持证上岗制”，并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办法。

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报损和报废

第十九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仪器设备，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及时报损报废。

学校仪器设备报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1、学校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交报废申请；
- 2、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议，提出技术鉴定报告和意见；
- 3、报主管校（院）长审批；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条 报废仪器设备收回的残值，应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

第五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要实行考核制度。

1、每年年终，由学校院、系（所、中心）根据《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效益年度评价表》，对部管仪器设备进行自考核工作，对校管仪器设备的考核范围和内容可做适当调整；

2、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核实，并向全校公布；

3、教育部每年公布部管仪器设备（03类）使用情况，并不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工作；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定每年检查所管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要实行奖惩制度。对在申请购置、使用管理、保养维修、技术改造等各项工作中成绩优秀的机组和个人，学校应及时予以奖励；对严重失职者要依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属于财政部规定的固定资产起点线以下的，属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各高校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当前实际状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其中对于 学校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田野考古工作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也是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确保田野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田野考古工作必须服从文物保护的需要。

第三条 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规程。

第二章 考古调查

第四条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

考古调查应尽量选择避免损伤遗址文化堆积的技术。利用自然科学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应与实地踏查相结合。

遗址的确认以发现原生文化堆积为准，应注意与地点的区分。

第五条 准备工作

(一)调查前应对拟调查地区已有考古成果、历史文献、地图、遥感照片，以及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研究。

(二)根据调查目的制订工作方案，包括规划调查区域、对象、内容、技术方法等。

(三)组建调查队伍，做好物质准备。

第六条 考古调查的基本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

(一)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图上。

(二)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三)遗址的文化堆积状况包括埋藏深度、堆积层次和厚度、暴露的遗迹遗物等。可通过直接观察堆积断面，并综合各观察点的情况进行整体推断，必要时可进行勘探。

(四)有选择地采集暴露在断面上的遗物和拣选地表散落的特征遗物，以了解遗址的年代、文化面貌等。

(五)调查遗址的现代和古代景观环境。

(六)评估遗址保存现状，提出文物保护建议。

第七条 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是考古调查的重要手段之一。提倡各种无损伤探测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勘探结束后，应及时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采用钻探手段进行考古勘探时，探孔应按照“错列”的方式布设，不宜过密。探孔应及时回填。

已局部暴露的城垣、夯土基址等遗迹应慎用钻探手段。

墓葬的钻探一般以探到墓口为宜。

第八条 考古调查记录

考古调查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和影像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体系。

(一)调查的文字记录包括工作日记、调查记录表、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钻探记录表等。

(二)采集的遗物必须编号记录。

(三)调查了解的遗址范围、堆积断面位置、重要遗迹现象位置、采集区以及探孔分布位置等须标注在大比例尺的遗址图上。

(四)遗址调查中发现的地层断面应测图记录。勘探所获堆积结构、层次、遗迹形状或分布范围等应有图示记录。

(五)遗址全貌和重要局部应进行摄影。重要的碑刻、题记等应制作拓片。捶拓必须遵守有关规定，确保文物安全。

(六)调查资料应登记、存档，并录入数据库。

(七)调查结束后应及时提交调查工作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

第三章 考古发掘单位和领队职责

第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职责

(一)指定考古发掘项目领队，监督、检查、指导领队工作。

(二)按规定上报考古发掘申请和汇报，做好跨年度或多次发掘项目的衔接工作。

(三)负责考古资料的审查、清点、保管和移交。

(四)采取措施确保工地安全，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五)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第十条 领队职责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领队负责制。

(一)主持制订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组织各项发掘准备工作。

(二)按照考古发掘执照许可内容调整发掘方案，主持发掘工作，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守本规程。

(三)及时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四)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五)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第四章 考古发掘

第十一条 考古发掘中的文物保护

(一)考古发掘位置的选择应考虑文物保护的需要。

(二)考古发掘前必须制订文物保护预案、防灾预案和安全预案，并根据考古发掘情况及时调整。

重要考古发掘项目必须配备专业文物保护人员。

(三)重要迹象须慎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遇有重要发现，及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考古发掘的测绘

(一)考古发掘前，应确定三维测绘坐标系统，设置测量基点。坐标系统纵轴一般取正北方向。

(二)发掘中所有测点数据的采测，必须包括相对于测量基点的三维坐标数据。

(三)根据遗址坐标系统布设探方，进行编号。

第十三条 考古发掘的作业方法

(一)探方(沟)是发掘作业的工作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每个探方(沟)的发掘。

(二)考古发掘一般采用探方法。探方应留隔梁和关键柱。需要了解遗存堆积层位或结构时，可采用探沟解剖。

第十四条 考古发掘的原则性要求

(一) 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及参考其他相关现象区分堆积单位。

(二) 完整把握遗迹单位的边界形态。

(三) 根据地层学原理，依照堆积形成的相反顺序逐一按堆积单位发掘。

(四) 堆积单位是考古发掘的最小作业单位。发掘过程中，应注意把握堆积间的界面。较大或复杂的遗迹现象，应采取分部揭露的方法，如先发掘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处理大面积层状堆积时，应控制各部分的发掘进度，保持一致。

(五) 要注意观察、分析和判断遗迹或遗物间的关系，注意控制和协调工作进度。

(六) 人类活动迹象清楚的活动面是重要的遗迹现象，发掘中应尽量完整揭露，详细观察，多手段记录。

(七) 发掘完毕后，无特殊原因探方(沟)必须回填，并注意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发掘资料来集

(一) 遗物分人工遗物和自然遗存。人工遗物应全部采集，人类遗骸、哺乳动物骨骼一般应全部采集，植物遗存、贝丘遗址内的软体动物遗骸及其他小型动物遗骸应抽样采集。必要时，遗迹、遗痕也要采集。

(二) 发掘资料的采集要考虑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按堆积单位采集遗物，单位归属不清的遗物单独包装。

(四)重要堆积单位的土除留取分析样品外，应全部过筛收集遗物。

(五)年代学分析样品、环境样品应按照地层序列采集。

(六)脆弱易损遗存的采集、遗痕翻模、壁画揭取、地层剖面揭取、重要遗迹的整体起取等工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七)所有采集品必须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和详备的编号记录。

(八)抽样采集时须记录抽样方式、采样位置和采样方法。

第十六条 发掘记录

(一)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和影像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指代单位的符号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编号不得重复，给出后不得更改。堆积单位的隶属关系应清楚。

(二)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探方日记、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以及遗迹编号、影像、资料采集和入库等登记表格。

(三)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遗迹平、剖面(侧视)图。

(四)影像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摄像资料等，应重视对各种遗迹现象和发掘工作过程的描述。

(五)资料汇总与存档

1. 单个遗迹单位资料汇总。包括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遗迹平、剖面(侧视)图、细部结构图，遗物及样品采集记录，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2. 探方资料汇总。包括探方总记录，探方日记，探方总平面图、

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探方地层关系系络图，测绘、影像、采样登记表及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3. 发掘区资料汇总。包括工地总日记，发掘区总平、剖面图，发掘区地层关系总系络图，测绘、影像及采样记录总表，遗迹编号记录，及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4. 上述资料应统一存档。

第十七条 在发掘过程中应建立临时库房，并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等进行管理。

发掘结束后，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等应及时清点、核实、移交。

第五章 发掘资料整理

第十八条 发掘资料整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按照一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运用地层学、类型学方法分析考古资料，确认遗存的相对关系。

(一)全面核校发掘期间的记录资料。严禁改动原始记录，如原始记录有误，须另纸勘误。

(二)根据原始记录清点遗物，按单位整理、修复遗物。

(三)遗物整理的记录有文字、实测绘图(临摹)、影像、拓片等形式。文物标本应制作器物卡片。

(四)根据需要对发掘取得的人类学标本、动植物遗存、环境样品、文物标本等及时进行分析和检测。

(五)根据类型学原理检验发掘期间对遗迹单位相互关系的判断。

(六)按遗迹单位将各种资料整理记录和发掘记录汇总,建立资料库。为便于档案的管理、查询和进一步研究,可建立电子数据库。

第六章 发掘成果刊布

第十九条 发掘报告

(一)田野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编写、发表发掘报告,多年发掘的大型遗址应及时发表阶段性报告。

(二)发掘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全面、系统。

(三)发掘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遗址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沿革、既往工作;发掘工作经过和发掘方法;文化堆积与分期;遗迹与遗物;编写者的认识;有关专业技术报告等。

第二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创造条件,尽可能使公众了解考古工作成果。

第七章 发掘资料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文字、测绘、影像和实物等各类资料必须由考古发掘单位负责管理,严防损坏和遗失,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存。

实物资料应与登记表所列项目相符。文字、测绘、影像等资料应与档案袋、登记册所列项目相符。

移交和接收各类资料必须履行交接手续,并记录在案。

所有实物资料的处置,应在考古报告发表之后,由考古发掘单位提出方案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田野考古工

作规程》(试行)同日废止。

附录(略)

博物馆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

(第 35 号)

《博物馆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2 月 22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二 00 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博物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规范博物馆管理工作，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物馆，是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利用或主要利用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国有博物馆。

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非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国家扶持和发展博物馆事业，鼓励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博物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博物馆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文物等资源条件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统筹兼顾，优化配置。鼓励优先设立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和体现行业特性、区域特点的专题性博物馆。

第四条 国家鼓励博物馆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自身发展。

博物馆依法享受税收减免优惠，享有通过依法征集、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取得藏品的权利。

第五条 博物馆应当发挥社会教育功能，传播有益于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在博物馆参观或开展其他活动，应当爱护博物馆设施、展品和周

边环境，遵守公共秩序。

第六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博物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业组织活动，逐步对博物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发展博物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团体或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博物馆设立、年检与终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馆址，设置专用的展厅（室）、库房和文物保护技术场所，展厅（室）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展览环境适宜对公众开放；

（二）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保障博物馆运行的经费；

（三）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一定数量和成系统的藏品及必要的研究资料；

（四）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设施；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设立的审核工作。

博物馆名称一般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简

称“中国”等字样)；特殊情况确需冠以“中国”等字样的，应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非国有博物馆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由馆址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
- （二）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资金来源证明或验资报告；
- （四）藏品目录及合法来源说明；
- （五）陈列展览大纲；
-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七）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申请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同时提交博物馆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办馆宗旨及藏品收藏标准；
- （二）博物馆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三）出资人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的约定；
- （四）博物馆终止时的藏品处置方式；
- （五）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二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应报国务院文物

行政部门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审核同意设立博物馆的，申请人应持审核意见及其他申报材料，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博物馆法人资格。

博物馆应当自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社会开放。

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一）项之外的全部材料；非国有博物馆应同时提交博物馆章程。

第十三条 博物馆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博物馆建筑应当划分为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相对自成系统。

第十四条 国有博物馆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论证。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藏品、展览、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社会教育、安全、财务管理等情况。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步意见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年度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博物馆的名称、馆址、藏品、基本陈列以及非国有博

物馆的章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前，应当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博物馆终止前，应当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及藏品处置方案，接受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完成博物馆资产清算工作。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终止申请和藏品处置方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藏品处置方案等符合法定要求的，准予终止；藏品处置方案等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责令其改正后准予终止。相关行政部门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给予办理博物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国有博物馆终止的，其藏品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接收。

非国有博物馆终止的，其藏品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依法流通的，允许其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流通；依法不能流通的藏品，应当转让给其他博物馆；接受捐赠的藏品，应当交由其他博物馆收藏，并告知捐赠人。

第三章 藏品管理

第十九条 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等，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报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博物馆应具有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馆藏一级文物和其他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条 博物馆应建立藏品总帐、分类帐及每件藏品的档案，

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博物馆通过依法征集、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取得的藏品，应在 30 日内登记入藏品总帐。

第二十一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博物馆藏品，取得藏品的博物馆可以对提供藏品的博物馆给予实物、技术、培训或资金方面的合理补偿。补偿数额的确定，应当考虑藏品保管、修复、研究、展示等过程中原收藏博物馆发生的实际费用。调拨、交换、借用国有博物馆藏品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合理补偿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

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

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

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以本馆藏品为基础，开展有关专业学科及应用技术的研究，提高业务活动的学术含量，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在确保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博物馆应当为馆外人员研究本馆藏品提供便利。

第四章 展示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本馆性质和任务相适应，突出馆藏品特色、行业特性和区域特点，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文化含量；

（二）合理运用现代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三）展品应以原件为主，复原陈列应当保持历史原貌，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和辅助展品应予明示；

（四）展厅内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设施；

（五）为公众提供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六）陈列展览的对外宣传活动及时、准确，形式新颖。

第二十七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 结合本馆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建设。

鼓励博物馆利用电影、电视、音像制品、出版物和互联网等途径传播藏品知识、陈列展览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对公众开放,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告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 变更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的, 应当提前 7 日公告;

(二) 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学习及休闲时间相协调; 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 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三) 无正当理由, 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逐步建立减免费开放制度, 并向社会公告。

国有博物馆对未成年人集体参观实行免费制度, 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参观实行减免费制度。

第三十条 鼓励博物馆研发相关文化产品, 传播科学文化知识, 开展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让等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违反本办法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撤销审核同意意见, 由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博物馆法人资格。

博物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 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

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购买；
- （二）接受捐赠；
- （三）依法交换；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 (一) 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 (二) 从文物商店购买；
 - (三) 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 (四) 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 (一) 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 (二) 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 (四) 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可以拍卖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第五十七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报原审核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

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六）走私文物的；
-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

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 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八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附 则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不容乐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现就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连结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遭到破坏。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量珍贵文物流失境外。由于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许多重要文化遗产消亡或失传。在文化遗存相对丰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消失加快。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

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总体目标：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到 2010 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到 201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保护文化遗产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切实做好文物调查研究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加强文物资源调查研究，并依法登记、建档。在认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文物保护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落实。要及时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地带，设立必要的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也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坚决避免和纠正过度开发利用文化遗产，特别是将文物作为或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改进和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凡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统一管理，落实审批和监督责任。

（三）切实抓好重点文物维修工程。统筹规划、集中资金，实施一批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排除重大文物险情，加强对重要濒危文物的保护。实施保护工程必须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坚决禁止借保护文物之名行造假古董之实。要对文物“复建”进行严格限制，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切实用到对重要文物、特别是重大濒危文物的保护项目上。严格工程管理，落实文物保护工程队伍资质制度，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文物保护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申报、评审工作。已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地方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城镇化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环境，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街区、

村镇)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公示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取消其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提高馆藏文物保护和展示水平。高度重视博物馆建设,加强对藏品的登记、建档和安全管理,落实藏品丢失、损毁追究责任制。实施馆藏文物信息化和保存环境达标建设,加大馆藏文物科技保护力度。提高陈列展览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教育作用。加强博物馆专业人员培养,提高博物馆队伍素质。坚持向未成年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减、免费开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清理整顿文物流通市场。加强对文物市场的调控和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把握文物流通市场准入条件,规范文物经营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确保文物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加强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备案工作。坚决取缔非法文物市场,严厉打击盗窃、盗掘、走私、倒卖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执行文物出入境审核、监管制度,加强鉴定机构队伍建设,严防珍贵文物流失。加强国际合作,对非法流失境外的文物要坚决依法追索。

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

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3年内全国基本完成普查工作。

（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提出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

（三）抢救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保护。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五）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要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对确属濒危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要尽快列入保护名录，落实保护措施，抓紧进行抢救和保护。

五、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文化遗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要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构。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定期通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以及公众和舆论监督机制，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要充分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快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建设，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进程，争取早日出台。抓紧制定和起草与文物保护法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抓紧研究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要严格依照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办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有权依法抵制和制止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和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造成文化遗产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充实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执法不力造成文化遗产受到破坏的，要追究有关执法机关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文化遗产经费投入。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社会捐赠和赞助的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科技的研究、运用和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经常举办展示、论坛、讲座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教育部门要将优秀文化遗产内容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教学计划，编入教材，组织参观学习活动，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各类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介绍文化遗产和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切实研究解决自然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工作。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家文物局令第一号发布施行)

发文单位：国务院

发文时间：1991-2-22

生效日期：1991-2-22

第一条 为了加强考古涉外工作管理，保护我国的古代文化遗产，促进我国与外国考古学术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陆地、内水和领海以及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中国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中方)同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外方)所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与之有关的研究、科技保护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任何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都应当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统一管理全国考古涉外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考古调查是指以获取考古资料为目的，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其他地下、水下文物进行的考古记录和收集文物、自然标本等活动；

(二) 考古勘探是指为了了解地下、水下历史文化遗存的性质、结构、范围等基本情况而进行的探测活动；

(三) 考古发掘是指以获取考古资料为目的，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和其他地下，水下文物进行的科学揭露、考古记录和收集文物、自然标本等活动；

(四) 考古记录是指系统的文字描述、测量、绘图、拓印、照相、拍摄电影和录像活动；

(五) 自然标本是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所获取的自然遗存物。

第六条 中外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 合作双方共同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并组成联合考古队，由中方专家主持全面工作；

(二) 合作双方应当在中国境内共同整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获取的资料并编写报告。报告由合作双方共同署名，中方有权优先发表；

(三) 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所获取的文物、自然标本以及考古记录的原始资料，均归中国所有，并确保其安全；

(四) 合作双方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七条 外方申请与中方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国家文物局提出书面申请：

(一) 合作意向；

(二) 对象、范围和目的；

(三) 组队方案；

(四) 工作步骤和文物的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等；

(五) 经费、设备的来源及管理方式；

(六) 意外事故的处理及风险承担。

第八条 申请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利于促进中国文物保护和考古学研究，有利于促进国际文化学术交流；

(二) 中方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成果，有从事该课题方向研究的专家；

(三) 外方应当是专业考古研究机构，有从事该课题方向或者相近方向研究的专家，并具有一定的事件考古工作经历；

(四) 有可靠的措施使发掘后的文物得到保护。

第九条 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方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由国家文物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请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国家文物局报请国务院特别许可。

第十条 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获得国务院特别许可的，合作双方应当就批准的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签订协议书。

第十一条 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者自然标本需要送到中国境外进行分析化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报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化验、鉴定完毕后，除测试损耗外，原标本应当全部运回中国境内。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人员(含本科生、研究生和进修生)以及外国研究学者在中国学习、研究考古学的批准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可以随同学习所在单位参加中方单独或者中外合作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但须由其学习、研究所在单位征得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的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参观过程中不得收集任何文物、自然标本和进行考古记录。

第十四条 国家文物局可以对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检查，对工作质量达不到《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或者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责令暂停作业，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由国家文物局给予警告、暂停作业、撤销项目、罚款一千元至一万元、没收其非法所得文物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接收外国留学人员、研究学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期限的，国家文物局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暂停该接受单位的团体考古发掘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考古团体与大陆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文物研究、科技保护涉外工作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文物局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2 年度全国博物馆名录

博物馆名称	博物馆性质	质量等级	地址
北京市（131 家）			
故宫博物院	国有	一级	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中国国家博物馆	国有	一级	东长安街 16 号
北京鲁迅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西城区阜城门宫门口二条 19 号
中国美术馆	国有	无	东城区五四大街 1 号
中国体育博物馆	国有	无	北京朝阳区安定路甲 3 号
民族文化宫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9 号
中国地质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 15 号
中国农业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中国古动物馆	国有	无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2 号
中华航天博物馆	国有	无	丰台南大红门 1 号 9200 信箱 4 分箱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国有	一级	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101 号
中国科学技术馆	国有	一级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海淀区复兴路 9 号
中国航空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昌平区小汤山 5806 信箱
北京自然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崇文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北京天文馆	国有	二级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首都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31 号
北京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淀区苏州街万寿寺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宣武区先农坛东经路 21 号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海淀区五塔寺村 24 号
徐悲鸿纪念馆	国有	无	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3 号
炎黄艺术馆	民办	无	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 9 号
明十三陵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
郭沫若纪念馆	国有	无	西城区前海西街 18 号

梅兰芳纪念馆	国有	无	西城区护国寺街9号
中国长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延庆县八达岭特区
雍和宫藏传佛教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城区雍和宫大街12号
北京古代钱币展览馆	国有	无	西城区北二环中路德胜门箭楼
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董家林村七区1号
辽金城垣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玉林小区甲40号
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世界公园东南
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淀区北京大学校内(西校门内)
詹天佑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北京市八达岭特区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	国有	无	顺义区龙湾屯乡焦庄户村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北京航空馆	国有	无	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内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	国有	无	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云居寺石经博物馆	国有	无	房山区南尚乐乡云居寺
密云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密云县西门外大街2号
北京市昌平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昌平区府学路10号
通州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通州区西大街9号
山戎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延庆县张山营镇玉皇庙村东
北京长辛店二·七纪念馆	国有	无	丰台区长辛店花园南里甲15号
上宅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平谷县金海湖旅游区
郭守敬纪念馆	国有	无	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甲60号汇通祠
中国第四纪冰川遗迹陈列馆	国有	无	石景山区模式口大街28号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1号
中国印刷博物馆	国有	无	大兴县黄村镇兴华北路25号
中国工艺美术馆	国有	无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01号
北京红楼文化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宣武区南菜园街大观园
北京文博交流馆	国有	三级	东城区禄米仓街5号智化寺
永定河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	国有	无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4号

圆明园展览馆	国有	无	海淀区清华北路圆明园遗址公园内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民办	无	朝阳区民族园路1号
观复博物馆	民办	无	朝阳区大山子张万坟金南路18号
古陶文明博物馆	民办	无	宣武区右安门内西街12号
何扬·吴茜现代绘画馆	民办	无	北京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1128号
中国钱币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城区西交民巷22号
恭王府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西城区柳荫街甲14号
中国现代文学馆	国有	无	朝阳区文学馆路45号
中国蜜蜂博物馆	国有	无	香山卧佛寺西侧
卢沟桥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77号
平西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国有	无	房山区十渡平西抗日烈士陵园管理处
平北抗日战争纪念馆	国有	无	延庆县龙庆峡路口
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曹雪芹纪念馆	国有	无	海淀区香山正白旗村39号
中国电信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海淀区学院路42号
北京上庄纳兰性德史迹陈列馆	国有	无	海淀区上庄乡上庄村翠湖水乡旅游度假区内
北京航空航天模型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区大山子环铁内中心
老甲艺术馆	民办	无	昌平区东小口霍营
北京戏曲博物馆	国有	无	宣武区虎坊路3号
老舍纪念馆	国有	无	东城区灯市口西街丰富胡同19号
北京民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朝阳区朝外大街141号
保利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5层
北京中国紫檀博物馆	民办	无	朝阳区兴隆西街9号
北京麋鹿苑博物馆	国有	无	大兴南海子麋鹿苑
坦克博物馆	国有	无	昌平区阳坊镇61077部队
北京工艺美术博物馆	国有	无	王府井大街200号工美大厦四层
中华世纪坛世界艺术馆	国有	无	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
北京服装学院民族服饰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路甲2号北京服装学院综合大楼三层

北京警察博物馆	国有	无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36 号
北京自来水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城区东直门外北大街甲 6 号院清水苑社区内
北京王府井古人类文化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王府井东方广场 WIP3
北京金台艺术馆	民办	无	朝阳区农展南路 1 号朝阳公园西内
北京睦明唐古瓷标本博物馆	民办	无	崇文区东花市北里东区 1 号
北京松堂斋民间雕刻博物馆	民办	无	东城区国子监 3 号院
中国印钞造币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中国铁道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 号北侧；西城区马连道南街西环景苑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中国马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八达岭镇阳光路 8 号
北京皇城艺术馆	国有	无	东城区菖蒲河公园西侧北岸
北京御生堂中医药博物馆	民办	无	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 1 号王府公寓 2—35
北京崔永平皮影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通州区马驹桥金桥花园 16 楼四单元一层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戏剧博物馆	国有	无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首都剧场）
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8—1 号
居庸关长城博物馆	国有	无	昌平十三陵特区（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长城）
北京宣南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 9 号
北京百工博物馆	民办	无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乙 12 号
孔庙国子监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东城区国子监街 13 号
老爷车博物馆	民办	无	怀柔区杨宋镇杨雁路
北京百年世界老电话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城区德外大街乙十号泰富大厦内；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
北京晋商博物馆	民办	无	朝阳区建国路 58 号
中国电影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胡同张老北京民间艺术馆	民办	无	丰台区宛平城城内街西头南侧
北京励志堂科举扁额博物馆	民办	无	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东工业区（华夏民族园斜对面）
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城区贡院街 6 号
北京通信电信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城区东皇城根北街 14 号；宣武区骡马市大街 9 号（通信地址）

北京东韵民族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甲 1 号
北京韩美林艺术馆	国有	无	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68 号
北京西瓜博物馆	国有	无	大兴区庞各庄镇政府院内
延庆博物馆	国有	无	延庆县妫水北街 24 号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标本展示馆	国有	无	朝阳区大屯路中国科学院奥运村科技园区内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 2 层 208c
北京空竹博物馆	国有	无	宣武区报国寺小星胡同 9 号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博物馆	国有	无	怀柔区青春路 11 号
北京汽车博物馆	国有	无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6 号
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国有	无	东城区五四大街 29 号
中国民兵武器装备陈列馆	国有	无	通州区焦王庄陈列馆路 25 号
中国化工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北京怀柔喇叭沟门满族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喇叭沟门村 2 号
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3 号
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国有	无	房山区长沟镇六甲房村
中国消防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
民航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营村 200 号甲 1
北京习三鼻烟壶紫砂壶博物馆	民办	无	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 1719 号
盛锡福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368 号
西藏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1 号
中国传媒大学传媒博物馆	国有	无	北京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北京奥运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
天津市（49 家）			
天津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天津市河西区文化中心
天津美术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文化中心
平津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津市红桥区平津道 8 号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国有	一级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 9 号
天津自然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6 号

天津戏剧博物馆	国有	无	南开区东门里大街 257 号
天津文庙博物馆	国有	无	南开区东马路东门里 2 号
天津鼓楼博物馆	国有	无	南开区老城厢鼓楼
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李叔同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与滨海道交口处
天津杨柳青木版年画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河西区佟楼三合里 111 号
中共天津历史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和平区山西路 98 号
天津梁启超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河北区民族路 44-46 号
天津市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南开区古文化街 80 号
天津市老城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南开区鼓楼东街天津老城博物馆
天津市三条石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红桥区博物馆大街 34 号
塘沽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中心路 988 号副 1 号
大沽口炮台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东炮台路 1 号
天津市古林古海岸遗迹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古林古海岸遗迹博物馆
天津杨柳青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估衣街 47 号
平津战役天津前线指挥部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十一街药王庙东大街 4 号
蓟县文物博物馆	国有	无	蓟县武定街 41 号
天津邮政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09 号
利顺德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和平区台儿庄路 33 号天津利顺德大饭店
近代天津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14 号
天津电力科技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河北区进步道 29 号
天津美术学院美术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路
曹禺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5-7 号
天津科学技术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河西区隆昌路 94 号
天津纺织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东九道天纺大厦二层
天津港博览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 99 号
北洋水师大沽船坞遗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沽坞路 27 号
霍元甲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小南河村

天津市蓟县地质博物馆 (天津市蓟县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蓟县府君山公园内
黄崖关长城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蓟县下营镇黄崖关村
静海教育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东
宁河县于方舟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芦汉路 46 号
天津西洋美术馆	民办	无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79 号
天津沉香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37 号
天津金融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29 号
天津鞋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市古文化街海河楼 166 号
天津祈年湾奇石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 26 号
天津格格府典藏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市南开区鼓楼南街 30 号
天津大港奥林匹克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官港湖南侧博物馆路 236 号
天津开发区三维成像技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七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国际版画藏书票收藏馆	民办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二经路 55 号
天津应大皮衣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135 号
天津宝成博物苑	民办	无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海河二道闸
天津可乐马古典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发路 18 号
河北省 (88 家)			
察哈尔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林园路 38 号
泥河湾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阳原县西城镇府前街
宣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宣府大街 64 号 (察哈尔省民主政府旧址)
蔚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城南关释迦寺
赤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建国东街宣传文化中心
元中都博物馆	国有	无	张北县南山东路与察哈尔大街交界处
张家口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兴街 14 号
河北省民俗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石家庄市育才街 181 号
涉县八路军一二九师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河北省涉县河南店镇赤岸村
北戴河博物馆	民办	无	北戴河联丰路 85 号

霸州中国自行车博物馆	国有	无	霸州市迎宾东路 193 号
武强年画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武强县新开街 1 号
唐山市冀东民俗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唐山市文化路 23 号
唐山抗震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102 号
井陘矿区万人坑纪念馆	国有	无	井陘矿区南纬西路 24 号
郭守敬纪念馆	国有	无	邢台市达活泉路 18——1 号
涿州市文化遗产陈列馆	国有	三级	涿州市南关街 275 号
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城南庄
唐山地震博物馆	国有	无	唐山市路南区岳各庄路十九号
大名县石刻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大名县城东三顺公路北
藁城市梅花惨案纪念馆	国有	无	藁城市梅花镇梅花村村东
滦南县成兆才纪念馆	国有	无	滦南县城关中大街
管桦陈列馆	国有	无	唐山市丰润区平安路北段
威县义和团纪念馆	国有	无	威县自强路 37 号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旧址纪念馆暨河北钱币博物馆	国有	无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55 号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陈列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邢台县浆水镇前南峪村
沧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北省沧州市浮阳南大道 31 号
廊坊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北省廊坊市和平路 238-1 号
霸州李少春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霸州市益津中路 270 号
隆化民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隆化县兴洲路 381 号
热河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翠桥路西 9 号
千童博物馆	国有	无	盐山县西大街西侧
承德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承德县文化中心四楼
河北习三内画博物馆	民办	无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96 号
西柏坡纪念馆	国有	一级	平山县西柏坡
黄骅市博物馆（河北海盐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黄骅市渤海路中段
衡水内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253 号
武安市磁山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武安市磁山镇磁山二街村东 300 米
峰峰磁州窑盐店窑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西路 80 号

峰峰磁州窑富田窑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城镇富田村南
河北省英烈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吉恒街 6-1 号
石家庄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11 号
峰峰磁州窑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西路 385 号
邯郸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45 号
磁州窑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磁州路中段路北
平泉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北省平泉县平泉镇泽州园
宽城满族自治县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宽城满族自治县会展中心四楼
乐亭县李大钊纪念馆	国有	二级	乐亭县觅园街 1 号
曲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北岳庙院内
临城县邢窑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崆山白云洞景区内
滦平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北省滦平县滦平镇新建东路南侧 14 号
山海关长城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路
沧州厚古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沧州市沧县捷地乡尹家桥村
南皮县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南皮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
安国市中药文化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国市中药文化博物馆
冀东烈士陵园冀东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陵园路 2 号
滦南县潘家戴庄惨案纪念馆	国有	无	滦南县程庄镇潘家戴庄村
乐亭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乐亭县文化中心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纪念馆	国有	三级	保定市金台驿街 86 号
保定市莲池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保定市裕华西路 246 号
保定军校纪念馆	国有	无	保定市东风东路 585 号
霸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霸州市迎宾东道 193 号
古冶永和典藏博物馆	民办	无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京华道
唐山亚洲古代艺术馆	民办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丽景琴园底商 48-2 号
冉庄地道战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冉庄镇冉庄村
安国市毛主席视察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国市交易大厅北侧
唐县白求恩柯棣华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唐县向阳北大街 66 号
迁安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迁安市钢城大街东段

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国有	无	唐山市新华东道 15 号
石家庄经济学院地球科学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36 号
唐山市丰润区潘家峪惨案纪念馆	国有	无	唐山市丰润区火石营镇潘家峪村
保定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北大街 599 号
平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平山县县城南街文庙路 35 号
晋冀鲁豫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邯郸市陵园路 60 号
唐山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龙泽南路 22 号
河北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大街 4 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馆	国有	二级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大街 1 号
河北美术馆	国有	二级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13 号
董存瑞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隆化县荣顺街 112 号
保定直隶总督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西路 301 号
满城县汉墓博物馆	国有	无	满城县汉墓景区
河间市白求恩手术室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河间市卧佛堂镇屯庄村
定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定州市刀枪街 1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满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 333 号
白求恩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98 号
避暑山庄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避暑山庄博物馆院内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围场镇木兰中路 208 号
开滦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东道 54 号
山西省 (63 家)			
山西博物院	国有	一级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13 号
八路军太行纪念馆	国有	一级	山西省武乡县太行街 363 号
山西省民俗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太原市文庙巷 40 号 (西)
山西省艺术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太原市起凤街 1 号
红军东征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山西省石楼县故乡村
中国煤炭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迎泽西大街 2 号
太原市晋祠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

山西国民师范旧址革命活动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 276 号
太原晋商博物馆	国有	无	太原市迎泽大街 218 号
太原解放纪念馆	国有	无	太原市凯旋街 99 号
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山西省太原市海子边东街 99 号（儿童公园内）
晋城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晋城市凤台东街 1263 号
赵树理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太原市杏花岭区南华门 15 号
平型关大捷纪念馆	国有	无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白崖台村北
大同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大同市魏都大道
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煤峪口矿建新街一号
广灵剪纸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城东
马邑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东大街
榆社县化石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迎春南路 27 号
平遥县双林寺彩塑艺术馆	国有	三级	平遥县中都乡桥头村
平遥县票号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平遥县城内西大街 38 号
平遥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平遥县城内东大街 109 号
万荣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万荣县西大街 08 号
垣曲县革命老区纪念馆	民办	无	山西省垣曲县历山镇望仙村
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
祁县晋商文化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西省祁县古城东大街 33 号
介休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介休市三贤大道西
灵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灵石县文化艺术中心
昔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博物馆（新建南路 8 号）
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麻田镇麻田村
山西中医药博物馆	民办	无	晋中市太谷县龟龄山庄 1 号
苗世明藏报博物馆	民办	无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城内正北路
吕梁汉画像石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刘胡兰纪念馆	国有	无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刘胡兰镇刘胡兰村
武则天纪念馆	国有	无	文水县凤城镇南徐村
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蔡家崖

孝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孝义市永安路 381 号
芮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芮城县永乐南街 40 号
运城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高村乡闫景村
蒲津渡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西厢村
闻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太风东路 72 号
垣曲县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山西省垣曲县新城大街 103 号
永济市百佛阁博物馆	民办	无	永济市蒲津渡遗址博物馆景区
平遥县雷履泰故居陈列馆	民办	无	平遥县城内书院街 11 号
运城市盐湖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舜帝陵景区内
临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西省临猗县双塔北路 269 号
运城市河东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运城市红旗东街 318 号
阳城县文物博物馆	国有	无	阳城县南城上 1 号
长治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长治市太行西街 259 号
沁源县文物馆	国有	无	沁源县沁河镇胜利路东门街 25 号
沁县南涅水石刻馆	国有	无	沁县城南二郎山
武乡县八路军总部旧址王家峪纪念馆	国有	无	武乡县韩北乡王家峪村
武乡县八路军总部旧址百团大战纪念馆	国有	无	武乡县蟠龙镇砖壁村
临汾市丁村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丁村
安泽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泽县府兴路文体中心三楼
侯马晋国古都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侯马市市府西路 24 号
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西隰县小西天
临汾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山西省临汾市鼓楼西街海子边 40 号
霍州署博物馆	国有	无	霍州市东大街 16 号
河边民俗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西省定襄县河边镇一村
西河头地道战纪念馆	国有	无	定襄县晋昌镇西河头村
岢岚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岢岚县小东街 25 号
代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代县上馆镇文庙街 4 号
内蒙古（135 家）			
内蒙古博物院	国有	一级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2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将军衙署博物院	国有	二级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31 号
乌兰夫纪念馆	国有	无	呼和浩特市新华西街 26 号
呼和浩特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62 号
昭君博物院匈奴博物馆	国有	无	呼市南呼清公路九公里处昭君博物院内
呼和浩特市绥蒙抗日救国会纪念馆	国有	无	呼市玉泉区大南街玉泉二巷 11 号（大召久九街）
呼和浩特市多松年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呼和浩特市呼和佳地南区
托克托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东胜大街
和林格尔县盛乐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209 国道路西
内蒙古大学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
内蒙古师范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
内蒙古警察博物馆	国有	无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15 号
内蒙古元代瓷器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市大召九久街 3 号楼 3 层
内蒙古盛元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玉泉区阿拉坦汗广场 15-17 号
内蒙古土默特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
内蒙古电影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乌达路 15 号中房大厦 8 楼
呼和浩特青铜器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市五塔寺西街
蒙博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市阿拉坦汗广场 4 号楼
内蒙古草原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大街人和小区 A 区
斯琴塔娜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东路东
内蒙古古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市玉泉区九久街 2211 号
内蒙古奥淳酒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保合少村
内蒙古蒙古族头饰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西街 2-10
内蒙古兴光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市新华东街丁香路 7 号办公园区 8 号楼
内蒙古明博草原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召塞上老街 47 号
泰和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西街
内蒙古草原游牧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市玉泉区大东街泉盛花园 3 号楼
内蒙古羊绒博物馆	民办	无	呼和浩特市 110 国道 552 公里处盘古科技

			园
呼伦贝尔民族博物院	国有	二级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大街
呼伦贝尔东北抗联纪念馆	国有	无	阿荣旗那吉镇东山抗联英雄园内
海拉尔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拉尔区哈萨尔桥西侧
海拉尔要塞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拉尔北山要塞遗址
满洲里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满洲里市华埠大街套娃广场西侧
满洲里市沙俄监狱陈列馆	国有	无	满洲里市南区三道街与四道街之间，天桥路西侧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新区市政大街南侧、鑫湖路西侧
巴尔虎博物馆	国有	无	新巴尔虎右旗乌尔逊大街北段
鄂伦春自治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鄂温克博物馆	国有	无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伊敏大街北段
满洲里市六大纪念馆	国有	无	满洲里市国门景区内
莫力达瓦达斡尔民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纳文东大街 11 号
思歌腾博物馆	国有	无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大街南段
哈克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拉尔区哈克镇哈克村
牙克石中东铁路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博克图镇
红花尔基樟子松森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
敖鲁古雅驯鹿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敖鲁古雅乡
根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敖鲁古雅乡
阿荣旗博物馆（王杰纪念馆）	国有	无	阿荣旗那吉镇振兴街王杰广场南侧
扎兰屯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吊桥路 8-1 号
陈巴尔虎旗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尔虎大街
呼伦贝尔市中东铁路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扎兰屯市站前街 1 号
扎兰屯市乌兰夫同志纪念馆	国有	无	扎兰屯市正阳街道办事处沿河居委会市医院院内
成吉思汗镇东德胜村史陈列馆	国有	无	成吉思汗镇东德胜村
成吉思汗镇梧琼花朝鲜民	国有	无	扎兰屯成吉思汗红光村

俗博物馆			
布里亚特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锡尼河东苏木
达斡尔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达斡尔民族乡
大兴安岭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
巴彦托海历史民俗陈列馆	国有	无	鄂温克旗博物馆对面
扎兰屯市鄂伦春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扎兰屯鄂伦春民族乡政府
诺门罕战役遗址陈列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查干诺尔嘎查
新巴尔虎左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
巴彥塔拉达斡尔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巴彥塔拉达斡尔民族乡民族乡
乌海博物馆	国有	无	乌海市滨河区学府街工业大学以西乌海市科学技术馆二楼
乌海蒙古族家居博物馆	国有	无	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西侧
乌海煤炭博物馆	国有	无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东神华墨玉广场内
赤峰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赤峰市新城区锦山路南段
敖汉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惠文广场北侧
宁城县辽中京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宁城县天义镇南城村
巴林右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巴林右旗大板镇大板街巴林路东段
喀喇沁旗王府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喀喇沁旗王爷府镇街中心
巴林左旗辽上京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契丹广场
克什克腾旗博物馆	国有	无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蒙古历史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成吉思汗陵旅游区
元上都博物馆	民办	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腾飞大道
翁牛特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乌丹路中段
林西博物馆	国有	无	林西县林西镇
红山文化专题博物馆	国有	无	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居委会新华路东
阿鲁科尔沁旗博物馆	国有	无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城区文化广场西侧
翁牛特古代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翁牛特旗乌丹镇新华街东段

契丹博物馆	民办	无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契丹大街
兴安盟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新桥东街 999-6 号
科尔沁右翼前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科尔沁前旗科尔沁镇
科尔沁右翼中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
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	国有	无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新桥东街
兴安盟农村第一党支部纪念馆	国有	无	科右前旗巴拉格歹乡兴安村
关玉衡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科右前旗察尔森镇
科尔沁右翼中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
通辽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文化体育广场北侧
奈曼旗王府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王府街西段
库伦旗宗教博物馆（库伦旗安代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新区安达大街北侧西段
开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和平街白塔公园内
达尔罕博物馆	国有	无	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大街中段文化中心楼
僧格林沁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吉尔嘎朗镇公路 4 公里处
扎鲁特旗乌力格尔博物馆	国有	无	扎鲁特旗鲁北镇泰山大街中段
鄂尔多斯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文化西路南 5 号
鄂尔多斯革命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4 号
鄂尔多斯青铜器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东胜区准格尔南路 3 号
成吉思汗博物馆	国有	无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成吉思汗陵旅游区
鄂托克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木凯淖尔街东侧
萨刚彻辰纪念馆	国有	无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杭锦旗综合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鄂前旗延安民院城川纪念馆	国有	无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查布恐龙博物馆	国有	无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
鄂尔多斯农耕游牧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郡王现代城

乌兰察布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格根西路 10 号
集宁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北街老虎山生态路特 1 号
内蒙古四子王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75 号
察哈尔右翼中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镶蓝大街
锡林郭勒盟红色旅游纪念馆	国有	无	锡林浩特市文化中心
锡林郭勒盟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东城区党政大楼对面
苏尼特博物馆	国有	无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满达拉街
乌珠穆沁蒙古族男儿三技博物馆	国有	无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苏尼特王府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乌素图敖包
阿巴嘎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
镶黄旗蒙古马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乌珠穆沁博物馆	国有	无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
正镶白旗博物馆	国有	无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多伦马具博物馆	民办	无	多伦县东升街 7 号
包头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阿尔丁大街 25 号
达茂旗博物馆	国有	无	达茂旗百灵庙镇广福寺大街草原文化宫
敕勒川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工业大街敕勒川博物馆
美岱召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
美岱桥民俗馆	国有	无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苏卜盖乡美岱桥村
北方草原文明博物馆	民办	无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兴胜镇 110 国道 661 公里处
阿拉善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城东区额鲁特东路
阿拉善右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额济纳博物馆	国有	无	额济纳旗居延大道
额济纳土尔扈特王府博物馆	国有	无	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国有	无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一街河套文化博物院
五原博物馆	国有	无	五原县葵花广场东侧
乌拉特前旗博物馆	国有	无	乌拉特前旗东风大街文化大楼
乌拉特前旗公田村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公田村
乌拉特中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磴口汉代郡塞博物馆	国有	无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
内蒙古河套教育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环路甲1号
内蒙古酒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辽宁省 (79 家)			
辽宁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363号
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46号
沈阳故宫博物院	国有	二级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171号
张氏帅府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沈阳市沈河区少帅府巷46号
沈阳金融博物馆	国有	无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少帅府巷46号
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龙山路1号
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沈阳市和平区皇寺路福安巷3号
周恩来少年读书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育才巷12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后勤史馆	国有	无	沈阳市和平区南十一马路二十一号
辽宁农业博物馆	国有	无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78号
辽宁中医药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9号
大连长兴酒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后关街
沈阳古旧钟表博物馆	民办	无	沈阳市和平区阜新四街7号
沈阳饮食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沈阳市棋盘山旅游开发区满堂乡观音阁村
沈阳赵琛广告博物馆	民办	无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60号
辽宁盘古奇观博物馆	民办	无	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97号
旅顺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列宁街42号
大连现代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0号

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向阳街 139 号
大连金州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永安大街 888 号
普兰店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普兰店市九七广场 C 座
庄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 32 号
关向应纪念馆	国有	无	大连金州新区向应街道小关屯 173 号
大连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西村街 40 号
大连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大连大学博物馆
旅顺蛇岛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友谊路 2-西 1
大连金石滩毛泽东像章陈列馆	国有	无	大连金石滩
辽宁天已历史博物馆	民办	无	大连市华北路北市商贸街 158 号
大连紫檀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镇棠梨工业园
大连古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0 号
大连向阳老式汽车博物馆	民办	无	大连市旅顺口区新华大街 23 号
大连惠丰博物馆	民办	无	大连市中山区环山街 7 号
大连古乐楼留声机博物馆	民办	无	旅顺口区列宁街 22 号
鞍山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41 号
海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益民街山西会馆（关帝庙）院内
岫岩满族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路 133 号
抚顺平顶山惨案纪念馆	国有	无	抚顺市新抚区南昌路 17 号
兴京满族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赫图阿拉城
抚顺市雷锋纪念馆	国有	无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雷锋路东段 61 号
本溪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五女山博物馆	国有	无	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刘家沟村
东北抗联史实陈列馆	国有	无	辽宁省本溪县小市镇滨河东路
本溪地质博物馆	民办	无	本溪市本溪水洞风景区
华宝辽砚博物馆	民办	无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356 栋
抗美援朝纪念馆	国有	二级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山上街 7 号
丹东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山上街 7 号
东港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东港市人民大街 28 号

宽甸满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宽甸镇府前西街三号
锦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锦州市古塔区北三里一号
凌海市萧军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凌海市国庆路 32 号
义县宜州化石馆	国有	无	辽宁省义县南关路 66 号
黑山阻击战纪念馆	国有	无	辽宁省黑山县县城东北 4 千米黑山阻击战“101”高地
辽沈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锦州市凌河区北京路五段 1 号
营口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营口市站前区少年宫里 21 号
大石桥市金牛山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大石桥市永安镇西田村
沈延毅纪念馆	国有	无	盖州市兴隆街
营口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辽河老街西段南 A 楼
阜新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阜新市细河区工业街 44—2 号
阜新查海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沙拉镇查海村
阜新万人坑死难矿工纪念馆	国有	无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孙家湾街道新园街 1 号
辽阳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2 号
辽阳市弓长岭区博物馆	国有	无	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三官村
辽阳市弓长岭区雷锋纪念馆	国有	无	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三官村
铁岭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铁岭市银州区文化街 88 号
铁岭市周恩来同志少年读书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铁岭市银州区红红旗街银冈社区
铁岭市西丰县鹿城博物馆	民办	无	铁岭市西丰县向阳街公安委北 16 号楼
朝阳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朝阳市新华路二段南塔广场内
朝阳市北塔博物馆	国有	无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慕容街 2-1 号
朝阳市龙城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长江路五段 61 号
朝阳市双塔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 58-2 号
朝阳市佛教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新华路二段 15 号
朝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朝阳市双塔区营州路二段 15 号
北票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北票市黄河路金河小区 84 号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喀左县大城子镇清安路文化大厦
凌源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凌源市南大街建设路 7 号
建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建平县叶柏寿街道长春社区

赵尚志纪念馆	国有	无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二段
朝阳市德辅博物馆	民办	无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古街9-15号
葫芦岛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葫芦岛市连山区红星路5号
吉林省（81家）			
吉林省博物院	国有	一级	长春市人民大街3188号
吉林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938号
吉林省自然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长春市净月大街2556号
伪满皇宫博物院	国有	二级	长春市光复北路5号
吉林省东北二人转博物馆	国有	无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22号
长春市方志馆（长春道台衙门博物馆）	国有	无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669号
长春市刘英俊纪念馆	国有	无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九龙源大街33号
长春大学萨满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长春大学
吉林省中医药博物馆	国有	无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博硕路1035号
职业教育博物馆	国有	无	长春市凯旋路3050号
长春市文庙博物馆	国有	无	长春市南关区东天街239号
长春市双阳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长春市双阳区东双阳大街618号
榆树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榆树市三盛路文体中心
榆树市小乡博物馆	国有	无	榆树市土桥镇皮信村
吉林省民间工艺美术馆	民办	无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66号
长春仁德北方古代文明博物馆	民办	无	长春市净月大街博硕路2155号
吉林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0号
吉林市文庙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吉林市南昌路2号
吉林市满族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路47号
吉林水师营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路206号
吉林市明清造船厂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阿什村
吉林市劳工纪念馆	国有	无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18号
吉林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吉林市船营区环山路27号
丰满水电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丰电街2号丰满发电厂内

永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永吉大街1297号
磐石市抗日战争纪念馆	国有	无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文化大厦
桦甸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桦甸市渤海大街文体中心办公楼内
蛟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蛟河市新区文化体育中心4楼
舒兰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舒兰市舒兰大街4617号
吴德义浪木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丰东路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吉林省延吉市长白路北侧延川街西侧州体育中心东段
延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延吉市天池路2800号
图们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图们市友谊街872号
和龙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和龙市誉文街31号
敦化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敦化市六顶山旅游区
汪清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汪清县汪清镇汪清街东967号
珲春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珲春森林山大路
龙井朝鲜族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龙井市吉安街6号
安图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图县明月镇九龙街龙安路
张鼓峰事件纪念馆	民办	无	吉林省珲春市敬信镇防川村
四平战役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广场内
四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新华大街647号
梨树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梨树县梨树镇东树俭街
双辽市郑家屯博物馆	国有	无	双辽市辽河路1799号
伊通满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伊通镇人民大路1129号
公主岭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公主岭市西公主大街文化体育中心
通化市高志航纪念馆	国有	无	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40号
集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集安市迎宾路249号
柳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柳河县振兴大街130号
辉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辉南县体育馆一楼
辉南县兵工博物馆	国有	无	辉南县庆阳镇工会楼
梅河口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人民大街2008号
长白山人参博物馆	民办	无	吉林省通化市滨江西路4089号
白城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吉林省白城市金辉北街文化中心C座

镇赉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吉林省镇赉县团结东路 1488 号
洮南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洮南市兴隆西街 69 号
通榆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通榆县开通镇繁荣南街
大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大安市人民路 32 号
白城市老关东石雕博物馆	民办	无	白城市庆学东路 40 号楼 202 号门市
辽源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龙首山魁星楼北门
东北沦陷时期辽源矿工墓陈列馆	国有	无	辽源市西安区安家街安仁路 36 号
辽源日军高级战俘营旧址展览馆	国有	无	人民大街 887 号
东辽县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 12 号
东丰县农民画博物馆	国有	无	东丰县西城区
东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东丰县药业大街 48 号
松原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 1409 号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郭尔罗斯博物馆	国有	无	前郭县乌兰大街图书馆综合楼五楼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成吉思汗召博物馆	国有	无	查干湖旅游区
扶余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扶余县太祖路与和平路交汇处
乾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乾安县文化活动中心三楼
长白山满族文化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777 号
靖宇火山矿泉群地质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吉林省靖宇县靖宇大街 277 号
抚松人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吉林省抚松县抚松镇北新区人参大厦
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江源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
临江市四保临江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吉林省临江市猫儿山路 2 号
杨靖宇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靖宇县民政局
白山市七道江会议纪念馆	国有	无	白山市七道江村
陈云旧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吉林省白山市临江林业局院内
溥仪宣诏退位纪念馆	国有	无	临江市大栗子街道
吉林白山板石矿山公园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
长白山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

黑龙江省（139家）			
黑龙江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50号
东北烈士纪念馆	国有	一级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241号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庙街25号
革命领袖视察黑龙江纪念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一号
东北抗联博物馆(中共黑龙江历史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339号
哈尔滨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253号
哈尔滨市钱币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萧红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呼兰区南二道街204号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	国有	三级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47号
哈尔滨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体育街1号
哈尔滨市建筑艺术馆	国有	二级	道里区透笼街88号
大兴安岭资源馆	国有	二级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会展中心负一层
南岗展览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联发街1号
王以哲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城街
双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双城市会议展览中心
中共满洲省委机关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光芒街40号
双城市四野纪念馆	国有	无	双城市昌盛街优干胡同6号
中共北满分局旧址及陈云史迹陈列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城隍路(县教育局院内)
宾县二龙山艺术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二龙山风景区内
黑龙江省地质博物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红旗大街263号
哈尔滨世纪汽车历史博物馆	民办	无	黑龙江双城市东环路北段
哈尔滨商业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松北区学海街1号哈尔滨商业大学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上京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阿城区延川大街南2公里处
郑律成纪念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升街85号
黑龙江万象木材博物馆	民办	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寿路1号

黑龙江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哈尔滨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升街 85 号
依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依兰县依兰镇五国城路
李兆麟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88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司街 59 号
哈尔滨三五企业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 65 号
黑龙江伍连德纪念馆	民办	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保障街 140 号
黑龙江邮政博物馆	国有	无	哈市南岗区民益街 92 号
哈尔滨三五将军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黑龙江省双城市新兴乡新兴村
黑龙江国粹戏剧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241 号
哈军工纪念馆	国有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
木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木兰县振兴大街
赵尚志、赵一曼纪念馆	国有	无	尚志市新建路北环街 176 号
哈尔滨龙江龙博物馆	民办	无	哈尔滨市阿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市文园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民办	无	哈尔滨市闽江路 111 号昆仑庄园 1 栋楼
俄罗斯艺术展览馆	民办	无	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工人疗养院 3 号楼
黑龙江同镇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领巾街副 01-3 号
京旗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五常市拉林镇副都统衙门院内
辽金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哈尔滨市阿城区双丰镇双兰村
哈尔滨城史文物馆	民办	无	道里区友谊路（香格里拉大酒店西侧）
齐齐哈尔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路 1 号
讷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讷河市中心大街 483 号
克山县毛岸青纪念馆	国有	无	克山县西大街四段
富裕县历史民族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富裕县城南新区
甘南县金代长城博物馆	国有	无	文明大街 179 号
泰来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泰来县湖滨路
龙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龙江县龙江镇文化街正阳路 89 号
泰来县江桥抗战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江桥镇江安

			社区
齐齐哈尔市阳光相机收藏博物馆	民办	无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立街中段阳光文化公园内
昂昂溪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河南街1号
龙沙公园历史展览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
齐齐哈尔西满英烈纪念馆	国有	无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站前大街陵园路2号
牡丹江市革命英烈纪念馆	国有	无	牡丹江市西二条路421号
穆棱市抗日战争纪念馆	民办	无	穆棱市八面通镇铁路街
吴大澂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穆棱市兴源镇
宁安市马骏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宁安市马骏街
宁古塔历史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宁安市马骏街
曹園博物馆	民办	无	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168号
牡丹江市档案展览馆	国有	无	牡丹江市党政办公中心
中俄友好纪念馆	国有	无	穆棱市下城子镇
林口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林口县邮政路47号图书馆4楼
中东铁路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林市横道河镇
东宁县要塞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东宁县三岔口镇南山村南
八女投江遗址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林口县刁翎镇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安市渤海镇
远东林木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穆棱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佳木斯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922号
佳木斯市郊区赫哲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郊区敖其赫哲族新村
桦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桦南县新兴路
汤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汤原县哈肇路中段南侧
富锦博物馆	国有	无	富锦市南二道街
同江赫哲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同江市三江口广场东侧
拉哈苏苏海关旧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同江市通江街10号
大庆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大庆市开发区火炬新街
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	国有	一级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原路2号
大庆油田历史陈列馆	国有	三级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七路32号

大庆石油科技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大庆市尹庆根艺博物馆	民办	无	大庆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百湖艺术群落
杜尔伯特博物馆	国有	无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阿尔善路呼格吉乐街
肇源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肇源镇新曙光街
肇州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肇州县肇州镇东环南路
大兴安岭“五六火灾”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漠河县中华路 301 号
鄂伦春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漠河县北极村
图强林业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图强光明路文化街
鸡西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鸡西市文化路西段
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黑龙江省虎林市虎头镇
侵华日军鸡西罪证陈列馆	国有	无	鸡西市滴道区中暖社区
东北老航校纪念馆	国有	无	密山市中心西 3 公里处
鸡西市东北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鸡西市麒麟山风景区
鹤岗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鹤岗市兴安区光宇小区宇南路西、光宇路南
黑龙江流域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萝北县名山镇名山岛
绥滨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绥滨县振兴大街中段北侧文化局四楼
双鸭山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林业局对过
集贤县文博馆	国有	无	集贤县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友谊博物馆	国有	无	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镇西直路
饶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饶河县饶河镇中央南路
宝清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宝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西段 170 号
黑河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黑龙江省黑河市海兰街 241 号
黑河知青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黑河市爱辉区爱辉镇
爱辉历史陈列馆	国有	一级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镇
北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北安市龙江路东华山街北 100 米
北安庆华军事工业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北安市东乌裕尔大街 1 号
五大连池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区石龙北路
旅俄华侨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黑河市王肃街 72 号
孙吴日本侵华罪证陈列馆	国有	三级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北孙吴

中俄艺术陈列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爱辉镇
嫩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嫩江县育才大街 358 号
伊春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 1 号
伊春森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伊春市政府新区
嘉荫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
嘉荫恐龙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嘉荫县红光乡燎源村
马永顺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铁力
铁力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铁力市正阳大街 106 号
绥化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绥化市北林区新兴西街 1 号
马玉祥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青冈县祯祥镇镇政府所在地
肇东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肇东市人民东路
绥棱县展览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绥棱县中心路 68 号
兰西县挂钱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兰西县文体中心
庆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庆安县解放路文化艺术中心
海伦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海伦市体育广场东侧文化艺术中心
望奎县林枫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望奎县凌枫街
望奎县满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望奎县县标南 200 米
七台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 26 号
绥芬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绥芬河市北山新区环湖路
绥芬河秘密交通线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梨树街 2 号
北大荒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175 号
北大荒齐齐哈尔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鹤城路 99 号
北大荒开发建设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八五一 0 农场当壁镇
九三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局直
梧桐河农场抗联纪念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宝泉岭管理局梧桐河农场中央大街
柯尔克孜民俗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富裕牧场柯尔克孜民族村
红兴隆博物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局直保险路 6 号
闯关东历史陈列馆	国有	无	黑龙江省黑河市锦河农场场部
暴风骤雨纪念馆	国有	无	尚志市元宝镇元宝村

上海市（89家）			
上海博物馆	国有	一级	上海市人民大道201号
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	国有	一级	上海市黄陂南路374号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93号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823号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黄浦区花园港路200号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驻沪办事处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思南路71号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淮海中路567弄1-7号
上海韬奋纪念馆	国有	三级	上海市重庆南路205弄53、54号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国有	二级	香山路7号
上海琉璃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泰康路25号
上海电信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延安东路34号
上海民政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普育西路105号1号楼
江南造船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
徐光启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丹路17号
上海土山湾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蒲汇塘路55-1号
上海龙华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龙华西路180号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国有	二级	上海淮海中路1843号
上海公安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瑞金南路518号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	民办	三级	汾阳路79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昆虫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00号
上海老照相机制造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308号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豫园新路20号（豫园商城内）
上海东方地质科普馆	民办	无	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江镇路新龙村新龙宅100号
四海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曹安路1978号
上海福寿园人文纪念馆	民办	无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270弄600号
上海师范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00号
上海音乐学院东方乐器博物馆	国有	无	高安路18弄20号

上海交通大学校史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上海交通大学董浩云航运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刘海粟美术馆	国有	无	虹桥路 1665 号
上海儿童博物馆	国有	无	宋园路 61 号
宋庆龄生平事迹陈列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 21 号
上海消防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上海（东华大学）纺织服饰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
中共上海地下组织斗争史陈列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愚园路 81 号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成都北路 893 弄 3、5、7 号
上海蔡元培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华山路 303 弄 16 号
上海毛泽东旧居陈列馆	国有	无	上海市茂名北路 120 弄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静安区老成都北路 7 弄 30 号
闸北革命史料陈列馆	国有	无	浙江北路 118 号
上海铁路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天目东路 200 号
上海眼镜博物馆	民办	无	宝昌路 533 号
上海鲁迅纪念馆	国有	一级	上海市甜爱路 200 号
中共四大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468 号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大会会址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多伦路 201 弄 2 号
上海邮政博物馆	国有	无	北苏州路 250 号
朱屺瞻艺术馆	国有	无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580 号
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62 号
上海中国烟草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728 号
复旦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上海理工大学印刷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100 号
上海海洋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18 号
上海体育学院中国武术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长海路 399 号上海体育学院内
上海纺织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50 号
南汇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浦东新区惠南镇文师街 18 号

上海科技馆	国有	一级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国有	无	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申港大道 197 号
高桥历史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义王路 1 号
上海吴昌硕纪念馆	民办	无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5 号
上海市银行博物馆	民办	三级	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7 楼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
上海动漫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69 号
历道证券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3 楼
上海中医药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友谊路 1 号
上海玻璃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685 号
上海市陶行知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武威东路 76 号
海军上海博览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宝山区塘后路 68 号
南京路上好八连事迹展览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55 号
上海解放纪念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599 号
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上海市闵行区名都路 85 号
张充仁纪念馆	国有	三级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蒲溪广场 75 号
嘉定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上海市嘉定区南大街 183 号
嘉定竹刻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嘉定区南大街 321 号
上海汽车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 7565 号
陆俨少艺术院	国有	无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东大街 35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金山区朱泾镇罗星路 200 号
上海南社纪念馆	民办	无	金山区张堰镇新华路 139 号
上海电线电缆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2888 号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233 号
上海中国留学生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177 弄 7 号
上海天文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松江区西佘山顶
上海市青浦区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华青南路 1000 号
陈云故居暨青浦革命历史纪念馆	国有	二级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516 号

上海市青浦任屯血防陈列馆	国有	无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任屯村 111 号
上海翰林匾额博物馆	民办	无	朱家角东井街 122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71 号
上海市农垦博物馆	民办	无	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 1256 号
崇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 696 号
江苏省（208 家）			
南京博物院	国有	一级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321 号
傅抱石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132 号
南京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南京市莫愁路 188 号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 18-1 号
南京市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南京市瞻园路 128 号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南京市中山南路南捕厅 19 号
南京渡江胜利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京市三汊河大街 101 号（渡江路 1 号）
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南京市解放门 8 号
南京颜真卿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京市广州 221 号
南京市江宁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80 号
求雨山文化名人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路 48 号
南京市六合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 112 号
溧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宝塔路 21 号
高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当铺巷 78 号
南京静海寺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288 号
南京市陶行知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京市栖霞区晓庄村 131 号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国有	一级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418 号
南京地质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南京地质博物馆
南京天文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南京市北京西路 2 号
南京古生物博物馆	国有	无	南京市北京东路 39 号
孙中山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京市中山陵藏经楼
明孝陵博物馆	国有	无	南京市玄武区四方城 1 号
南京抗日航空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京市玄武区王家湾 289 号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京市雨花路 215 号
南京雨花石博物馆	国有	无	南京市雨花路 215 号
南京江南贡院历史陈列馆	国有	无	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金陵路 1 号
南京指纹博物馆	国有	无	南京市小行路 16 号
南京鲁迅纪念馆	国有	无	南京市察哈尔路 37 号
南京云锦博物馆	民办	三级	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
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	民办	无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48 号
南京金陵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1 号华园 26、27 幢
金陵竹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南京市富贵山 4 号四楼
南京百家湖博物馆	民办	无	南京市江宁区利源中路 99 号凯旋门内
南京长风堂博物馆	民办	无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6 楼
无锡博物院	国有	二级	无锡市钟书路 100 号
无锡市东林书院	国有	无	无锡市解放东路 867 号
无锡中国民族工商业博物馆	国有	无	无锡市振新路 415 号
顾毓琇纪念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学前街 3 号
程及美术馆	国有	无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500 号
无锡美术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县前西街 79 号
江阴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江阴市澄江中路 128 号
江阴市高城墩良渚文化遗址陈列馆	国有	无	江阴市璜土塘高栗村高城墩 137 号
宜兴徐悲鸿纪念馆	国有	无	宜兴宜城公园路 1 号
宜兴陶瓷博物馆	国有	无	宜兴市丁蜀镇丁山北路 150 号
宜兴美术馆（尹瘦石艺术馆）	国有	无	宜兴市宜城镇公园路 1 号
何振梁与奥林匹克陈列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运河公园 20 号
无锡王选事迹陈列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崇安区解放东路 867-1 号
无锡乡镇企业博物馆	国有	无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 111 号
无锡市鸿山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飞凤路 200 号
无锡泥人博物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北塘区宝善街 18 号
无锡民乐博物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北塘区运河公园 C 区 11 号
无锡书画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无锡市运河公园 23 号

无锡阖闾城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阖江 2 号
王昆仑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鼋渚路 1 号
倪瓒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芙蓉三路旁
江阴周少梅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顾山镇香山南路 51 号
无锡中共中山中学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荡口）镇南三公路
华蘅芳纪念馆	国有	无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荡口新当里
江阴上官云珠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江阴市长泾镇河北街 152 号
江阴市张大烈故居陈列馆（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江阴市长泾镇河南街南巷门 30 号
新四军六师师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寨门村
无锡阳山桃文化博览馆	国有	无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南路
江阴徐霞客旅游博物馆	国有	无	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霞客路 77 号
薛南溟旧宅纪念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南长区知足桥 17 号
祝大椿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南长区泊渎港 117 号
丝业博物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南长街 364 号
无锡窑群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无锡市大窑路 27 号
无锡帅元紫砂博物馆	民办	无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西路 38 号
宜兴市陶乐源美术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宜兴丁蜀镇洛涧村 118 号
徐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徐州市和平路 101 号
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国有	二级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湖东路
徐州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徐州市户部山崔家巷 2 号
徐州市铜山区北洞山汉墓陈列馆	国有	无	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洞山村
徐州市贾汪区白集汉墓陈列馆	国有	无	徐州市贾汪区白集村
徐州汉兵马俑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徐州市兵马俑路一号
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丰县解放路 274 号
沛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沛县汤沐西路 4 号
新沂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新沂市大桥西路 8 号
睢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睢宁县元府路 75 号
邳州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苏省邳州市运平路

淮海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2号
李可染艺术馆	国有	无	徐州市云龙区建国东路广大北巷16号
徐州市九里陶艺奇石博物馆	民办	无	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山西路
徐州圣旨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襄王北路
常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8号
洪亮吉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东狮子巷20号
张太雷纪念馆	国有	无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时路子和里3号
瞿秋白纪念馆	国有	无	常州市延陵西路188号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春秋淹城旅游区内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	国有	无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
金坛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金坛市沿河西路66号
常州市圩墩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常州市劳动东路21号
戈小兴中外烟标烟具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常州市双塔步行街92号
常州市孟河医派博物馆	民办	无	常州市和平北路25号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博物馆	民办	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南都步行街7-53号
常州瀚霆古典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常州市罗汉路1号天宁宝塔一层
常州牟家村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牟家村
常州梳篦博物馆	民办	无	常州市勤业路17号
苏州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江苏省苏州市东北街204号
苏州碑刻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613号
苏州丝绸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苏州市人民路2001号
苏州戏曲博物馆（中国昆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苏州市姑苏区中张家巷14号
苏州评弹博物馆	国有	无	苏州姑苏区中张家巷3号
吴江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450号
柳亚子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中心街75号
常熟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江苏省常熟市北门大街1号
翁同龢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常熟市翁家巷门2号
太仓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100号
张家港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2号

常熟美术馆	国有	无	常熟市西门大街 117 号
苏州革命博物馆	国有	无	苏州市三香路 1216 号
苏州园林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东北街 202 号
苏州东吴博物馆	国有	无	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鸿禧路 20 号
苏州中医药博物馆	国有	无	苏州市景德路 314 号
太仓郑和纪念馆	国有	无	中国 苏州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 1 号
吴晓邦舞蹈艺术馆	国有	无	太仓市沙溪镇中市街 118-120 号
苏州中学西马博物馆	国有	无	苏州市工业园区港田路 360 号
苏州工艺美术博物馆	国有	无	苏州市姑苏区西北街 88 号苏州工艺美术博物馆
苏州市刺绣博物馆	国有	无	苏州市景德路 274 号
苏州吴中区陆巷社区博物馆	国有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陆巷村
苏州基金博物馆	民办	无	苏州工业园区李公堤路 1 号
苏州南社纪念馆	民办	无	苏州山塘街 800 号
苏州砖雕博物馆	民办	无	苏州平江区学士街天官坊肃封里 2-1 号
太仓市顺宝斋钟表博物馆	民办	无	太仓市南门街 21-1 号
南通博物苑	国有	一级	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如皋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宣化路 2 号(文化广场博物馆)
海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宁海路 58-8 号
海门市张謇纪念馆	国有	无	常乐镇状元街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	国有	无	南通市文峰路 7 号
审计博物馆	国有	无	南通市崇川区濠北路 518 号
南通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南通市环城南路 1 号
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	国有	无	海安县长江中路 68 号
南通纺织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路 4 号
南通中国珠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苏省南通市濠北路 58 号
南通蓝印花布博物馆	民办	无	南通濠东路 81 号
如皋丝毯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靖海门(碧霞路 2 号)
连云港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68 号
连云港市民俗博物馆(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	国有	无	连云港市新浦区新市路 35 号

物馆)			
灌云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灌云县西环南路 2 号
东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东海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三楼
赣榆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赣榆县青口镇黄海东路
灌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灌南县人民路一号
李汝珍纪念馆	国有	无	海州区板浦镇东大街 7 号
连云港市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东路 70 号
赣榆县抗日山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赣榆县班庄镇抗日山烈士陵园
淮安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江苏省淮安市健康西路 146-1
淮安运河博物馆	国有	无	淮安市清江浦大闸口中洲岛
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 30 号
淮安市楚州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局巷 1 号
金湖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金湖县健康西路 3 号
盱眙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盱眙县东方大道 3 号
盱眙县黄花塘新四军军部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黄花塘村 黄塘组
洪泽湖博物馆	国有	无	洪泽县文化中心四楼
周恩来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桃花垠
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盐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盐城市开放大道 1 号
新四军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盐城市建军东路 159 号
江苏淮剧博物馆	国有	无	盐城市人民南路聚龙湖东侧
盐城市盐都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盐城市解放南路 188 号
建湖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建湖县城南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D 区
东台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台市广场路 10 号城市展览馆东馆
阜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阜宁县阜城镇射河北路 15 号
大丰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大丰市飞达东路
施耐庵纪念馆	国有	无	大丰市白驹镇水浒街 184 号
中共华中工委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后羿公园西侧
扬州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468 号
扬州八怪纪念馆	国有	无	淮海路驼岭巷 18 号

史可法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扬州市广储们外街 24 号
扬州佛教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扬州市丰乐上街 3 号（天宁寺内）
扬州唐城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扬州市平山堂东路 20 号
扬州汉广陵王墓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扬州市平山堂东路 98 号
扬州市江都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广场东南侧
仪征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仪征市解放西路 201 号
高邮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人民路 507 号
高邮市邮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高邮市馆驿巷 13 号
宝应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宝应县安宜东路 89 号
扬派盆景博物馆	国有	无	扬州市长春路 11 号
扬州杭集牙刷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三笑大道
龙虬庄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高邮市龙虬镇
镇江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伯先路 85 号
茅山新四军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镇江句容市
新四军四县抗敌总会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东大街 82 号
冷遹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黄墟老街
句容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句容市葛仙湖公园内
丹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丹阳市丹金路 1 号
丹阳市总前委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丹阳市宝塔弄 5 号
镇江焦山碑刻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镇江市东吴路焦山风景区内
泰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泰州市青年北路 20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	国有	无	泰州市白马镇
姜堰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南大街 219 号
兴化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兴化市牌楼北路 2 号
泰兴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泰兴市府前街
中共江浙区泰兴独立支部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泰兴市古溪镇横垛刁网村
新四军黄桥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米巷 10 号
泰州单声珍藏文物馆	国有	无	泰州市东进西路 109 号
泰州市梅兰芳纪念馆	国有	无	泰州市迎春东路 90 号

泰州传统建筑风水博物馆	国有	无	泰州鼓楼南路三水湾水街 19 号
科举院试博物馆	国有	无	泰州市鼓楼北路
姜堰市高二适纪念馆	国有	无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古田路 1 号
靖江市西来镇农耕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靖江市西来镇林园路 8 号
观道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泰兴市鼓楼北路 42 号
泰兴市红色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泰兴市国庆西路 58 号
宿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宿迁市世纪大道 88 号
宿迁市古黄河诗词书法艺术馆	国有	无	宿迁市黄河公园
宿豫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宿豫区珠江路
泗阳博物馆	国有	无	泗阳县运河大道东 18 号
泗洪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苏省泗洪县山河西路
常州乱针绣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常州市勤业路 17 号
常州横山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路 25 号
浙江省（208 家）			
中国财税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杭州市吴山广场 28 号
中国水利博物馆	国有	无	杭州市萧山区水博大道一号
浙江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孤山路 25 号
浙江自然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杭州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6 号
中国丝绸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 73-1 号
杭州博物馆（原名杭州历史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浙江杭州上城区粮道山 18 号
中国茶叶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杭州市龙井路 88 号
杭州南宋官窑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0 号
杭州名人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杭州市南山路 2-1 号
杭州西湖博物馆	国有	无	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89 号
韩美林艺术馆	国有	无	杭州市西湖区桃源岭 3 号
杭州南宋遗址陈列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 99 号
浙江辛亥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龙井路南天竺
岳飞纪念馆	国有	无	杭州市北山路 80 号
连横纪念馆	国有	无	葛岭路 17 号

良渚博物院	国有	无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美丽洲路 1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山南路 651 号
杭州市萧山跨湖桥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 978 号
杭州市余杭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苑街 95 号
桐庐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桐庐县城南街道学圣路 646 号
叶浅予艺术馆	国有	无	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路 519 号
中国印学博物馆	国有	无	杭州市西湖区孤山后山路 10 号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	国有	无	杭州市小河路 450 号、336 号、334 号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杭州市上城区万松岭路 100—1 号
杭州京杭大运河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文化广场 1 号
钱塘江大桥纪念馆	国有	无	杭州市之江路 6 号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杭州旧址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55 号
龚自珍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马坡巷 16 号
杭州西湖博览会博物馆	国有	无	杭州市北山路 41-42 号
潘天寿纪念馆	国有	无	杭州南山路 212 号
杭州东方圆木博物馆	民办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五堡二区 159 号
温州金洲动物博物馆	民办	无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龙昌路
碗窑博物馆	民办	无	苍南县桥墩镇碗窑村石壁脚朱氏古宅
杭州土火斋古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1191 号
浙江朱炳仁铜雕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221 号
马寅初纪念馆	民办	无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10 号
杭州都锦生织锦博物馆	民办	无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519 号
杭州神博农家博物苑	民办	无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顺坝 402 号
杭州紫砂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58 号
杭州眼镜博物馆	民办	无	杭州市延安路 238 号大光明眼镜五楼
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吴越古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 104 号
西溪湿地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402 号
温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乐清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乐清市乐成街道乐湖路 26 号

温州市龙湾区文博馆	国有	无	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501 号
平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昆阳镇西城下南路 8 号
瑞安市文物馆	国有	无	瑞安市玉海街道道院前街 5 号(玉海楼内)
温州市瓯海区文博馆	国有	无	温州市瓯海区将军桥繁新路 1 号 3 楼
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纪念馆	国有	无	洞头县北岙街道海霞村
平阳县闽浙边抗日救亡干部学校纪念馆	国有	无	平阳县山门镇镇前街 12 号
永嘉红十三军军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岩头镇五尺村
温州市醉壶楼紫砂博物馆	民办	无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城北村新路胡宅巷 38 号
乐清三科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58 号 (三科集团内)
温州市采成蓝夹缬博物馆	民办	无	瑞安市马屿镇净水村
永昌博物馆	民办	无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社区
瑞安市维加斯服装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三路 588 号
瑞安市肇平垟革命纪念馆	民办	无	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
瑞安市叶茂钱收藏馆	民办	无	浙江省瑞安市公园路 84 号
瑞安市叶适纪念馆	民办	无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莘塍东街 446 号
永嘉县瓯渠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前山村龙里垟巷 9-5 号
海宁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海宁市西山路 542 号
平湖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南路 372 号
平湖市陆维钊书画院	国有	无	浙江省平湖市乐园路 80-136 号
平湖市莫氏庄园陈列馆	国有	三级	平湖市当湖街道人民西路 39 号
嘉兴美术馆	国有	无	嘉兴市中和街 28 号
海宁市徐邦达艺术馆	国有	无	海宁市建设路 122 号
海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22 号
桐乡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桐乡市庆丰南路 8 号
嘉善县博物馆(吴镇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花园路 178 号
张乐平纪念馆	国有	无	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142 号
桐乡市钟旭洲钱币艺术博	国有	无	桐乡市振兴东路植物园内北侧

物馆			
桐乡市茅盾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桐乡市乌镇观前街 17 号
桐乡市丰子恺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大井路 1 号
吴一峰艺术馆	国有	无	平湖市当湖东路 161 号（当湖公园）
嘉兴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路 485 号
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嘉兴市烟雨路
嘉兴地方党史陈列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中北大街 11 号
嘉兴船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嘉兴市栅堰路 278 号
平湖市李叔同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平湖市当湖街道叔同路 29 号
平湖民俗风情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路 31 弄 1 号
海宁市谢氏艺术收藏馆	民办	无	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 1000 号
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月河街小猪廊下 61#—67#
浙江东方地质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555 号国际中港城五楼
嘉兴邮电博物馆	民办	无	嘉兴市环城南路穆家洋房
嘉兴丝绸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710 号嘉欣丝绸园嘉兴丝绸博物馆
海宁市晴雨楼藏砚馆	民办	无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观潮景区古邑路 9 号
湖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湖州市仁皇山新区吴兴路 1 号
德清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云岫南路 7 号
长兴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台基路 9 号
长兴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	国有	三级	长兴县槐坎乡温塘村 55-1
安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东庄路 2 号
吴昌硕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 572 号
诸乐三艺术馆	国有	无	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516 号
安吉竹子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城南
浙江省莫干山陆有仁中草药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舞阳街
德清蛇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子思桥
湖州菘城博物馆	民办	无	湖州市乌盆巷东 1 弄 3 号
绍兴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绍兴市偏门直街 75 号

绍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明珠路 398 号
绍兴鲁迅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235 号
陆游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绍兴市延安路 439 号
诸暨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诸暨市东一路 18 号
嵊州越剧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嵊州市百步阶 8 号
上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路 228 号
绍兴周恩来纪念馆	国有	无	绍兴市劳动路 369 号
绍兴越国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87 号
上虞市中鑫建筑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上虞市舜耕大道 1111 号
东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东阳市城南东路 77 号
太平天国侍王府纪念馆	国有	无	金华市将军路鼓楼里
义乌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义乌市城中北路 126 号
兰溪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兰溪市横山路 11 号
永康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金华永康市文博路 1 号
浦江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新华东路 68 号
吴弗之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书画街 5 号
金华市何氏三杰陈列馆	国有	无	金华市东市街 66 号
严济慈纪念馆	国有	无	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艾青纪念馆	国有	无	金华市婺江东路 238 号
永康市五金博物馆	国有	无	永康市五湖路 1 号
潘絮兹艺术馆	国有	无	浙江省武义县柳城畲族镇龙山公园
金华满堂书画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金华市满堂书画博物馆
永康市神雕铜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永康市望春东路 172 号
浙江林炎古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永康市武义巷 50 号
浦江民间工艺博物馆	民办	无	浦江仙华山景区，浦江县浦阳街道江滨西路 15 号
衢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衢州市新桥街 98 号
江山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山市鹿溪北路 297 号
衢州人文博物馆	民办	无	柯城区九华乡沐二村大坪坝
舟山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453 号
岱山县海洋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97 号

岱山县灯塔博物馆	国有	无	高亭镇竹屿新区
定海马岙博物馆	国有	无	定海马岙白马街
舟山鸦片战争纪念馆	国有	无	舟山鸦片战争遗址公园
舟山市普陀区五匠博物馆	国有	无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干施岙村中横路1号
宁海环球海洋古船博物馆	民办	无	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
宁海县江南民间艺术馆	民办	无	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
宁波帮博物馆	国有	无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思源路255号
宁波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保国寺内
宁波服装博物馆	国有	无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西江古村
浙海关旧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路542号
浙东海事民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宁波市江东北路156号
北仑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中河路37号
它山堰水利陈列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它山堰村王元暉路
余姚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余姚市龙泉山西麓广场
余姚市河姆渡遗址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余姚市河姆渡镇芦山寺村
慈溪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慈溪市寺山路352号
浙东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
奉化市溪口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市溪口镇武岭西路159号
张苍水纪念馆	国有	无	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194号
镇海口海防历史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198号
鄞州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章水镇振兴中路66号
王康乐艺术馆	国有	无	奉化市溪口镇溪南
宁波市鄞州滨海博物馆	国有	无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合兴路188号
象山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象山县丹城丹东街道东澄河路
华茂美术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中段2号
宁波市鄞州紫林坊艺术馆	民办	无	宁波市鄞州新城区日丽中路666号
宁波市鄞州区金银彩绣艺术馆	民办	无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启明路818号9幢68号
德和根艺美术馆	民办	无	象山县丹城街道东谷湖景区

宁海县十里红妆博物馆	民办	三级	徐霞客大道 1 号
宁海县柔石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宁海县跃龙街道西大街柔石路 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黄古林草编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古林段 3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沧海农博园农具陈列馆	民办	无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桃江村
余姚农机博物馆	民办	无	余姚市马渚镇
浙江省浙东越窑青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余姚市北滨江路 43 号
慈溪市大进古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西二环南路 68 号
慈溪市东方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南路(南路)378-382 号
宁波鄞州居家博物园	民办	无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民乐村
宁波市鄞州区朱金漆木雕艺术馆	民办	无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水库大坝西侧
慈溪市永兴明清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龙山镇达蓬公路 118 号
慈溪市溪上翰墨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百仕园 5 号
临海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临海市东郭巷 73 号
亭旁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三门县亭旁镇亭山路 55 号
三门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三门县海游镇玉城路 8 号
黄岩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黄岩城关学前巷 4 号
天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田思村
椒江博物馆	国有	无	椒江区海门老街 87 号
台州市椒江区戚继光纪念馆	国有	无	台州市椒江区戚继光路 100 号
临海市郑广文纪念馆	国有	无	市区望天台 24 号
台州市椒江区一江山岛登陆战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青年路 518 号
临海市古城博物馆	国有	无	临海市北山路 2 号
玉环县龙山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玉城街道外马村
浙江启明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三门县大湖塘新区
台州市黄岩区永宁书画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黄轴路 159 号
台州府城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临海市赤城路 7 号
丽水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 701 号

丽水摄影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丽水市括苍路 583 号
缙云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140 号
龙泉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剑川大道 258 号
松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松阳县吴家山脚 1 号
遂昌汤显祖纪念馆	国有	无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北街四弄 12 号
庆元县廊桥博物馆	国有	无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石龙街 1-1 号
庆元县香菇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镇咏归路 6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畲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南路 350 号
遂昌竹炭博物馆	民办	无	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炭缘路 1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晓琴畲族民间陈列馆	民办	无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体育路 8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畲乡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37 号
岱山县海曙综艺珍藏馆	民办	无	岱山县高亭镇银舟公寓 14 号楼（海曙楼）
丽水市处州青瓷博物馆	民办	无	丽水学院东校区教 15 幢 1 楼
慈溪市吴越青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桥头镇周塘路 860 号
慈溪市民间古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方家村
慈溪越韵陈列馆	民办	无	慈溪市匡堰镇王家埭村
浙江中立古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 155 号
慈溪市赵府檀艺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天元天潭路 86 号
慈溪市家盛古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慈百路 270 号东三楼
慈溪市徐福红木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龙山镇范市湖滨北路工业开发区 26 号
宁海东方艺术造像博物馆	民办	无	宁海桃园路 222 号
杭州胡庆余堂中药博物馆	民办	二级	杭州上城区大井巷 95 号
慈溪市珍丽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慈溪市白沙街道三北大街 2323-2327 号
天一阁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宁波市天一街 10 号
宁波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中路 1000 号
安徽省（133 家）			
安徽博物院	国有	一级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268 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安徽省农业博物馆	国有	无	合肥市徽州大道 136 号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国有	无	合肥市嘉和路 999 号
李鸿章故居陈列馆	国有	三级	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步行街 208 号
合肥市赖少其艺术馆	国有	无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石台路（艺术公园内）
合肥子木园博物馆	民办	无	合肥市蜀山区科岛路合肥现代农业示范园内
安徽省源泉徽文化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科学岛路现代农业示范园 1 号
巢湖市汉墓博物馆（原名巢湖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巢湖市放王岗
冯玉祥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
张治中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巢湖市黄麓镇洪家疃村
李克农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巢湖市烔炀镇中李村
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瑶岗村
刘铭传旧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肥西县铭传乡启明村
三河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肥西县三河镇
周瑜墓园陈列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社区
淮北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淮北市博物馆路 1 号
淮北市矿山博物馆	国有	无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南湖东岸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濉溪县临涣镇文昌街北段西侧
淮北市刘开渠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淮北市相山风景区内刘开渠纪念馆
亳州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亳州市芍花路 209 号
华佗纪念馆	国有	无	亳州市谯城区永安街 12 号
华佗中医药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亳州市谯城区永安街 13 号
古井酒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涡阳县老子博物馆	国有	无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村天静宫东侧（涡阳县城关镇团结路 66
涡阳县新四军四师纪念馆	国有	无	涡阳县新兴镇雪枫东路 11 号（涡阳县城关镇团结路 66 号）
宿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皖宿州市通济一路 8 号
宿州市彭雪枫纪念馆	国有	无	宿州市雪枫路 1 号
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泗县开发区府前广场南侧
萧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萧县龙城镇民治街 68 号

砀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砀山县梨花路
蚌埠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蚌埠市胜利中路 51 号
渡江战役总前委孙家圩子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蚌山区燕山乡孙家圩子村
固镇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固镇县浍河路 190 号
怀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怀远县城关一中南校
阜阳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阜阳市清河东路 339 号
皖北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阜阳市颍东区袁寨镇中原路程文炳宅院
阜阳市四九暴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阜阳颍泉区行流镇王官集行政村
管仲博物馆	国有	无	颍上县解放北路管仲商贸城内
临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临泉县城关镇临颍路 372 号
太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太和县城文庙院内
界首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界首市东旭路文化活动中心
淮南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淮南市洞山中路 15 号
天长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天长市石梁西路 131 号
天长市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八分校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龙岗社区
定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定远县定城镇花园湖公园内
全椒县吴敬梓纪念馆	国有	无	全椒县河湾街 88 号
全椒县周家岗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全椒县周岗街道
皖东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来安县半塔镇陵园西路
来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文化路
凤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 142 号
皖西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六安市佛子岭中路市行政中心东侧
六霍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
寿县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寿县寿春镇西大街
孙叔敖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六安市寿县安丰塘镇安丰塘北岸
霍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霍山县衡山镇文盛街 16 号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舒城县高峰乡东港村
金寨县革命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红村路 35 号
金寨历史文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金寨县文化中心

马鞍山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马鞍山市太白大道 2006-1 栋
马鞍山朱然家族墓地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朱然路 3 号
马鞍山市德化堂古床博物馆	民办	无	马鞍山市九华路与康乐路交叉口西北角
林散之艺术馆	国有	无	安徽省马鞍山市采石唐贤街 1 号
当涂县李白墓园博物馆	国有	无	当涂县太白镇太白村
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和县历阳西路 138 号
刘禹锡纪念馆	国有	无	和县历阳镇陋室东街
和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西梁山
含山博物馆	国有	无	含山县西城区清溪路东侧
安徽师范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芜湖市花津南路 92 号
繁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繁昌县繁阳镇迎春西路
无为县新四军七师师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无为县红庙镇海云村
无为县米芾纪念馆	国有	无	无为县无城镇米公祠 12 号
南陵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南陵县籍山镇陵阳中路
南陵丫山奇石博物馆	民办	无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何湾镇丫山
宣城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府山广场
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
泾县王稼祥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泾县桃花潭镇厚岸村
茂林三吴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泾县茂林镇
绩溪博物馆	国有	无	绩溪县良安路 68 号
绩溪县三雕博物馆	国有	无	绩溪县华阳镇良安路曹家井 39 号
广德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 广德县 桐汭西路
旌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旌德县旌阳镇营坎路 5 号
郎溪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新胜街 34 号
铜陵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铜陵市学院路 477 号
铜陵市国盛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 18 号
金牛洞古采矿遗址陈列馆	国有	无	铜陵市顺安镇凤凰行政村境内
池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池州市池阳路（府儒学内）
池州市秀山门博物馆	民办	三级	贵池区杏村西路 302 号

安徽省九华山历史文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 41 号
青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公园路 113 号
安庆市博物馆（安徽中国黄梅戏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湖心中路 6 号
安庆市革命文物陈列馆	国有	无	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 102 号（黄镇纪念馆）
安庆市赵朴初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安庆市迎江区天台里街 9 号
陈独秀生平事迹陈列馆	国有	无	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
严凤英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黄梅村严舟组
桐城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桐城市公园路 3 号
望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望江县回龙西路文庙巷 1 号
潜山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潜山县梅城镇皖光苑路 28 号
怀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怀宁县稼先路 81 号
岳西红军中央独立第二师司令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岳西县天堂镇东山村
岳西红二十八军军政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岳西县包家乡鹞落坪自然保护区
赵朴初生平陈列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太湖县寺前镇
太湖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太湖县外环南路皖街
宿松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宿松县人民中路 149 号
枞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正大街 36 号
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 50 号
黄山市屯溪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街 168 号
黄山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黄山区太平东路 20 号
黄山区民间博物馆	民办	无	黄山区新长途汽车站至太平湖方向 500 米处
徽墨文房博物馆	民办	无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老虎山 5 号
黄山市屯溪区戴震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街立新巷 1 号
程大位珠算博物馆	国有	无	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 52—2 号
万粹楼博物馆	民办	无	黄山市屯溪区老街 143 号
黄山市乌金园猪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小岩大柏石慈爱路 76 号
黄山市徽州区谢裕大茶叶博物馆	民办	无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 1 号

黄山市徽州税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09 号
潜口民宅博物馆	国有	无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潜口村潜黄路 1 号
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荫山巷 7 号
黄山风景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黄山风景区慈光阁博物馆
休宁县状元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状元文化广场 1 号
安徽万安罗经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上街 70 号
黄山麟圣博物馆	民办	无	安徽省黄山休宁县兰田镇
见明堂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新城区齐云丽庭 2-26 号
歙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歙县披云路 10 号
歙县黄宾虹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打箍井街 7-9 号
安徽省陶行知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中和街 98 号
歙县新安歙砚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黄山市歙县徽州新天地 4004 号
歙县古城墨砚博物馆	民办	无	歙县郑村镇郑村路口芜屯南侧
歙县巴慰祖故居博物馆	民办	无	歙县渔梁路 77 号
祁门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文峰南路文化活动中心
祁门红茶博物馆	民办	无	安徽省祁门县五里牌
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徽省黟县政府大院
柯村暴动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徽省黟县柯村乡
福建省（98 家）			
中国闽台缘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泉州市丰泽区北清东路 212 号
福建博物院	国有	一级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96 号
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村 330 号
闽越王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武夷山市兴田镇城村村
福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文博路 8 号
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国有	无	福州市澳门路 16 号
福州市鼓楼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观弄 8 号
福州市台江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路通街 2 号
福州市仓山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州市仓山区下藤路 223 号
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	国有	二级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下院（福马路东段）

福州马江海战纪念馆	国有	无	福州市马尾区昭忠路 1 号
福州市船政文化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州市马尾区昭忠路 7 号
闽侯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街心路 155 号文博大楼五层
连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六一北路陈第公园内
罗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罗源县九大中心 2 号楼
闽清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闽清县梅城镇南北大街（文庙）
福清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福清市向高街豆区园内
长乐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长乐市爱心路 198 号
长乐市郑和史迹陈列馆	国有	无	福建省长乐市吴航街道郑和公园路 2 号
厦门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厦门市同安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同安孔庙
莆田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 99 号
仙游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仙游县鲤城师范路 69 号
三明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三明市梅列区贵溪洋新区三明市博物馆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
明溪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解放路 57 号
清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文化街 2 幢
宁化县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宁化县翠江镇城西路 71 号
大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大田县建山路 14 号
尤溪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尤溪县水南路 5 号
沙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沙县文化街
将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将乐县滨河北路 36 号
泰宁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泰宁县尚书街 28 号
建宁县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建宁县溪口街 49 号
永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 123 号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 425 号
泉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泉州市区北清东路西湖北侧
泉州市泉港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泉州市泉港区中心工业区驿峰路中段科技大楼二楼
惠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北路城隍庙五号（孔庙内）

安溪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溪县凤城镇大同路 141 号
永春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永春县桃城镇桃城路 40 号（文庙内）
德化县陶瓷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德化县浔中镇唐寨山
石狮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石狮市宝塘路中段
晋江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晋江市世纪大道 382 号
泉州市南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南安市柳新路 12 号文化中心
南安市郑成功纪念馆	国有	无	南安市石井镇鳌峰山
漳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与龙文路交接处
毛主席率领红军攻克漳州纪念馆	国有	无	漳州市胜利西路 118 号(市政府大院内)
云霄县文物博物馆	国有	无	云霄将军山公园文化中心
漳浦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西湖公园内
诏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诏安县南诏镇城内街中街 4 号
长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长泰县武安镇人民西路 40 号
东山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东山县铜陵镇关帝庙边
南靖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兰陵路 11 号
平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平和县小溪镇中山公园内
华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华安县城关大同路 58 号县文化中心六楼
龙海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龙海市石码镇紫葳路文体中心大楼四楼
南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南平市马坑路 124 号
顺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顺昌县中山中路 51 号
浦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浦城县交通路 6 号
光泽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光泽县 217 路 124 号
松溪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松溪县下甸子文化广场
政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政和县中元路 6 号
邵武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邵武市小东门 15 号
武夷山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武夷山市武夷宫仿宋古街
建瓯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建瓯市仓长路 163 号
建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市上水南路 42-44 号
古田会议纪念馆	国有	一级	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古田路 76 号
闽西革命历史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环西路 51 号

龙岩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和平路 32 号
长汀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 41 号
永定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永定县凤城镇九一大街 164 号
上杭县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福建省上杭县临江镇临江路 52 号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才溪镇
上杭客家族谱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南路文庙后侧
武平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平川镇马头山公园
连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石门湖路怀英园内 县博物馆
连城县新泉整训纪念馆	国有	无	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新泉村幸福路 5 号
漳平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漳平市东山公园内
宁德市博物馆（闽东畬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华庭路西侧艺术馆大楼内
宁德市闽东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福建省福安市新华北路 2 号
宁德市蕉城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德市蕉城区福山路 47 号
霞浦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霞浦县松城街道太康路 103 号
古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古田县 614 路 301 号
屏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屏南县国保路文体中心
寿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寿宁县鳌阳镇茗溪新区图书馆大楼
柘荣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柘荣县柳城南路 6 号
福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安市阳头广场文化馆二楼
福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山街道中山中路 387 号
厦门华侨博物院	国有	二级	厦门市思明南路 493 号
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 732 号
厦门观复博物馆	民办	无	福建省厦门市鼓浪屿港仔后路 7 号菽庄花园内
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	民办	无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2017 号
源古历史博物馆	民办	无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文化展览苑 B 区 B2
九朝汇宝博物馆	民办	无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商业街二期 A 区 A9 幢
邵武市南武夷古陶瓷馆	民办	无	福建省邵武市天成奇峡景区锦溪坊
武夷山林氏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武夷山市三姑度假区公路酒店边东辉商 厦 2 楼

厦门陈嘉庚纪念馆	国有	无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浔江路 8 号
江西省（127 家）			
江西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南昌市新洲路 2 号
井冈山革命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江西省井冈山茨坪镇红军南路 5 号 1 栋
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国有	一级	南昌市中山路 380 号
安源路矿工人运动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
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一级	江西省瑞金市龙珠路一号
八大山人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路 259 号
南昌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376 号
南昌市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南昌市子固路 165 号
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南昌市友竹路 7 号
南昌县博物馆(洪州窑青瓷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西南昌县澄湖北大道 579 号
新建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新建县解放路 208 号
安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义县文峰路 68 号
进贤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进贤县民和镇滨湖大道北侧
九江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八里湖胜利公园胜利碑南侧
九江市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九江市滨江路 77 号
九江市周敦颐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莲花镇周家湾村栗树岭
武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武宁县交通路 170 号
永修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永修县城新城大道宣传文化中心大楼
湖口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台山大道
星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星子县沿山新区
陶渊明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西省九江县沙河街镇公园北路 18 号
庐山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庐山芦林一号
庐山会议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西庐山河西路 504 号
庐山抗战博物馆	国有	无	庐山河西路 506 号
德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德安县河东新城
都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都昌县东湖三路 2 号

瑞昌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瑞昌市人民北路 167 号
秋收起义修水纪念馆	国有	三级	修水县义宁镇凤凰山路 136 号
修水县黄庭坚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宁红大道 1 号
上饶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上饶市书院路 48 号
上饶市信州区博物馆	国有	无	上饶市相府路 17 号
上饶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上饶县七六路
上饶县昆虫博物馆	国有	无	上饶县旭日街道惟义路惟义公园内
德兴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德兴市南门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横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横峰县兴安公园西路文化艺术中心
弋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弋阳县弋江镇望江路
铅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社区复兴北路 29 号
玉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公园东侧
鄱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建设路（饶州府文庙内）
余干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余干县玉亭镇东山大街 40 号
万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万年县建德大街会展中心三楼
广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丰县府前街
婺源博物馆	国有	无	婺源县文公北路
抚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抚州市迎宾大道 586 号
抚州市王安石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1085 号
抚州市汤显祖纪念馆	国有	无	抚州市文昌大道 1325 号
南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南城县建昌北大道登高公园旁
南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南丰县琴城镇河东 21 号
广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广昌县盱江镇建设西路 6 号
乐安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乐安县广场路 38 号
东乡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东乡县孝岗镇恒安西路 10 号
金溪县陆九渊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西省金溪县城秀谷镇王家巷 16 号（仰山书院内）
宜春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宜春市芦洲北路 536 号
樟树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樟树市广场路 35 号
丰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丰城市东方红大街 320 号

高安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高安市筠泉路1号
高安市吴有训科教馆	国有	无	高安大道西段瑞州公园内
靖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靖安县水口乡水口街
上高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上高县和平路29号
宜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新昌西大道195号
湘鄂赣革命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阳乐大道322号
奉新县宋应星纪念馆	国有	无	奉新县宋应星纪念馆
秋收起义铜鼓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定江东路489号
吉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吉安市吉州区西肖家巷7号
东固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
吉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吉安县庐陵文化广场
吉安县文天祥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吉安县城庐陵大道51号
吉水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吉水县龙华中大道122号
峡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玉笥大道89号
永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永丰县恩江镇永叔路1号
新干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城南新区
泰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泰和县澄江镇工农兵大道110号
万安博物馆	国有	无	万安县五云路428号
遂川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遂川县泉江镇文献名邦街8号
安福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安福县平都镇文庙路59号
永新县湘赣革命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永新县禾川镇民主街盛家坪路14号
永新县三湾改编纪念馆	国有	无	永新县三湾乡三湾村
永新县贺子珍纪念馆	国有	无	永新县禾川镇三湾公园
赣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赣州市兴国路
江西客家博物院	国有	二级	江西赣县县城杨仙大道1号
赣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赣县杨仙大道1号
兴国革命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兴国县潋江镇红军路5号
于都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于都县城交通巷12号
宁都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梅江北路4号
石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石城县琴江东路153号

会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会昌县县城同济大道
寻乌县革命历史纪念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寻乌县长宁镇中山路 136 号
安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教场 11 街号
信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信丰县阳明中路圣塔广场
大余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文化中心
南康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南康市蓉江街道办事处宝林路 7 号
上犹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上犹县稍口行政新区
景德镇御窑博物馆	国有	无	景德镇珠山中路 187 号
景德镇陶瓷民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市景德镇市蟠龙岗
景德镇民窑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景德镇市航空路 18 号
景德镇陶瓷馆	国有	二级	景德镇市莲社北路 169 号
乐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乐平市东风北路 1 号
浮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6 号
萍乡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萍乡市滨河东路 376 号
莲花一枝枪纪念馆	国有	无	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南门村 148 号
新余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新余市仙来中大道 61 号
分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分宜镇天工北大道
鹰潭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鹰潭市湖西路 4 号
龙虎山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区龙虎山大道 1 号
贵溪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贵溪市雄石东路 30 号
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堂	国有	无	八一大道 399 号
江西省地质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路 176 号
上饶集中营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陵园路 66 号
上饶方志敏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广场北路 69 号
南昌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999 号 南昌大学前湖校区艺术学院内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银行博物馆	国有	无	南昌洪都北大道 555 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博物馆	国有	无	江西井冈山市茨坪长坑路 10 号和谐苑
黄秋园纪念馆	民办	无	江西省南昌市小桃花巷 21 号
南昌市宝林书画藏品博物	民办	无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区翠菊路（新

馆			路牌)
景德镇皇窑陶瓷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景德镇市陶阳北路 118 号
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景德镇市风景路 63 号景富华庭三幢 1-3 号商铺
景德镇精益斋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旧城古县衙西侧
南昌当代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文化艺术区梅湖景区墨香街 C-369 号
景德镇御窑文化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景德镇市珠山中路 187 号
上饶市三清山景泰赏石博物馆	民办	无	玉山县三里街西商苑
上饶县三鼎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上饶县皂头镇
景德镇三宝国际陶艺村博物馆	民办	无	景德镇市三宝村四家里
景德镇宁钢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西省景德镇市竞成镇湖田村杨梅亭 163 号
景德镇真如堂生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昌江区竞成镇三宝蓬
景德镇景东艺术陶瓷珍品博物馆	民办	无	景德镇城区迎宾大道锦绣昌南千禧瓷坛 1 栋锦绣路 158 号店
景德镇厚森青花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大道 118 号 7 栋
赣州客家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江西省赣州市黄金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南师院美术学院
山东省 (164 家)			
山东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济南市经十东路 129 号
济南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0 号
城子崖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章丘市龙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章丘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章丘市博物馆 (清照路 135 号)
济南市历城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龙山路 51 号
济南市历城区辛弃疾纪念馆	国有	无	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四风闸村南
济南市长清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济南市经十西路 17017 号
平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平阴县府前街 77 号
济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济阳县老城街 27 号
商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商河县长青东路

中共山东省党史陈列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济南市共青团路3号
济南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济南市英雄山路18号
山东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知新楼A座
山东省邮电博物馆	国有	无	济南市经三路77号
山东匾额博物馆	民办	无	济南市市中区济微路389号
青岛市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东路51号
青岛德国总督楼旧址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青岛市龙山路26号
青岛市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青岛市太平路19号
胶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胶州市兰州东路113号
即墨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即墨中山街48号
胶南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胶南市文化路103号
莱西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莱西市上海西路17号
中国海军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8号
青岛啤酒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青岛市登州路56号
青岛海产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2号
青岛消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青岛金湖路16号
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青岛市市南区常州路21号
奥帆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青岛市新会路1号(奥帆中心内)
中共青岛地方支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青岛市市北区海岸路18号
青岛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青岛市市南区芝泉路六号
青岛技术博物馆	国有	无	青岛市黄岛区钱塘江路369号
青岛市康有为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青岛市市南区福山支路5号
崂山茶博物馆	国有	无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晓望社区崂山茶博物馆
青岛纺织博物馆	国有	无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80号
青岛市口腔医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德县路17号
双星鞋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49号
莱西市胶东民俗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莱西市石岛中路77号
胶州九兴博物馆	民办	无	胶州湾工业园二区株洲路
淄博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淄博市张店区商场西街153号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张皇路7号
蒲松龄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蒲家庄
淄博市陶瓷博物馆	国有	无	张店区西四路119号
淄川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262号
沂源博物馆	国有	无	沂源县城鲁山路西首文化中心
桓台博物馆	国有	无	桓台县索镇中心大街796号
王士禛纪念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新立村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博山区西冶街南首17号(艺缘阁院内)
淄博市博山区赵执信纪念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路26号
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	国有	无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黑铁山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淄博市高新区卫固镇太平村
博山焦裕禄纪念馆	国有	无	博山区源泉镇北崮山村
临淄足球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759号
淄博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银子市街
枣庄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14号
滕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滕州市学院路82号
滕州市汉画像石馆	国有	无	府前东路1号龙泉广场正北侧
王学仲艺术馆	国有	无	滕州市塔寺街20号王学仲艺术馆
台儿庄大战纪念馆	国有	无	台儿庄区沿河南路6号
台儿庄战史陈列馆	国有	无	台儿庄区文化路119号
枣庄市峄城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峄城区峄山中路2号
鲁南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中路
滕州市墨子纪念馆	国有	无	滕州市塔寺路78号
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滕州市大坞镇仁山村
滕州市鲁班纪念馆	国有	无	滕州市龙泉文化广场
滕州市砚台博物馆	国有	无	滕州市龙泉文化广场
东营市历史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月河路270号
利津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大桥路999号
垦利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群众文化中心A座

东营市渤海垦区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山东省东营市永安镇人民政府驻地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东营市东营区东城沂河路 258 号
东营市黄河古韵博物馆	民办	无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 186 号
烟台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岚街 2 号
龙口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龙口市东莱街 137 号
登州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蓬莱市迎宾路 59 号
莱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莱州市府前西街 666 号
海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海阳市文山街 11 号
莱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莱阳市大寺街 045 号
招远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招远市府前路 128 号
长岛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长岛县黄山路 1 号
长岛航海博物馆	国有	无	长岛县庙岛村
王懿荣纪念馆	国有	无	烟台市福山区产业区盐场居委会 816 号
烟台市牟平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办事处东楼路 39 号内
蓬莱古船博物馆	国有	无	蓬莱市迎宾路 59 号
栖霞市地质文化奇石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栖霞市霞光路 19 号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6 号
青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 号
潍坊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6616 号
诸城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诸城市和平北街 125 号
临朐山旺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临朐县山旺路 80 号
潍坊十笏园博物馆	国有	无	潍坊市潍城区胡家牌坊街 49 号
陈介祺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潍坊市潍城区芙蓉街北首万印楼
郭味蕓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潍城区岳王庙街 64 号
高密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高密市康成大街东首文体公园内
寿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寿光市金海南路 181 号
安丘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安丘市潍安路 65 号
昌邑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 5 号
潍坊风筝博物馆	国有	无	潍坊市奎文区行政街 66 号

济宁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济宁市市中区古槐路 38 号
邹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邹城市顺河路 56 号
兖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文化东路 53 号
济宁市李白纪念馆	国有	无	济宁市市中区太白楼中路 33 号
曲阜市孔子博物院	国有	三级	曲阜市东华门大街 1 号
曲阜市汉魏碑刻陈列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曲阜市后作街
汶上县中都博物馆	国有	无	汶上县城宝相寺路 499 号
梁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梁山县水泊东路 43 号
金乡县鲁西南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金乡县羊山镇政府驻地
曲阜汉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西马道南城墙
泰安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朝阳街 7 号(岱庙内)
冯玉祥泰山纪念馆	国有	无	普照寺路北首
东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平县佛山街西首
宁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县城东街 859 号
泰安市泰山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泰安市环山路三合村韩家岭 37 号
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威海市刘公岛
威海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威海市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荣成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28 号
文登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文登市文山东路东首博展中心
文登市天福山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文登市文登营镇天福山
日照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日照市烟台路 33 号
莒县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莒县振兴东路 208 号
五莲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关文化路西首
莱芜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莱芜市凤凰北路 43 号
莱芜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莱芜市莱城区汶阳大街 43 号英雄路北首
临沂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临沂市博物馆
临沂市银雀山汉墓竹简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212 号市委院内
洗砚池晋墓博物馆	国有	无	临沂市洗砚池街 21 号
沂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路西首(卧龙源北侧)
沂南县北寨汉画像石墓博物馆	国有	无	沂南县城西北寨村内

沂南县诸葛亮故里纪念馆	国有	无	沂南县砖埠镇孙家黄疃村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纪念馆	国有	无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青驼镇政府驻地
平邑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平邑县莲花山公园内
沂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沂水县正阳路6号
莒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莒南县城黄海路80号
山东省政府旧址和八路军115师司令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莒南县大店镇中心街128号
临沂市河东区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前河湾村
孟良崮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蒙阴县垛庄镇古泉社区英雄路001号
沂蒙革命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临沂市兰山区陵园前街4号
山东省天宇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平邑县城莲花山路西段
德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德州市东方红东路566号(东方红路东路与长河大道交汇处)
禹城市禹王亭博物馆	国有	无	市区西北四公里
临邑县邢侗纪念馆	国有	无	临邑县邢侗公园内
乐陵市宋哲元纪念馆	国有	无	山东省乐陵市云红街道
聊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双街55号
聊城运河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聊城市东昌西路88号
聊城市傅斯年陈列馆	国有	无	聊城市东关大街11号
临清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临清市温泉路中段文化中心
高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高唐县文化广场南邻李苦禅艺术馆一楼
莘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莘县新华路45号
孔繁森同志纪念馆	国有	三级	聊城市繁森路1号
临清市张自忠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临清市温泉路临清文化中心
聊城明清圣旨博物馆	民办	无	山东省聊城市古楼南大街74号
博兴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博兴县胜利二路文化广场西南
惠民博物馆	国有	无	惠民县故园路21号
无棣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无棣县城新区文化中心镜湖东路
菏泽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山东省菏泽市华英路537号
鲁西南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菏泽市开发区天香路新天地公园内
鲁锦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鄄城县开发区潍坊路中段

定陶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定陶县建华路东段路北
东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东明县南华路南段
巨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巨野县文庙街8号
单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山东省单县向阳东路文化中心
曹县商都博物馆	国有	无	曹县开发区
成武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成武县永顺街北段
冀鲁豫边区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菏泽市丹阳路1111号
鲁西南战役指挥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临城路东段
河南省（175家）			
河南博物院	国有	一级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郑州市大河村遗址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大河村西南
中国文字博物馆	国有	无	安阳市人民大道656号
郑州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郑州市嵩山南路168号
郑州二七纪念馆	国有	三级	郑州市钱塘路82号
郑州市古荥汉代冶铁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
巩义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巩义市杜甫路82号
新郑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轩辕路西段
登封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登封市老城西街城隍庙内
阳城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登封市告成镇
开封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26号
开封市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开封市徐府街85号
兰考县焦裕禄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兰考县裕禄大道88号
兰考县刘岷纪念馆	国有	无	兰考县振兴路3号
刘青霞纪念馆	国有	无	尉氏县城关镇西大街
刘青霞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刘家胡同1号
洛阳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河南省洛阳市新区聂泰路
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南省洛阳市机场路45号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洛阳市老城区贴廓巷35号
洛阳匾额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新街433号

洛阳周王城天子驾六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6 号
洛阳市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洛阳市新区龙门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 200 米
河南古代壁画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洛阳市机场路 45 号
洛阳民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新街 433 号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	国有	无	洛阳市定鼎南路 21 号
偃师商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偃师市商城东路 52 号
新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新安县世纪广场 19 号
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
平顶山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中段
汝州市汝瓷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汝州市望嵩中路 65 号
叶县县衙博物馆	国有	无	叶县昆阳镇中心街
舞钢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舞钢市垭口温州路文化中心大楼
郟县三苏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茨芭镇三苏园
安阳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436 号
安阳市殷墟博物馆	国有	无	安阳市殷墟路 1 号
安阳市民间艺术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安阳市鼓楼东街 6 号
林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林州市翠薇路 5 号
汤阴县岳飞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汤阴县岳庙街 86 号
汤阴县羑里周易博物馆	国有	无	汤阴县城北 4 公里文王路
滑县民俗博物院	国有	无	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 94 号
汤阴县岳飞故宅纪念馆	国有	无	汤阴县菜园镇程岗村
鹤壁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南段文化中心
新乡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甲一号
新乡市汉风博物馆	国有	无	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 151 号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国有	无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坟上村
延津博物馆	国有	无	延津县西大街大觉寺
焦作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中路 72 号
沁阳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沁阳市覃怀东路 1 号
沁阳市朱载堉纪念馆	国有	无	沁阳市北寺街薛街一号

孟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孟州市北环路中段
温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温县太行路文化广场
修武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修武县文化艺术中心西区三楼
博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博爱县清化镇葵城路 48 号
武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武陟县南大街中段
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博物馆	国有	无	武陟县嘉应观乡杨庄村
濮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濮阳市开州路 165 号
濮阳市戚城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京开大道南段 134 号
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双庙乡单拐村
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	国有	无	台前县孙口镇将军渡纪念馆管理处
濮阳市范县郑板桥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范县辛庄乡毛楼村
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范县）颜村铺博物馆	国有	无	颜村铺乡颜村铺村
中原杂技博物馆	国有	无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乡东北庄村南
许昌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西段
许昌塔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中段 621 号
禹州钧官窑址博物馆	国有	无	禹州市钧官窑路 60 号
禹州市中医药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禹州市文卫路 15 号
许昌县杨水才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许昌县桂村乡水道杨村
漯河市许慎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漯河市龙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向东 800 米路北
陈星聚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台陈镇台陈村
漯河市郾城区许慎纪念馆	国有	无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59 号
临颖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临颖县城关镇西街
三门峡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风景区内
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三门峡市六峰北路
三门峡市文物陈列馆	国有	无	三门峡市春秋路北段
澠池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澠池县会盟路中段三馆院内
八路军澠池兵站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澠池县海路大街
澠池县仰韶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镇仰韶村
南阳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766 号

镇平县彭雪枫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河南省镇平县建设东路 378 号
南阳市汉画馆	国有	一级	河南省南阳市汉画街 398 号
南阳市张衡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
淮河源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桐柏县淮源镇
桐柏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南叶家大庄
淅川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淅川县解放路 120 号
方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方城县释之路 465 号
新野汉画像砖博物馆	国有	无	新野县汉城街道办事处文化广场
西峡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峡县人民西路博物馆
南阳知府衙门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南阳市民主街 100 号
唐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唐河县滨河区新民街 2 号
内乡县衙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县衙路东段
社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社旗县赊店镇永庆街 54 号
南召县猿人博物馆	国有	无	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 100 号
淅川县荆紫关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荆紫关镇中街村
商丘市睢阳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睢阳区刘隅首东一街 2 号
夏邑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夏邑县人民路 1 号
彭雪枫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夏邑县孔庄乡八里庄村
信阳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博物馆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信阳新县文博新村 004 号
新县鄂豫皖苏区烈士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河南省新县首府路 398 号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首府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新县首府路 27 号
箭厂河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箭厂河乡街道
光山县佛教艺术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光山县净居寺风景管理区
光山茶具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光山县司马光东路
邓颖超祖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光山县司马光中路白云巷
王大湾会议会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光山县砖桥镇
固始县博物馆（根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固始县蓼城大道
吴其濬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固始县中山大街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	国有	无	罗山县铁铺乡何家冲村
司马光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光山县城正大街
高敬亭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董店居委会
许世友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洼
郭家河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郭家河乡街道
柴山保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新县陈店乡街道
红四方面军将士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酒店乡屋脊洼
鄂东北道委纪念馆	国有	无	新县卡房乡古店村
鄂豫皖苏维埃政府税务总局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新县城关首府路
光山县五虎岔羊战斗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光山县北向店乡
黄国故城博物馆	国有	无	潢川县隆古乡
淮滨县淮河博物馆	国有	无	淮滨县城关镇东湖南路东山岛
光山县石刻博物馆	国有	无	光山县净居寺风景管理区
光山县家俱陈列馆	国有	无	光山县司马光故居旧址
光山县酒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光山县南城广场
周口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
周口市平粮台古城博物馆	国有	无	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北段市文化局院内；馆址：周口淮阳大连乡
周口市关帝庙民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周口市川汇区富强街 111 号
扶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扶沟县书院街 40 号
项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南大街 4 号
商水县叶氏庄园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商水县邓城镇
郸城县中原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周口市郸城县丁村乡大贺庄
淮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淮阳县太昊陵院内
驻马店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驻马店市通达路中段
确山竹沟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延安街 119 号
确山县临时治安委员会纪念馆	国有	无	确山县盘龙镇建设街中段
确山竹沟革命烈士陵园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丰碑路
遂平县嵒岈山卫星人民公	国有	无	遂平县嵒岈山镇卫星路

社旧址博物馆			
鄂豫边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铜山乡焦竹园村
正阳县黄叔度纪念馆	国有	无	正阳县文化巷 41 号
济源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济源市天坛路 1087 号
内黄县三杨庄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梁庄镇三杨庄村
河南省地质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黄河博物馆	国有	无	郑州市迎宾路 402 号
郑州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6 号
开封警察博物馆	国有	无	开封市中山路中段 86 号（市局院内）
洛阳警察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一号
豫西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鲁山县老城大街 119 号（鲁山县委院内）
红旗渠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林州市任村镇分水岭
河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文物馆	国有	无	河南师范大学
淮海战役陈官庄地区歼灭战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永城市陈官庄乡陈官庄村
鄂豫皖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北京路北端
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新县香山路 1 号
吉鸿昌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扶沟县鸿昌大道东段南侧
驻马店市杨靖宇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李湾村
驻马店市防洪博物馆	国有	无	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水库管理局
豫中抗日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槐树乡李兴楼
郑州大象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郑州市顺河路 36 号
河南炎黄明清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八号河南博物院东配楼二楼
郑州市文化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郑州市嵩山南路 168 号
郑州市登封窑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登封市东华镇王村（登封园艺场）
郑州城外城陶瓷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郑州市中原区南三环西金水河西侧 1、2 号楼
开封饮食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开封大梁门市城墙文物管理所
洛阳龙门博物馆	民办	无	河南省洛阳市龙门石窟北入口
洛阳牡丹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牡丹宫
洛阳碑志拓片博物馆	民办	无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东路 3 号

洛阳唐艺金银器博物馆	民办	无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白马寺院西
洛阳爱心书法博物馆	民办	无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1 号
洛阳动漫博物馆	民办	无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605 号院 01 幢 505
洛阳周氏银器博物馆	民办	无	洛阳市南昌路顺驰城 0103 号商铺
洛阳金石文字博物馆	民办	无	洛阳市中州东路 1 号
洛阳驿站博物馆	民办	无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2 号院长城花苑 13#商铺
洛阳河洛石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洛阳市瀍河新街路 321 号 11-9 栋楼 108 室
洛阳三彩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洛阳市老城区丽景门瓮城内
洛阳唐三彩陶艺博物馆	民办	无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 2 号
汝州青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汝州市广成中路金鼎时代广场 8 楼
漯河市德泽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漯河市泰山路 90 号
周口华威民俗文化博物苑	民办	无	河南省周口市工农南路 25 号
湖北省（141 家）			
湖北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0 号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1 号
湖北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三官殿 1 号
湖北明代藩王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湖雨霖村
武汉市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73 号
武汉革命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武昌红巷 13 号
辛亥革命博物馆	国有	无	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58 号
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中山舰路特一号
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武汉市江岸区鄱阳街 135-139 号
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 57 号
武汉大禹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武汉市汉阳洗马长街 86 号
武汉市黄陂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前川大道 57 号
武汉市新洲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新洲区邾城街博物大道北端“新徐”公路十字路口
武汉市汉南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635 号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708 号

中国地质大学逸夫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湖北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湖北警察史博物馆	国有	无	武汉市硚口区南泥湾大道 99 号
湖北地质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武汉市解放大道 684 号
武汉白求恩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 122 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货币金融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武钢博物馆	国有	无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30 号
武汉二七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2499 号
张之洞与汉阳铁厂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灯堤特 1 号
武汉东湖荷花博物馆	国有	无	磨山景区内
武汉桥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38 号
宋庆龄汉口旧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汉口沿江大道 162 号
武汉蓝光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听涛景区屈原纪念馆
湖北佳和当代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
武汉李庄古建筑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张公山寨
武汉大唐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 181 号俊华大厦 B 座 31 楼
武汉杨楼子老榨房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盘龙城开发区盘龙大道 20 号
武汉壶语堂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 10 号
湖北省兰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听涛管理处
武汉钻石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江岸区芦沟桥路特一号
武汉天人合一奇石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黄陵村刘湾 26 号
武汉铁盾书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同兴村 武汉铁盾民防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黄石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广会路 12 号
大冶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大冶市青铜广场湛月路 2 号
大冶市刘仁八镇红三军团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大冶市刘仁八镇镇中心小学院内
大冶市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大冶市金湖街办泉塘村熊家湾 100 号
阳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阳新县陵园大道 11 号
阳新县龙港革命历史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阳新县龙港新街

大冶铁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襄阳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北街1号
襄阳米芾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解放路2号
老河口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老河口市北京路288号
宣城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宣城市中华大道9号
枣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襄樊市枣阳市西环一路52号
谷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谷城县城关镇中码头街9号
保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保康县城关镇光千路210号
荆州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湖北省荆州市荆中路142号
荆州市荆州区博物馆	国有	无	荆州区荆北路34号
荆州市张居正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首辅路26号
石首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石首市南岳山大道178号
洪湖革命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玉沙路29号
洪湖市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瞿家湾镇
松滋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松滋市乐乡大道93号
公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公安县油江路306号
监利县革命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沿江路西33号
周老嘴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监利县周老嘴镇老正街96号
宜昌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宜昌市夷陵大道115号
当阳市涪溪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当阳市涪溪镇小河桥路8号
枝江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枝江市马家店街办南岗路50号
宜都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宜都市陆城园林大道29号
宜都市杨守敬纪念馆	国有	无	宜都市陆城邻苏巷30号
宜都市潘家湾土家族乡民俗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宜都市潘家湾土家族乡石林路134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秋潭路二号
秭归县屈原纪念馆（秭归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秭归县茅坪镇滨湖社区凤凰山
兴山县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兴山县古夫镇香溪大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夫民居”内

兴山县王昭君纪念馆	国有	无	兴山县昭君镇昭君村
远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东门路2号
宜昌市袁裕校家庭博物馆	民办	无	宜昌市点军区五龙村五龙河街10号
宜都市正国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红春社区一组 红春民俗文化村内
十堰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十堰市北京北路91号
丹江口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丹江口市北京路120号
郟阳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郟县城关镇郟阳路文化东巷6号
郟西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郟西县城关镇西街134号
房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房县城关镇县门街92号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博物馆路14号
竹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竹山县城关镇体育路1号
竹山县张振武纪念馆	国有	无	竹山县城关镇振武路2号
竹山县施洋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竹山县宝丰镇
竹山县许明清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竹山县城关镇体育路8号
孝感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87号
孝感市孝南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孝感市交通大道333号
大悟县革命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大悟县陵园路广场后巷2号
大悟县新四军第五师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大悟县芳畈镇白果树湾村
大悟县中原突围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宣化店镇纪念馆
安陆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解放大道210号
安陆市李白纪念馆	国有	无	安陆市白兆山风景区
孝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北京路西592号
孝感麻糖米酒博物馆	民办	无	孝感市航空路223号
荆门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荆门市象山大道19号
钟祥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钟祥市莫愁湖路28号
京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京山县新市镇文峰西路10号
鄂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寒溪路7号
黄冈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方广场西侧
黄冈市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黄冈市东门路151号

黄州区博物馆（黄冈市李四光纪念馆、黄冈市陈潭秋纪念馆）	国有	无	黄冈市黄州区体育路 21 号
麻城市革命博物馆	国有	无	麻城市陵园路陵园广场南侧
麻城市乘马会馆纪念馆	国有	无	麻城市乘马岗镇乘马岗村
武穴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武穴市玉湖路 239 号
红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红安县城关镇迎宾大道文化中心
红安县董必武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红安县城关镇民主街 24 号
李先念故居纪念馆（红安长丰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红安县高桥镇
红安县七里坪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红安县七里坪镇红坪大道
蕲春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蕲春县漕河镇付畈村十二组文化广场人工湖畔
蕲春县李时珍纪念馆	国有	三级	蕲春县蕲州镇时珍路 168 号
浠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新华正街 349 号
浠水县闻一多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浠水县清泉镇红烛路 1 号
黄梅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黄梅县黄梅镇五祖大道 436 号
罗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人民路 23 号
英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毕昇森林公园
团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团风县团黄路特一号
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红安县陵园大道 1 号
黄冈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团风县杜皮乡龙腾大道 14 号
浠水县大别山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浠水县清泉镇花岗凉亭村原村部
咸宁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
咸宁市咸安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 107 国道旁
赤壁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赤壁市陆水湖大道 229 号
崇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崇阳县天城镇电力大道
通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通山县通羊镇通羊大道 50 号
通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民主路 12 号
随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随州市擂鼓墩大道 98 号
随州市曾侯乙墓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随州市擂鼓墩大道 44 号
广水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水市东大街文昌路一号

随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厉山镇
随州市曾都区九口堰五师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九口堰村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恩施市舞阳大道博物馆路2号
巴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巴东县沿江路
来凤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来凤县和平路3号
宣恩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宣恩县民族路4号
鹤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容美镇段德昌路7号
天门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天门市竟陵镇西寺路14号
仙桃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仙桃市仙桃大道60号
潜江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章华南路27号
潜江市曹禹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潜江市章华北路曹禹公园
潜江市曹禹祖居博物馆	国有	无	潜江市殷台路梅苑内
神农架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博物馆路19号
湖南省（115家）			
湖南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50号
长沙市博物馆（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纪念馆）	国有	二级	长沙市八一路538号
沙坪湘绣博物馆	民办	无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沙坪湘绣文化广场1号
开元博物馆	民办	无	长沙市营盘东路19号省展览馆南5厅
湖南湘绣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长沙车站北路39号
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镇人民路34号
谭嗣同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浏阳市北正南路101号
胡耀邦故居陈列馆	国有	三级	湖南省浏阳市中和镇苍坊村
浏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浏阳市圭斋东路81号
王震同志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浏阳市北盛镇马战村江背组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国有	一级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花明楼镇炭子冲村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杉木冲西路49号
长沙简牍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92号
李富春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长沙市三兴街2号

贾谊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太平街 28 号
湖南第一师范青年毛泽东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356 号
长沙玉和醋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 202 号
谭国斌当代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三兴街永安宝苑南栋 6 栋
湖南雷锋纪念馆	国有	无	长沙市高新区雷锋镇振兴路 42 号
新民学会成立会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民路周家巷 2 号
书院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校内
杨开慧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长沙县开慧镇
徐特立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长沙县江背镇特立村
黄兴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长沙县黄兴镇杨托村
长沙县伯瑜万福源博物馆	民办	无	长沙县暮云镇牛角塘村黄凤坡组
株洲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株洲市建设中路文化园内
茶陵县工农兵政府旧址纪念馆（茶陵博物馆）	国有	无	茶陵县城关镇前进村三角坪
茶陵县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茶陵县城关镇交通街陵园路 6 号
醴陵市博物馆（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纪念馆）	国有	三级	醴陵市东正街 30 号
李立三同志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醴陵市立三路 7 号
醴陵南四区苏维埃革命纪念馆	民办	无	醴陵市大障镇白果村
炎陵县博物馆（红军标语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新市街 02-4 号
攸县博物馆（谭震林生平业绩陈列馆）	国有	三级	湖南省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雪花社区珍珠巷 52 号
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	国有	一级	湖南省韶山市韶山冲
湘潭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湘潭市平政路 392 号
齐白石纪念馆	国有	无	湘潭市雨湖区大湖路 2 号
彭德怀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乌石镇乌石村
湘乡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工贸新区桑梅中路
黄公略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湘乡市中沙镇朝阳村
衡阳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衡阳市石鼓区明翰路 28 号
湘南学联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粤汉码路 1 号

王船山纪念馆	国有	无	衡阳县西渡镇滨江西路 41 号
夏明翰生平事迹陈列馆	国有	无	衡阳县洪市镇礼梓村合家塘组
衡山县农民运动纪念馆	国有	无	衡山县开云镇湘江街 9 号
衡山岳北农工会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衡山县白果镇白果村
唐群英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衡山县新桥镇黄泥村
罗荣桓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衡东县荣桓镇南湾村
欧阳海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衡东县新塘镇欧阳海村
衡阳市奇石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呆鹰岭镇
常宁市水口山工人运动陈列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耒阳市农耕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耒阳市神农广场市政府大楼旁
蔡伦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耒阳市人民路 74 号
耒阳市纸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耒阳市群英路与蔡伦路交汇处
南岳衡山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 2 号
南岳忠烈祠抗战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益阳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益阳市康复南路（益阳大剧院旁）
周立波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益阳市高新区谢林港镇清溪村
胡林翼陈列馆	民办	无	益阳市茶叶市场 f 栋 2 楼
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国有	无	沅江市入园路 1 号
南县厂窖惨案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厂窖镇
岳阳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湖南省岳阳市龙舟路 14 号
华容博物馆	国有	无	华容县城关镇桥东状元街烈士陵园内
临湘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临湘市沿河中路 16 号
临湘淡泊博物馆	民办	无	临湘市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任弼时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汨罗市弼时镇
汨罗市屈原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汨罗市屈子祠镇农科村
平江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平江县东兴大道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无	平江县城关镇三特源 9 号
湘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湘阴县文星镇弼时街 25 号
常德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常德市武陵大道南段 282 号

沅州石雕博物馆	民办	无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紫云天大厦二楼
常德市东方红博物馆	民办	无	常德市武陵大道 72 号 3 楼
津市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津市市孟姜女大道 710 号
澧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镇古城路 128 号
临澧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朝阳东街 59 号
林伯渠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临澧县修梅镇凉水井村
石门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石门县楚江镇文庙路 6 号
娄底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娄底市长青中街 17 号
娄星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娄底市涟滨西街将军庙
蔡和森同志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湖南省双峰县永丰镇书院路 70 号
罗盛教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新化县上梅镇上梅中路 2 号
郴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郴州市博物馆路 5 号
工农红军在桂东革命活动纪念馆	国有	无	桂东县沅江镇红军路 6 号
《三大纪律 六项注意》颁布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桂东县沙田镇万寿宫居委会
五岭农耕文明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资兴市东江寿佛路
湘南暴动指挥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中夏街 26 号
郴州市白银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永兴县永兴大道 254 号
永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永兴县人民路人民公园内
欧阳海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桂阳县欧阳海乡欧阳海村
郴州湘南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郴州市苏仙区曹家坪路东塔岭
永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南路 414 号
永州市零陵区柳宗元纪念馆	国有	无	永州市零陵区柳子街 86 号
上甘棠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上甘棠村
张家界市永定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张家界市永定区解放路 70 号
张家界市永定区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张家界市解放路 179 号
贺龙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桑植县洪家关乡洪家关村
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陈列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桑植县刘家坪乡
慈利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慈利县零阳镇白公城北路 01 号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湖南省吉首市环城路
龙山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龙山县茨岩塘镇
里耶古城（秦简）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龙山县里耶镇秦城路秦简博物馆
湘西民俗风光馆	国有	无	湘西州永顺县芙蓉镇河畔街
永顺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无	湘西州永顺县塔卧镇
花垣县苗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边城图书馆大楼右侧
迁陵博物馆	国有	无	保靖县迁陵镇政兴路9号
怀化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怀化市迎丰中路350号
湘西剿匪史料陈列馆（辰溪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辰溪县辰阳镇公园路
向警予同志纪念馆	国有	无	溆浦县卢峰镇警予西路27号
龙潭抗日野战医院旧址陈列馆	民办	无	湖南省溆浦县黄茅园镇万寿村一组
麻阳苗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麻阳苗族自治县友谊东路59号
沅陵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施家巷1号
会同县粟裕同志纪念馆	国有	无	会同县粟裕公园内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芷江受降旧址纪念馆	国有	二级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七里桥村
帅孟奇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汉寿县坡头镇陈家湾村
高沙文史博物馆	民办	无	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红鹅村
广东省（186家）			
广东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
广东华侨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州市二沙岛海山街8号
广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州市越秀山镇海楼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广州市解放北路867号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州市中山七路恩龙里34号陈家祠
广州艺术博物院	国有	二级	广州市麓湖路13号
南越王宫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州市中山四路316号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州市陵园西路二大院2号
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东沙街 18 号
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
辛亥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金州北路 563 号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广州市越秀区恤孤院路 3 号
广州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广州起义路 200 号之一
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南路 89 号
番禺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121 号
广州市越秀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五仙观内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龙津西路逢源北街 84 号
广州市天河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大洲地 2 号
广州市花都区洪秀全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52 号
从化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从化市河滨北路 74 号
增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前进路 31 号
邓世昌纪念馆（海珠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中龙涎里 2 号
十香园纪念馆	国有	无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怀德大街 3 号
黄埔古村人文历史展览馆	国有	无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石基村黄埔古港
广东中医药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
珠江-英博国际啤酒博物馆	民办	无	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
中山大学医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州市中山二路 74 号中山大学北校区
广州货币金融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福路 527 号广东金融学院广州货币金融博物馆
中山大学生物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马文辉堂 101
广州神农草堂中医药博物馆	民办	无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389 号
侨鑫博物馆	民办	无	广东省广州从化市良口镇米埗村从化温泉养生谷内
广东环亚美容化妆品博物馆	民办	无	广州科学城南云一路 18 号
梅县精宫博物馆	民办	无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扶贵路 40 号
粤海第一关纪念馆	国有	无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石基村黄埔古港

深圳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 6 号
深圳市中英街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镇内环城路九号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罗瑞合北街一号
深圳市南山区天后博物馆	国有	无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6 路 9 号
深圳（宝安）劳务工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村永和路 6 号
中共宝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纪念馆（宝安抗日纪念馆）	国有	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公园路素白陈公祠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古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大鹏古城赖府巷 10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深圳市南山区较场 2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国有	无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东纵路 230-1 号
深圳古生物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仙湖路 160 号
深圳现代设计博物馆	国有	无	深圳大学科技馆一楼
深圳玺宝楼青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95 号玺宝楼
深圳市十里红妆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丰南路
深圳英杰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
深圳钢琴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国企大厦三楼
深圳市宝安区老战士纪念馆	民办	无	深圳市宝安区海上田园百味居
招商局历史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21 号
深圳市当代名家文房四宝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宝安 25 区商业街
深圳市翰熙陶瓷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 座 3 楼
望野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 299 号
深圳红木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深圳市观澜镇牛湖村君子布路口
珠海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91 号九州城
佛山市顺德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秀路西山庙内
珠海市斗门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 2233 号

珠海龙禧博物馆	民办	无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77 号三楼
汕头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汕头市金平区月眉路与韩堤路交界处(中山公园内)
汕头市东征军革命史迹陈列馆	国有	无	汕头市外马路 207 号
汕头开埠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汕头市金平区永平路 1 号
南澳县海防史博物馆	国有	无	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
汕头市澄海区博物馆	国有	无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公园后门东侧
佛山市祖庙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1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松风路先锋古道 93 号
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国有	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 5 号
佛山市高明区博物馆	国有	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420 号文化大楼
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	国有	无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纪元路
广东石湾陶瓷博物馆	国有	无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高庙路 5—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双蒸博物馆	民办	无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惠民路 12 号
佛山市南海区福厚博物馆	民办	无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崇南段四季康夏彩园首层
韶关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韶关市工业西路 90 号
韶关市曲江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狮岩路 4 号
乐昌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乐昌市环城路榴村小学后山
南雄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南雄市三影塔广场 59 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育才路 1 号
始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振兴路 6 号
翁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龙仙大道文体广场
新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新丰县丰城街道任予广场文博中心大楼
仁化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韶关市仁化县新城东路 11 号
河源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滨江大道龟峰塔下
东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河源市东源县县城行政大道旁
连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连平县城南山公园内
龙川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 29 号
和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东山公园内

紫金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东风路 45 号
河源市鸿志中基客家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河源市沿江西路碧水湾花园 A32 号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山大道 2 号
梅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梅州市文保路 1 号
兴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兴田一路人民公园内
平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程畋公园
平远县红四军纪念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东教场
蕉岭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环城路
大埔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黄腾坑
丰顺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丰顺县汤坑镇坚真公园坚真大楼六楼
五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文化街 61 号
五华县长乐学宫博物馆	国有	无	五华县华城镇十字街（古长乐县城）
丘逢甲陈列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
谢晋元纪念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尖坑村
程畋纪念馆	国有	无	平远县大柘镇东片村官窝里
叶剑英元帅纪念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
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国有	无	梅州城区剑英公园内
惠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市民乐园西路 3 号
邓演达陈列馆	国有	无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鹿颈村 3 村 75 号
惠州市惠阳区叶挺纪念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会水楼 88 号
惠东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县城南湖公园（内）
龙门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龙门县文化路 6 号
博罗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博罗县城广场 7 号
惠州警察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18 号
惠州市冠和博物馆	民办	无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惠淡路金山龙庭
海丰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海丰县城红场路文化城内
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场路 13 号
陆丰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陆丰市东海镇马街 313 号大院内

东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东省东莞市城区新芬路 36 号
东莞展览馆	国有	二级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7 号
东莞市可园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东莞市城区可园路 32 号
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村
鸦片战争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解放路 113 号
东莞蚝岗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蚝岗路
东莞市石龙镇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旧城区人民广场
东莞市钱币博物馆	民办	无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一、二楼
东莞市观音山古树博物馆	民办	无	东莞市樟木头镇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莞市圣心糕点博物馆	民办	无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工业园 B 区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草墩桥侧
东莞市旗峰山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 32 号
东莞市冠和博物馆	民办	无	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惠大道中心广场三楼
东莞诺华中式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东莞市森晖自然博物馆	民办	无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路森晖古玩城·森晖自然博物馆
中山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中路 197 号
香山商业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西路 152 号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国有	一级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村
小榄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东路 27 号
江门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江门市白沙大道西 37 号
江门市新会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公园路 12 号
开平市华侨博物馆	国有	无	开平市三埠祥龙沿江北路 100 号
台山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诗山
鹤山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人民东路 45 号
阳江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阳江市新江北路文化艺术中心大楼 D 区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大王山侧
阳春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阳春市中心广场西南侧
湛江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 50 号
雷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雷州市西湖大道

廉江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廉江市人民大道中
徐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徐闻县徐城贵生路西侧
茂名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茂名市人民北路 51 号
茂南区博物馆	国有	无	茂名市油城三路 139 号
高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高州市城区西郊观山上
信宜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信宜市迎宾大道绍秀图书馆六楼
电白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电白县水东镇澄波街 160 号
叶挺独立团团部旧址纪念馆（肇庆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肇庆市江滨路阅江楼
高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市南岸镇世纪大道 15 号
四会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四会市广场北路行政中心侧四会市博物馆
广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环城西路烈士陵园内
德庆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朝阳中路 57 号
封开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龙山路 27 号
怀集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路
封开黄岩洞陈列馆	国有	无	封开县河儿口镇
文宝斋翡翠博物馆	民办	无	广东省四会市四会大道南水岸名都水岸阁（首层）文宝斋翡翠博物馆
宝锭山竹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广宁县南街镇小迳长塘村委会宝锭山风景区内
涿馨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区建设路 16 号
清远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清远市新城 18 号区银泉路图书博物馆大楼 2-3 楼
英德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英德市和平北路
连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连州市文化广场
佛冈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大楼 508 室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广山巷 2 号
广东瑶族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连南县三江镇顺德大道文化综合大楼
阳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阳山县阳山大道北
潮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潮州市人民广场西南角

“三·二九”起义指挥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广州市越华路小东营 5 号
潮州市韩愈纪念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韩文公祠内
饶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饶平县黄冈镇小公园县文化中心五楼
潮州市颐陶轩潮州窑博物馆	民办	无	潮州市太平路 70 号
揭阳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揭阳市榕城区韩祠路 7 号
丁日昌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广东省揭阳市区元鼎路丁府
普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赤华路南段西侧
揭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揭东县人民广场主楼西附楼
惠来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惠城镇南环一路文化广场内
云浮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
罗定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罗定市罗城街道文博街
新兴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新兴县新城镇中山路 72 号
郁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河堤东路 20 号
云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安县白沙塘行政区文广新局
鸿峰博物馆	民办	无	罗定市素龙镇大甲村新彭屋
广西壮族自治区（69 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
广西民族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西南宁市青环路 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西南宁市人民东路 1-1 号
南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 号
南宁孔庙博物馆	国有	无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9 号
邓颖超纪念馆	国有	无	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 号
广西地质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1 号
南宁昆仑关战役旧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
建林博物馆	民办	无	南宁市五一路北二里 44 号
横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西横县横州镇淮海路
柳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柳州市解放北路 37 号
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472 号

柳州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抗日斗争活动陈列馆	国有	无	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1 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融水镇寿星中路会展中心三楼
融水安太苗族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小桑村下屯
三江侗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 17 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乡高定村
桂林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桂林市秀峰区西山路四号
桂海碑林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 1 号
桂林市靖江王陵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桂林市靖江路靖江王陵博物馆
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甑皮岩路 26 号
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桂林市中山北路 14 号
兴安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西兴安县兴安镇三台路十五号
灌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灌阳县灌阳镇龙里开发区东华路 21 号
永福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永福县永福镇龙福路 53 号
资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资源县资源镇西延路宣传文化中心
桂北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灵川县灵北路 15 号
灵川县长岗岭商道古村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灵川县灵田乡东北 10 公里长岗岭村
龙胜龙脊壮族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龙胜各族自治县和平乡龙脊景区
梧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梧州市蝶山区文澜路白鹤里 18 号
合浦县博物馆（合浦汉代文化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合浦县定海南路 81 号
防城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防城区爱国路 61 号
东兴京族博物馆	国有	无	东兴市江平镇万尾风景区
钦州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钦州市钦南区四马路二号
浦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浦北县小江镇西环路金浦新区
灵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新光路文体中心
桂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中路 3 号
平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平南县平南镇城湖路 273 号
北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北流市城东一路 0090 号
容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西容县容州镇东门街 26 号

博白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西博白县博白镇公园路 007 号
百色起义纪念馆	国有	二级	百色市城东路 142 号
田东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南华路 1 号
田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田州镇常安路 10 号
那坡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丹桂路 48 号
那坡县达文黑衣壮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县龙合乡共和村达文屯
西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 022 号
右江革命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南华路 1 号
凌云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百花屯
靖西县壮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靖西县中山公园西北侧
旧州壮族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靖西县旧州街
右江民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西百色市城东路后龙山 2 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隆林各族自治县步行街
贺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贺州市体育路 65 号
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白花村
钟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钟山县钟山镇文化路 15 号
河池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广西河池市乾霄路 403 号(民族公园坡顶)
中国红军第七第八军河池整编阅兵纪念馆	国有	无	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三里亭(三八坡)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毛南族博物馆	国有	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民族路城西开发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仫佬族博物馆	国有	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白马路一巷 3 号
南丹县里湖白裤瑶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里湖瑶族乡怀里村南丹县里湖白裤瑶生态博物馆
来宾市武宣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东街 44 号
忻城县土司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西宁街 98 号
象州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象州县象州镇平安大道 227 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平安路 6 号
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城东区独山大道红八军纪念馆

凭祥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新洞口旁
大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权路 2 号
天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 141 号
海南（10 家）			
海南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海南省五指山市泰翡路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海口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海口市海府路 169 号
三亚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三亚市西河西路 02 号文体局大楼三楼
琼海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海南省琼海市加积镇官塘大道
万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朝阳街
定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定安县定城镇塔北路县宣传文化中心大楼五楼
陵水黎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中山东路 141 号
海南农垦博物馆	国有	无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1-2 层
三亚自然博物馆	民办	无	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大小洞天旅游区内
重庆市（51 家）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6 号
重庆自然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74 号
聂荣臻元帅陈列馆	国有	三级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鼎山大道
杨闇公杨尚昆旧居陈列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石碾街杨闇公烈士陵园
奉节县白帝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奉节县白帝镇白帝村 1 社
重庆市万州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 521 号
铜梁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铜梁县巴川街道龙门街 169 号
巫山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平湖西路 369 号
武隆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武隆县巷口镇冯家坡 18 号
川陕苏区城口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半月池路 2 号（纪念公园内）
綦江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农场村三社
云阳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云阳县两江广场西侧

重庆华岩佛教博物馆	民办	无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村 152 号
铜梁县邱少云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铜梁县巴川镇民主路 64 号
重庆川剧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 2 号
奉节县瞿塘关遗址博物馆	民办	无	奉节县白帝城风景区管委会白帝村
陈子庄艺术陈列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东路 88 号文化艺术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72 号
重庆巴渝民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2 支巷
赵世炎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市酉阳自治县龙潭镇赵庄社区赵庄路 219 号
重庆历史名人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渝中区朝东路附一号
重庆市巴渝名匾文化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
民间医药博物馆	民办	无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李子坝正街
重庆宝林博物馆	民办	无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龙展路 99 号
重庆抗战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南岸区黄山 17 号
刘伯承六店旧居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邵新路烟灯山公园
重庆巴人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区红狮大道 6 号
忠县石宝寨	国有	无	忠县石宝镇玉印街 18 号
钓鱼城古战场遗址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重庆市合川区石马街 4 号
重庆市北碚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重庆市北碚区文星湾 1 巷 1-33 号
奉节县诗城博物馆	民办	无	重庆市奉节县诗城东路 136 号
重庆白鹤梁水下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 185 号
四世同堂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新村 63 号
梁实秋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市北碚区梨园村 18 号
卢作孚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市北碚区文星湾 1 巷 1-33 号
晏阳初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柑橘研究所内
开县刘伯承同志纪念馆	国有	三级	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办事处盛山社区
陈独秀旧居陈列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五举村十四社石墙院
重庆史迪威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新路 63 号
张培爵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街道公园路

重庆市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 1558 号
张桓侯庙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云阳县盘石街道
铜梁木廛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铜梁县巴川街道迎宾路 178 号
陶行知先生纪念馆	国有	无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办事处古圣村 8 社
重庆红岩革命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重庆市渝中区红岩村 52 号
王朴烈士陵园纪念馆	国有	无	北碚区静观镇双塘村
张自忠烈士陵园纪念馆	国有	无	北碚区将军路
重庆师范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12 号
万县“九五”惨案纪念馆	民办	无	重庆市万州区兰池沟 10 号
重庆警察博物馆	国有	无	高新区科园六路 42 号
西南大学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南大学荟文楼西侧
四川省（214 家）			
四川博物院	国有	一级	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南路 251 号
成都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十二桥路 18 号
彭州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彭州市天彭镇西干道西段
四川易园园林艺术博物馆	民办	三级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 8 号
成都两河木雕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东路 2 号
郫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郫县郫筒镇望丛中路 5 号
成都华珍藏羌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文殊坊白云寺街金马巷 B12 院落
成都门里博古文化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南路 54 号附 1 号
成都大珍堂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五粮村
成都市郫县益园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郫县友爱镇农科村
成都华通博物馆	民办	三级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科技孵化园 9 号园区
郫县曾氏蜀绣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望丛中路 7 号海天别馆
成都乌木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成都都江堰青城大道中兴镇
成都永陵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 10 号
鹿野苑私立石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
王光祈纪念馆	国有	无	温江区置信城市公园内
成都大吉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2 号

成都梦缘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成双大道北段 68 号（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高碑村 8 组）
成都澄园书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温江区南熏大道三段 702 号
成都蜀锦织绣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草堂东路 2 号
成都蜀绣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草堂东路 18 号锦绣工场二楼
成都天府花城石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温江区生态大道踏水段 299 号
四川茂林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2 号
成都标榜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同策路 3 号
成都天仁石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18 号
成都九鼎现代文化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南路 54 号附 1 号
5·12 抗震救灾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迎宾路 80 号
大邑县刘氏庄园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大邑县安仁镇金桂街 15 号
成都隋唐窑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 31 号
成都十二桥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十二桥路 18 号
成都市立云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劝学路 116 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青白江区凤凰大道凤凰湖国际生态湿地度假区内
明蜀王陵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
成都绿舟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二段 601 号
成都诚林金丝楠乌木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新邛路十四号
成都齐盛当代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下街 137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博物馆 （四川客家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老街 178 号
成都香米园汉陶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新津县五津镇忠义路 120 号
成都许燎源现代设计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红砂村水景广场
四川南方丝绸之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二台子社区商业街 C 座 1 号
三都博物馆	民办	无	华阳迎宾大道中段 38 号
成都川菜博物馆	民办	三级	四川郫县古城镇荣华北巷 8 号
成都保前明清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10 号
华西口腔医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十四号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37 号
成都市李劫人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成都市锦江区菱窠西路 70 号
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2 号
成都中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高新西区迪康大道 1 号
成都画院书画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下同仁路 80 号
成都巴蜀汉陶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青羊区酱园公所街 9 号
成都中国皮影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通惠门路 25 号
成都蜀江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四组
邛崃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东星大道 28 号
邛崃市红军长征纪念馆	国有	无	高何镇高兴村三组
新津县纯阳观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纯阳路 313 号
成都文宝轩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武阳东路 2 号
成都朱成石刻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金牛区青杠村二组 99 号
四川原道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朗路 55 号
成都泥邦陶瓷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成都市洛带镇中街文化广场 138 (14-16) 号
成都道可古典家具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羊马镇场镇村二、九组
成都尔玛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火井镇河北街
成都理工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 1 号
汉轩民俗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双流县金桥镇昆山村八组
成都双剑鞋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武侯区中国西部鞋都工业园 B 区凉水井村 2、3 组
拉法基瑞安金凤窑博物馆	民办	无	都江堰市金凤乡
建川博物馆	民办	三级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
雅颂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日月大道 1132 号
成都川剧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华兴正街 54 号
新都杨升庵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中路 109 号
成都华希昆虫博物馆	民办	三级	成都都江堰市青城山
成都顺达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永丰乡太平村二组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31 号
成都大华玉器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五岳宫街中岳巷

成都饮食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岭路 459 号
成都瑞鑫汉陶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新南路 87 号
郫县望丛玉器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望丛玉器博物馆
都江堰王小波李顺陈列馆	国有	无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沙坪村
新都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中路 89 号
成都百家堂姓氏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新南路 87 号附 1 号
九百村奇石根雕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团结村 58 栋
巴金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668 号
四川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成都芷萱阁微雕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 77 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彭家珍大将军专祠纪念馆	国有	无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公园路 34 号
成都清越阁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 1088 号
成都直升机博物馆	国有	无	中国成都武侯区
成都蜀星郫县豆瓣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郫县郫筒镇成灌西路 315 号
成都皮影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都江堰市中兴镇花木城
赵树同艺术收藏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都江堰市中兴镇花木城
都江堰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都江堰市奎光路 81 号奎光塔公园内
四川雄龙天工根石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郫县新民场镇火星村
成都新岳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金龙村一组 46 号
西南民族大学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16 号
都江堰市虹口深溪沟地震遗迹纪念地陈列馆	国有	无	都江堰市虹口乡深溪村
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医药传统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成都市高新西区新创路
荣县吴玉章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荣县双石镇蔡家堰
自贡恐龙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 238 号
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107 号
自贡中国彩灯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自贡市公园路 6 号
大田会议纪念馆	国有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
攀枝花开发建设纪念馆	国有	无	攀枝花市大渡口北街 2 号

合江县汉代画像石棺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合江镇学坎上巷 224 号
泸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37 号
泸州石刻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泸州市龙马潭区石堡湾顺江路
况场朱德旧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泸州市江阳区况场镇宜民街
叙永县木雕石刻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叙永镇南大街 287 号
古蔺县红军长征四渡赤水博物馆	国有	无	古蔺县太平镇长征街
泸州老窖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三星街国窖广场 1 号楼
广汉三星堆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广汉市西安路 133 号
绵竹年画博物馆	国有	无	绵竹市回澜大道中段 252 号
绵竹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绵竹市剑南镇茶盘街诸葛双忠祠
黄继光纪念馆	国有	无	中江县凯江镇东河路下段 1 号
什邡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什邡市什邡广场
罗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罗江县万安镇雨村东路 1 号
德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德阳市文庙街 133 号
罗江县庞统祠博物馆	国有	无	罗江县白马关镇凤雏村
绵竹市抗震救灾、灾后重建纪念馆	国有	无	绵竹市汉旺镇
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绵阳市安县花菱恒源大道
北川羌族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永昌大道 80 号
平武报恩寺博物馆	国有	无	绵阳市平武县龙安镇北街 63 号
三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三台县潼川镇
江油市李白纪念馆	国有	无	江油市文风街 1 号
江油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江油市中坝镇文峰街
盐亭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盐亭县云溪镇指南新区
梓潼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梓潼县七曲山风景区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曲山镇任家坪村
绵阳博物馆	国有	无	绵阳市一环路东段 288 号
青川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青川县秦兴街
昭化汉城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元市元坝区昭化镇相府街 78 号

蜀道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楼房村一组
广元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元市文化艺术中心（东坝利州广场旁）
青川地震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
皇泽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则天路
木门军事会议纪念馆	国有	无	旺苍县木门镇柳树村
广元红军文化园博物馆	国有	无	广元南山魏家岩
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村
广元市朝天区 5.12 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滨江路
蓬溪书法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蓬溪县赤城镇中河街 156 号
大英汉陶博物馆	国有	无	大英县花园干道 3 号
四川宋瓷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西山路 613 号
射洪县书画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射洪县太和镇宏达家鑫路上段 35 号
遂宁观音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遂宁市船山区镇江寺川剧团 3-1
资中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资中县重龙镇文庙街 1 号
威远县罗世文烈士史料陈列馆	国有	无	威远县城区青龙山公园路
内江市张大千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圆顶山
范长江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正子村
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	国有	无	夹江县焉城镇千佛村
峨眉山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峨眉山市报国寺景区凤凰堡旁
郭沫若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文豪路中段
乐山乌木珍品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乐山市市中区乐峨西路 768 号
犍为县文庙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南街 297 号
张思德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春晖路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国有	二级	四川省仪陇县马鞍镇大湾路
张澜纪念馆	国有	无	南充市顺庆区表方街一号
彭山县汉崖墓博物馆	国有	无	彭山县江口镇双江村 1 号
青神县竹编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青神县竹艺街 3 号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沙毂行南段 72 号
洪雅县民俗台会博物馆	国有	无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
宜宾市博物院	国有	无	宜宾市翠屏区真武山 7 组 46 号

国立剧专史料江安陈列馆	国有	无	江安县江安镇剧专大道 278 号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抗战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顺河街
宜宾市赵一曼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宜宾市翠屏公园内
宜宾市静观石博物馆	民办	无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竹海镇万岭小桥街
珙县樊人悬棺陈列馆	国有	无	珙县洛表镇麻塘村
高县李硕勋纪念馆	国有	无	高县庆符镇硕勋中路硕勋公园内
高县阳翰笙纪念馆	国有	无	高县罗场镇南华街 402 号附 1 号
夕佳山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夕佳山镇坝上村
宜宾市蜀南竹海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竹海镇白羊村二组
广安市博物馆（广安三线工业遗产陈列馆）	国有	无	广安市青莲东街 1 号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	国有	一级	四川省广安市协兴镇
武胜县宝箴塞民俗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武胜县宝箴塞乡方家沟村
宣汉县王维舟纪念馆	国有	无	宣汉县东乡镇项山路 158 号
渠县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四川省渠县渠江镇和平街 93 号（渠县文庙内）
达州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永兴路 2 号
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	国有	无	四川省万源市太平镇驮山北路 216 号
达州红军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将军路 288 号
荣经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四川省雅安市荣经县严道镇民主路 129 号
芦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芦山县迎宾大道
名山县蒙山茶史博物馆	国有	无	名山县蒙顶山镇蒙山村
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馆	国有	无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顺河街
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石棉县安顺乡安顺村
天全县红军纪念馆	国有	无	天全县城厢镇红军大道 1 号
雅安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雅安市雨城区文定街 15 号
汉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汉源县文化大厦（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四段）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四川省通江县文庙街 29 号
晏阳初博物馆	国有	无	巴州区巴州镇塔子山村

通江银耳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通江县陈河乡陈家坝村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通江县沙溪镇王坪村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红碑路南龛段 42 号
川陕苏区平昌县革命文物陈列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新北街新北巷 43-2 号
巴山民俗文化博览馆	国有	无	四川省通江县诺水河镇金家坝村三社
川陕苏区将帅碑林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巴中市南龛山顶
刘伯坚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江口镇新北街新北巷 43-2 号
南江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朝阳新区三古文化街南江县博物馆
巴山游击队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铁炉坝村
乐至县陈毅纪念馆	国有	三级	乐至县天池镇园林路
汶川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汶川县威州镇较场街
茂县羌族博物馆	国有	无	茂县文化体育局
汶川县映秀震中地震遗址纪念馆	国有	无	汶川县映秀镇渔子溪村
理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理县红叶大道
巴西会议纪念馆	国有	无	阿坝州若尔盖县巴西乡
松潘县红军长征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川主寺镇
小金县红军长征会议纪念馆	国有	无	小金县两河乡
康巴藏族博物馆	民办	无	甘孜州康定县榆林乡康定国际温泉酒店内
炉霍博物馆	国有	无	炉霍县望果大道
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丰碑路 1 号
康定大吉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甘孜州康定县大坪村康定格萨尔文化旅游园区内
甘孜县朱德总司令和五世格达活佛纪念馆	国有	无	甘孜县旭日岭
甘孜州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康定县榆林新区
冕宁县红军长征纪念馆	国有	无	冕宁县城厢镇东街 10 号
会理县红军长征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城关镇环城西路中段 2 号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博物馆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	国有	三级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西门坡街 37 号

馆)			
冕宁县红军长征纪念馆 (彝海结盟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彝海村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西昌纪念馆	国有	无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月华乡
贵州省 (73 家)			
贵州省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168 号
贵州省民族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 23 号
贵阳市达德学校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南明区中华南路 18 号
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	国有	无	息烽县永靖镇猫洞村
贵州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国有	无	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 117 号贵合大厦
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	国有	无	修文县龙场镇阳明村
花溪镇山村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镇山村
贵阳苗疆故事民族服饰博物馆	民办	无	贵阳市白云区金园路 3 号
贵阳金阳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民办	无	贵阳市指月街 8 号
遵义会议纪念馆	国有	一级	遵义市红花岗区子尹路 96 号
遵义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路与珠海路交汇处
四渡赤水纪念馆	国有	无	贵州省习水县土城镇长征街
仁怀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仁怀市盐津河风景名胜区(仁怀市博物馆)
娄山关红军战斗遗址陈列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板桥镇娄山关村
黎庶昌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遵义县新舟镇禹门办事处沙滩村
湄潭县浙大西迁历史陈列馆	国有	无	湄潭县湄江镇中山东路 54 号
习水县春阳岗酒窖及贵州早期工业遗产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习水县土城镇
赤水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赤水市南正街万寿宫
赤水丹霞石刻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赤水市复兴镇老街
杨粲墓博物馆	国有	无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坪桥村沙坝村民组
贵州酒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遵义市人民路与珠海路交汇处

正安县尹珍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尹珍西路
遵义嘉丰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遵义市红花岗区红军街
盘县红二、六军团会议会址陈列馆	国有	无	盘县城关镇二小
六枝梭嘎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六枝特区梭嘎乡高兴村陇嘎寨
六盘水三线建设工业遗产博物馆	国有	无	钟山区区府北路
安顺市王若飞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安顺市中华北路 202 号
平坝县天台山伍龙寺地戏博物馆	国有	无	平坝县天龙镇山背后村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关岭县新铺乡卧龙岗
安顺屯堡博物馆	民办	无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七眼桥镇雷屯村
瓮安猴场会议会址纪念馆	国有	无	瓮安县猴场镇猴场村宋家湾
荔波县邓恩铭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向阳中路 32 号
荔波县板寨红七军会师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洞塘乡板寨村
独山县深河桥抗战纪念馆	国有	无	贵州省独山县麻万镇深河村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都匀市民族路 35 号
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	国有	二级	贵州省凯里市广场路 5 号
贵州民族节日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黄平县新州镇飞云崖
锦屏县隆里古城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锦屏县隆里乡隆里所村南大街
从江县岜沙苗族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贵州省从江县岜沙村
贵州民族民间古建筑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镇远县舞阳镇东峡街
黎平会议会址纪念馆	国有	无	黎平县德凤镇二郎坡 52 号
黎平堂安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黎平县肇兴乡堂安村堂安寨
镇远县周达文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镇远县舞阳镇和平街
镇远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镇远县舞阳镇顺城街
镇远县和平村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镇远县舞阳镇和平街
台江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台江县丈邦原老政府大楼
三穗县杨至成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贵州省三穗县八弓镇林园西路

榕江红七军军部旧址历史陈列馆	国有	无	榕江县古州镇古州中路 23 号
麻江县历史文化陈列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麻江县贤昌乡高枳村
锦屏县龙大道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锦屏县茅坪镇上寨村
雷山县郎德上寨民族村寨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雷山县郎德镇上郎德村郎德上寨
雷山县西江苗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雷山县西江镇西江村
台江苗族刺绣博物馆	国有	无	台江县文昌东路 5 号
雷山县苗族银饰刺绣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雷山县丹江镇银饰刺绣创意中心一条街
黔东南州太阳鼓苗侗服饰博物馆	民办	无	贵州省凯里市三棵树镇
贵州雉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铜仁市东山寺
周逸群烈士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铜仁市共同路 12 号
旷继勋烈士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思南县思唐镇安化街
印江县木黄红二、六军团会师纪念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自治县木黄镇
万山汞矿工业遗产博物馆	国有	无	万山区万山镇土坪社区
石阡红二、六军团总指挥部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石阡县汤山镇长征北路
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谯家镇长征村土地湾
欧百川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松桃苗族自治县柳浦村
德江县枫香溪会议会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德江县枫香溪镇枫香溪村
毕节市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百花路 19 号
奢香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大方县大方镇庆云村顺德路
贵州民族婚俗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庄园路
兴义市何应钦故居陈列馆	国有	无	贵州省兴义市泥函镇泥仓路 4 号
安龙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招堤办事处大同路
册亨县布依族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册亨县拥军路 237 号
贵州兴义坡岗布依族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州省兴义市郑屯镇民族村三组
地扞生态博物馆	民办	无	贵州省黎平县茅贡乡地扞村 12 组
毕节市七星关区抗日救国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	国有	无	毕节市七星关区和平路 74 号

云南省（74家）			
云南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昆明市五华区五一路118号
昆明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昆明市拓东路93号
陆军讲武堂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西路22号
昆明聂耳纪念馆	国有	无	昆明市西山森林公园内
昆明杨升庵纪念馆	国有	无	昆明市西山区碧鸡镇高峣
滇池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小岛村内
安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122号
昆明市官渡区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日新路官渡森林公 园
嵩明县兰茂纪念馆	国有	无	嵩明县杨林镇老城村委会南街141号
红军长征柯渡纪念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柯渡 镇丹桂村195号
云南民族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昆明市滇池路1503号
云南大学伍马瑶人类学博 物馆	国有	无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
云南师范大学“一二·一” 运动纪念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298号云南师 范大学一二·一西南联大校区内
云南民族大学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昆明呈贡新区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
昆明动物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昆明市教场东路32号
云南铁路博物馆	国有	无	昆明市北京路913号
昆明警察博物馆	国有	无	昆明市滇池路彰家楼13号
云南广播博物馆	国有	无	昆明市人民西路182号
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 物馆	国有	无	昆明市呈贡新城雨花路1076号
云南电信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平路31号
云南吉鑫餐饮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431号
云南民俗博物馆	民办	无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云南民族村故城13 幢
罗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南片区文化活动中 心内
陆良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真理街107号
宣威浦在廷纪念馆	国有	无	云南省宣威市西城下街57号
马龙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马龙县龙翔路历史文化广场旁

师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师宗县文化中心
玉溪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30 号
玉溪聂耳纪念馆	国有	无	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延长线
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云南省江川县大街镇星云路西段 1 号
通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办事处文献里 50 号
保山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4 号
腾冲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腾越镇天成社区霁虹小区 3 号
腾冲县国殇墓园纪念馆	国有	无	腾冲县腾越镇天成社区太极小区 2 号
李根源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腾越镇天成社区叠园小区 38 号
腾冲县艾思奇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腾冲县和顺镇水碓村
龙陵抗日战争纪念馆	国有	无	龙陵县龙山镇
昭通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中段
罗炳辉纪念馆	国有	无	彝良县角奎镇将军路八角亭处
扎西会议纪念馆	国有	无	威信县扎西镇人民路
丽江市博物院	国有	三级	黑龙潭公园北端
宁蒗彝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赤格阿龙路 106 号
红军长征过丽江纪念馆	国有	无	玉龙县石鼓镇石鼓村委会江南一社
玉龙县白沙壁画博物馆	国有	无	玉龙县白沙镇白沙村委会三元村
华坪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华坪县博物馆
永胜边屯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永胜县程海镇凤羽村委会毛家湾北湾 89 号
普洱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普洱市思茅区北部滨河路文化中心
孟连县民族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娜允办事处五社宣抚司署
景东彝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玉屏路 111 号
镇沅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镇沅县恩乐镇复兴村大平掌苦聪新村
永德博物馆	国有	无	文化广场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南路 471 号
元谋县元谋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京昆高速公路入元谋县城联络线南侧
禄丰县恐龙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禄丰县金山南路 95 号
姚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栋川镇南正街德丰路 37 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天马路 65 号
锡都博物馆	国有	无	个旧市金湖文化广场
建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建水县福康路
河口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河口县人民路 5 号
西南联大蒙自分校纪念馆	国有	无	蒙自市南湖北路哥胥士洋行
泸西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泸西县阿庐文化中心
绿春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绿春县东城区
石屏县袁嘉谷纪念馆	国有	无	石屏县异龙镇南正街 22 号
云南锡博物馆	国有	无	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无	文山市学海巷 1 8 号
广南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广南县龙井社区莲城西路 9 号
富宁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新华镇团结街 126 号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景洪市雨林大道
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大理市下关洱河南路八号
大理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云南省大理古城复兴路 111 号
剑川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云南省剑川县金华镇景风公园内
怒江驼峰航线纪念馆	国有	无	泸水县片马镇片马纪念馆
迪庆藏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月光广场
迪庆红军长征博物馆	国有	无	迪庆藏族自治州独克宗古城月光广场旁
陕西省（162 家）			
陕西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西安碑林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汉阳陵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工业园
西安事变纪念馆	国有	二级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69 号
西安半坡博物馆	国有	一级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 155 号
西安博物院	国有	一级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国有	二级	西安市北新街七贤庄一号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北大街 2 号金钟大厦 B 座 833 室

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西安市甜水井大街含光门内
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自强东路 585 号
长乐宫 4、5 号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城街道办罗家寨村
华清池唐华清宫御汤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 38 号
西安市临潼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 1 号
西安市长安区杜甫纪念馆	国有	无	西安市长安区双竹村杜甫纪念馆
西安市长安民居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办马厂村
西安市临潼区扁鹊纪念馆	国有	无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陈东村
仙游寺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金盆水库北山梁
蓝田县蔡文姬纪念馆	国有	无	蓝田县文姬路中段（工业园区）
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纪念馆	国有	无	蓝田县葛牌镇葛牌街
陕西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西安市水厂路 1 号
陕西科技馆	国有	无	西安市东新街 252 号
大明宫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内
西北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
陕西师范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西附楼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西安市长安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84 号
长安大学地质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雁塔路 126 号地学科技大厦
西安大唐西市博物馆	民办	二级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18 号
西安大唐芙蓉园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芙蓉西路 99 号紫云阁
西安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	民办	无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镇南五台山路 1 号
西安经文牛文化陶瓷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经开区凤城一路 23 号
陕西元阳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南门里顺城巷 33 号
西安大明宫陶瓷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自强东路 585 号
陕西体育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03 号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中医美容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灞桥区水安路 30 号海棠学院内

西安工程大学纺织服装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 58 号
秦二世陵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 252 号
西安皇家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西查村北（石化大道）
陕西亮宝楼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陕西省西安市雁引路 35 号
西安美都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未央宫街办风景路中段
西安秦砖汉瓦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1 号
西安于右任书法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锦园新世纪中心广场
陕西万达博物院	民办	无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林带路中段中国唐苑内
蓝田水陆庵壁塑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普华镇
陕西唐三彩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 号西部招商广场八楼
西安曲江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曲江新区慈恩路 66 号
西安曲江富陶国际陶艺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大唐芙蓉园南门唐市西曲馆 23 号
西安于右任故居纪念馆	民办	无	西安市碑林区书院门 52 号
西安健康博物馆	民办	无	西安市西影路 178 号
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安市文艺路 197 号
蓝田猿人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九间房镇公王岭蓝田猿人遗址博物馆
汪锋故居纪念馆	国有	无	蓝田县九间房镇街子村
乾陵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
咸阳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陕西省咸阳市中山街 53 号
秦咸阳宫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镇牛羊村
周陵博物馆	国有	无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镇
兴平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兴平市县门街东路 29 号
茂陵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陕西省兴平市南位镇茂陵村南
兴平市杨贵妃墓博物馆	国有	无	兴平市马嵬街道办西
昭陵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陕西省礼泉县烟霞镇
三原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三原县东大街 33 号
周家大院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三原县鲁桥镇孟店村

泾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泾阳县南环路 209 号
长武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街
“二八”革命暴动纪念馆	国有	无	旬邑县城
彬县大佛寺石窟博物馆	国有	无	彬县城关镇大佛寺村
武功苏武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武功县武功镇龙门村
陕西三原于右任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三原宴友思大街东段
淳化县文博会	国有	无	淳化县南新街文博巷
旬邑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旬邑县城东大街
旬邑县唐家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旬邑县太村镇唐家村
安吴青年训练班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安吴镇安吴村
秦都区古陶博物馆	民办	无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古陶博物馆
咸阳红色记忆博物馆	民办	无	咸阳市秦都区双照镇肖何庙村
马栏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马栏镇马栏村
明善博物馆	民办	无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沔东街道办水井路
李仪祉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泾阳县王桥镇
陕西医史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咸阳世纪大道中段陕西中医学院内
法门寺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国有	二级	陕西省宝鸡市滨河大道中华石鼓园
宝鸡市渭滨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宝鸡市公园路 210 号
宝鸡北首岭博物馆	国有	无	宝鸡市群建巷 17 号
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凤翔县南指挥镇
扶风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扶风县城东大街 5 号
凤翔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陕西省凤翔县城文化路西段
岐山县周原博物馆	国有	无	岐山县京当镇贺家村
岐山县五丈原诸葛亮庙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村
麟游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麟游县县城东大街八号
宝鸡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12 号
宝鸡大唐秦王陵博物馆	民办	无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陵原村东侧
西岳庙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华阴市岳庙街东端
韩城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陕西省韩城市金城学巷 45 号

合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东大街 02 号
陕西司马迁史记博物馆	民办	无	陕西省韩城市古城大街
蒲城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蒲城县红旗路中段
蒲城县清代考院博物馆	国有	无	蒲城县城关镇东槐院巷 17 号
蒲城县王鼎纪念馆	国有	无	蒲城县达仁巷 54 号
澄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澄城县县城东九路 2 号
渭华起义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渭南市华县高塘镇
蒲城县杨虎城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蒲城县城关镇东槐院巷 29 号
陕西蒲城林则徐纪念馆	民办	无	陕西蒲城县城关镇权把巷 6 号
潼关杨震廉政博物馆	国有	无	潼关县秦东镇四知村
富平县文庙博物馆	国有	无	富平县城关镇莲湖村老城正街 41 号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铜川市耀州区北大街学古巷 34 号
铜川市玉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玉华村
宜君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宜君县万寿路 27 号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照金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
耀州窑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新宜南路 25 号
药王山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铜川市药王山管理局
潼关县东门博物馆	国有	无	潼关县秦东镇南街村东街
延安革命纪念馆	国有	一级	延安市王家坪圣地路 1 号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纪念馆	国有	无	延安市宝塔区二道街
陕甘宁边区银行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市场沟
延安南区供销合作社纪念馆	国有	无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政府桥头
延安新闻纪念馆	国有	三级	延安清凉山南麓
洛川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解放路北段
洛川会议纪念馆	国有	三级	洛川县永乡乡冯家村
吴起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吴起县城街
黄龙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环城南路 134 号文物管理所
瓦窑堡革命旧址纪念馆	国有	无	子长县中山街 151 号
志丹县保安革命旧址纪念	国有	无	志丹县红都街 050 号

馆			
安塞县文化文物馆	国有	无	县城前街塞隆大厦 22 楼 4 号
富县鄜州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正街县政府广场北侧
吴起中央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	国有	无	吴起县胜利山
延长县红军东征纪念馆	国有	无	延长县文化综合办公大楼
军委二局安塞县纪念馆	国有	无	安塞县一道街文化艺术中心大楼
宜川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宜川县文化活动中心
神木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神木县麟州街第六小学北侧
绥德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进士巷 13 号
榆林市汉画像石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榆林市新建北路世纪广场北一楼
米脂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陕西省米脂县行宫东路
神府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神府革命纪念馆
榆林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榆林市北大街田丰年巷 3 号院
佳县神泉堡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神泉村
米脂县杨家沟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米脂县城东南二十公里杨家沟扶风寨
镇北台长城博物馆	国有	无	榆林市北郊镇北台文管所
陕西榆林尚古博物馆	民办	无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产业园区中兴路北轻工路东
榆林学院陕北历史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榆林市崇文路 4 号榆林学院
陕西省府谷县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国有	无	府谷县文庙院内
榆林上郡博物馆	民办	无	榆林市人民中路 45 号
旬阳县红军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红军镇红军村一组
陕西汉阴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国有	无	汉阴县漩涡镇黄龙村
旬阳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旬阳县城关镇人民北路 6 号
安康历史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28 号
汉阴县三沈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新街 40 号
洛南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洛南县城关中甫街 37 号
商洛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中段
留坝县张良庙博物馆	国有	无	留坝县留侯镇庙台子村
汉中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26 号

汉中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黄官镇长岭村
城固县张骞纪念馆	国有	无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镇饶家营村
略阳县灵岩寺博物馆	国有	无	略阳县城南灵岩寺
勉县武侯墓博物馆	国有	无	勉县定军山镇
勉县武侯祠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勉县武侯镇
镇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镇巴县城新街中段
宁强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宁强县羌州路中段
汉中民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中街村中柏路
城固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城固县博望镇中山街西城巷
丹凤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老街1号
镇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镇安县绣屏公园内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陕西杨凌邠城路北段
甘肃省（146家）			
甘肃省博物馆	国有	一级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3号
敦煌研究院	国有	二级	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
大地湾博物馆	国有	无	天水市秦安县五营乡
兰州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40号
秦腔博物馆（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馆）	国有	无	兰州市北滨河路450号金城关文化风情园区二台
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纪念馆	国有	无	兰州市酒泉路314号
兰州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兰州市七里河区华林路529号
兰州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西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民族大学校内
西北师范大学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967号
甘肃省钱币博物馆	国有	无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98号
甘肃地质博物馆	国有	无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路6号
兰州市地震博物馆	国有	无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348号
兰州彩陶艺术博物馆	民办	无	兰州市城关区陇西路金城珠宝古玩城西二楼299号
兰州市红古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583号

榆中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兴隆路 307 号
张一悟纪念馆	国有	无	兴隆路 277 号
永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永登县城关镇体育场路三馆一中心
永登鲁土司衙门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连城镇鲁土司衙门博物馆
嘉峪关长城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嘉峪关市峪泉镇文物景区
嘉峪关城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嘉峪关市五一南路 1379 号
嘉峪关新城魏晋壁画墓博物馆	国有	无	嘉峪关市新城镇
金昌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3 号
金昌市金川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
金昌市金川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	国有	无	金昌市金川公园内
永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永昌县东街阁老府院内
永昌保卫战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西大街 7 号
白银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 16 号
白银国家矿山精神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红星路 40 号
红军西征胜利纪念馆	国有	无	平川会展中心二楼
会宁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北路
会宁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	国有	三级	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北路 7 号
靖远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靖远县鹿鸣园内西北隅
红军渡河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靖远县鹿鸣园内西北隅
景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景泰县一条山镇东街 32 号
天水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伏羲路 110 号
邓宝珊将军纪念馆	国有	无	天水市秦州区南郭寺寺院内
天水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民主西路 117 号
天水市麦积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前进南路 7 号
清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路 97 号
秦安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秦安县兴国镇新华街 42 号
甘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谷县冀城广场南侧
武山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宁远大道 21 号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张家川县张家川镇滨河西路 6 号

天水成纪博物馆	民办	无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南郭寺景区第三台阶处
天水养正堂报刊博物馆	民办	无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升大厦 8 楼
武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武威市凉州区新青年巷 43 号
西夏博物馆	国有	无	武威市凉州区崇文街西夏博物馆
武威市雷台汉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关中路 257 号
凉州会谈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武南镇百塔村
凉州四十里堡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丰镇四十里村
古浪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古浪县城昌松路宣传文化中心大楼
古浪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古浪县公园路
民勤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民勤县三雷镇南大街大寺庙巷 14 号
民勤防沙治沙纪念馆	国有	无	民勤县薛百乡宋和村
张掖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张掖市县府街 86 号
张掖市甘州区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张掖市民主西街大佛寺巷大佛寺院内
张掖市甘州区西路军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张掖市甘州区大衙门街解放巷 14 号
山丹县博物馆（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	国有	三级	山丹县文化街 3 号
民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民乐县县府东街 6 号
临泽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临泽县滨河路
临泽梨园口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临泽县滨河路
高台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北路 285 号
高台县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东路 47 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祁丰路 35 号
石窝会议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夹兴滩公园
酒泉市肃州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酒泉市雄关路 177 号
玉门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玉门市新市区玉苑路文化三馆大楼
玉门市铁人王进喜纪念馆	国有	无	玉门市赤金镇甘店子服务区
敦煌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敦煌市鸣山北路 1390 号
敦煌阳关博物馆	民办	无	甘肃省敦煌市阳关镇
金塔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金塔县金塔镇民主路 12 号

瓜州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县府街 55 号
安西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锁阳城镇蘑菇台子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巴音路
阿克塞县哈萨克族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阿克塞县民俗风情园
平凉市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平凉市宝塔梁
平凉市崆峒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平凉市隍庙巷 5 号
泾川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泾川县安定街 5 号
吴焕先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泾川县王村镇掌曲村
灵台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灵台县城中学路 6 号
崇信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县城团结路 12 号
华亭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华亭县文化路中段四馆两中心
庄浪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庄浪县水洛镇文化巷 10 号
静宁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成纪文化城院内
界石铺毛泽东旧居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
庆阳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 4 号
陇东民俗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北门村
正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正宁县南街 07 号
寺村塬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正宁县五顷塬乡南邑村
华池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华池县东山双塔森林公园
南梁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南梁乡
陇东古石刻艺术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西北街乐蟠西路 01 号
包家寨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包家寨
庆城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甘肃省庆城县普照寺巷 1 号
庆城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庆城县钟楼巷
镇原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镇原县文化广场东侧
屯子镇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屯子镇东街 14 号
环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环县环江大道 102 号
山城堡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环县山城乡山城堡村
定西市博物馆	国有	无	安定区中华路 23 号

定西市安定区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 63 号
扶贫精神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小北街
通渭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通渭县平襄镇西街 2 号
榜罗镇红军长征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榜罗镇文峰村大背组
陇西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陇西县巩昌镇龙宫广场
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中心街 4 号
渭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渭源县清源镇新街 19 号
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岷县和平街 102 号
岷州会议纪念馆	国有	无	岷县十里镇三十里铺村
临洮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临洮县洮阳镇东大街 6 号
马家窑彩陶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南关一号
陇南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陇南市东江新区
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成县水泉路西段北侧
两当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两当县城关镇西城路
两当兵变纪念馆	国有	无	两当县城关镇南街 20 号
徽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徽县和平路二号
徽成两康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陇南徽县城关镇和平路 2 号
西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西和县中山北路
礼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礼县城关镇东新南路秦人广场
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康县城关镇南街
康县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康县城关镇南街白云山
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宕昌县哈达铺镇
临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二级	甘肃临夏市红园 5 号
临夏市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临夏市环城东路 35 号
临夏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前街 28 号
康乐县博物馆（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康乐县胭脂路三馆一中心
广河县齐家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广河县西街 19 号
永靖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永靖县黄河文化广场
永靖刘家峡恐龙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永靖县盐锅峡镇

和政古动物化石博物馆	国有	二级	和政县城关镇梁家庄新村
和政县肋巴佛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和政县松鸣岩镇松鸣岩景区
东乡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东西大街 71 号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积石山县吹麻滩镇二环西路
甘南藏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无	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舟曲东路 20 号文博大厦
合作市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合作市宣传文化中心楼
舟曲县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舟曲县春江广场人民会堂四楼
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援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老城区南街
卓尼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卓尼县柳林镇
杨积庆烈士纪念馆	国有	无	卓尼县柳林镇
洮州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冶力关镇
临潭县革命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新城镇
迭部腊子口战役纪念馆	国有	无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腊子口
夏河县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镇
碌曲县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碌曲县玛艾镇
玛曲县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玛曲县尼玛镇
青海省（19 家）			
青海省博物馆（青海民族博物馆）	国有	二级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8 号
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青海省乐都县柳湾村
青海省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为民巷 13 号
西宁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74 号
海北州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海北州西海镇原子路 75 号
海南州民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团结南路 4 号
海西州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柴达木中路 25 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青海省同仁县隆务镇热贡路 52 号
湟中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湟中县和平路 3 号
湟源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明清老街 100 号

平安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平安县平安路 88 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互助县威远镇南街 6 号
乐都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乐都县碾伯镇古城大街 9 号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城街 10—46 号
海晏县西海郡博物馆	国有	无	海晏县西海大街 2 号
贵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贵德县河阴镇北大街
格尔木市博物馆	国有	无	格尔木市昆仑中路 88 号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36 号
青海阳光医学历史博物馆	民办	无	青海省西宁市南大街 55 号
宁夏 (27 家)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6 号
固原博物馆	国有	一级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城路 133 号
石嘴山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与长庆街交汇处
西吉钱币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东什字南街 1 号
纸文化博物馆	民办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杨家寨四组
西北农耕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固原市原州区高平路市委党校北
贺兰山自然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宁夏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迎宾区
六盘山(隆德)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隆德县城人民路西端
灵武恐龙化石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
水洞沟遗址博物馆	民办	无	宁夏灵武市临河镇水洞沟
盐池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盐林南路
宁夏邮政博物馆	国有	无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9 号
宁夏万宝博物馆	民办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36 号
五七干校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隆湖一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301 号
回医药文化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胜利街 1160 号
同心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同心县豫海北街 068 号

银帝博物馆	民办	无	宁夏银川市新华东街丽水家园文化广场
海原县菜园博物馆	国有	无	海原县联路
同心县红军西征纪念馆	国有	无	同心县大寺路 002 号
银川世界岩画馆	国有	无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风景区
西夏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陵区管理处
回族博物馆	民办	三级	宁夏银川永宁县纳家户村村北
须弥山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街 78 号
沙漠博物馆	国有	无	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沙漠博物馆
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	国有	无	宁夏隆德六盘山
盐池县毛泽民纪念馆	国有	无	盐池县盐林南路
西藏（1 家）			
西藏博物馆	国有	一级	西藏拉萨市民族南路 2 号
新疆（67 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国有	一级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132 号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23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三级	伊宁市飞机场路 188 号
伊犁林则徐纪念馆	国有	无	伊宁市福州路 885 号
伊宁市汉家公主纪念馆	国有	无	伊宁市江苏路 25 号
新源县唐加勒克纪念馆	国有	无	新源县铁尔格拉路
特克斯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特克斯县城镇阿克奇街四环北侧
昭苏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昭苏县老街军民巷 8 号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民俗博物馆	国有	无	孙扎齐牛录乡锡伯风情园
霍城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霍城县朝阳北路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	国有	无	阿勒泰市解放路 362 号
阿勒泰市博物馆	国有	无	阿勒泰市团结路 35 号民族文化中心
布尔津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布尔津县友谊峰路 19 号
布尔津县前苏联航运办事处纪念馆	国有	无	布尔津县河滨路
哈巴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哈巴河县团结路 5 号
吉木乃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团结北路 17 号

青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青河县团结西路
富蕴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富蕴县塞尔江西路县文化宫 2 层西侧
富蕴县自然博物馆	国有	无	富蕴县文化西路
福海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新疆福海县人民路 42 号
塔城地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塔城市和平区文化路 12 号
额敏博物馆	国有	无	额敏县文化路
托里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北路
沙湾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 76 号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无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博物馆
精河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精河县和平西路
昌吉回族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无	昌吉市延安南路 22 号
昌吉市宁边粮仓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昌吉市红旗路
呼图壁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呼图壁县世纪园内
吉木萨尔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吉木萨尔县中心路文博中心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木垒县人民北路
玛纳斯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玛纳斯县中华路 620 号
奇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奇台县犁铧尖文化大厦三楼
吐鲁番地区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新疆吐鲁番市木纳尔路 1268 号
鄯善县博物馆	国有	无	鄯善县文化广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库尔勒市迎宾路口
焉耆回族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焉耆回族自治县焉耆镇解放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
和静县东归博物馆	国有	无	和静县东归大道科技文化中心
和硕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和硕县葡萄公园南侧
和硕县民族博物馆	国有	无	和硕县新塔热乡一分场
轮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轮台县文化南路文广局旁
尉犁县罗布淖尔博物馆	国有	无	尉犁县和平东路 18 号
且末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且末县埃塔北路教育巷 2 号
若羌县楼兰博物馆	国有	无	若羌县团结路
哈密地区博物馆	国有	三级	哈密市环城南路北侧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南关东路
伊吾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伊吾县顺德路 793 号
和田地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和田市北京西路 342 号
和田市地毯博物馆	国有	无	和田市杭州大道 2 号
策勒县达玛沟佛教遗址博物馆	国有	无	策勒县达玛沟乡
于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于田县文化活动中心
民丰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民丰县买迪尼也提路 8 号
喀什地区博物馆	国有	无	喀什市塔吾古孜路 19 号院
疏勒县张骞纪念馆	国有	无	疏勒县迎宾大道
叶城博物馆	国有	无	叶城县文化西路
巴楚县博物馆	国有	无	巴楚县文化艺术中心
阿克苏博物馆	国有	三级	新疆阿克苏市西大街 27 号
库车县林基路烈士陵园纪念馆	国有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林基路街 19 号
库车县龟兹博物馆	国有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林基路街 19 号
沙雅县博物馆	国有	无	沙雅县沙雅镇文化东路科技文化艺术中心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博物馆	国有	无	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 5 院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物局
克拉玛依博物馆	国有	无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2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垦博物馆	国有	二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三路 59 号
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	国有	无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军垦大道东 2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军垦博物馆	国有	无	五家渠市长征东街
新疆屯垦历史博物馆	国有	无	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12 号
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纪念馆	国有	三级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392 号

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通过)

发文单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发文时间：1962-12-14

生效日期：1962-12-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在巴黎召开第十一届会议，考虑到该组织职能之一正如其组织法所规定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普及教育及传播文化；通过建立人民之间的合作促进不分种族、性别或任何经济、社会差别的教育机会均等之观念，在增进人民之间相互了解的事业中开展合作，并保存、增加和传播知识；考虑到博物馆可以有效地协助完成这些任务；考虑到各类博物馆均是欣赏与教育的根源；亦考虑到博物馆通过保护艺术品和科学资料并将其展示于众，有助于传播各种文化知识，并以此促进各国之间的了解；考虑到因此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各阶层公众，特别是劳动阶级参观博物馆；考虑到随着世界工业体制的发展，人们享有更多的闲暇，这些闲暇应用于全民利益及其文化发展；认识到博物馆为执行其长期的教育使命，并满足劳动者的文化需要，必须考

虑新的社会条件及需要，收到关于使博物馆向所有人开放最有效方法的议案，作为本届会议第 17. 4. L 项议程，其第十届会议已决定这些议案应以向成员国建议的形式作为国际性法规的一个议题。兹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本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采取为在其各自领土范围内实施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规范所可能需要的任何立法或其它步骤，以适用下述各项规定。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使本建议为与博物有关的当局和机构以及各博物馆所知晓。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按待由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其为实施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一 定义

1. 为本建议之目的，“博物馆”一词系指以公众利益予以管理的任何永久性机构，其目的在于通过各种方式保护、研究、增加，特别是为娱乐及教育之目的向公众展览具有文化价值的成套物品和标本：即艺术、历史、科学、技术藏品、植物园、动物园及水族馆。

二 总则

2. 各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博物馆向所有人开放，而不论其经济或社会地位如何。

3. 为此，在选择适用措施时，应考虑到各成员国可能存在的不同的博物馆管理形式根据博物馆是否归国家所有并由国家管理，或者即使不归国家所有，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得到国家资助，或者国家是否

以科学、技术或行政能力参与其管理等不同情况，这些措施亦会有所不同。

三 博物馆藏品布置与参观

4. 博物馆应通过清晰的陈列形式、系统地布置简介说明或标签、出版观众所需之此类说明的导游书或手册、组织适合各类观众听讲的定期导游参观等，使藏品易于为各类人所欣赏。导游员应完全称职，最好由本建议第十六段所指机构之代理任命。对录音讲解设施可做谨慎使用。

5. 博物馆应于每日以及于各类观众方便之时对外开放，并特别要考虑到劳动者的闲暇时间。博物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以便实行轮班制度，使博物馆能保持连日开放，并在当地条件、风俗许可的情况下，于每晚工作时间结束后开放。各博物馆应安装必要的照明、取暖设备。

6. 博物馆应易于进入并应以舒适的措施使之尽可能具有吸引力。在尊重博物馆特性及不妨碍参观藏品的前提下，最好应于博物馆范围内(在庭园、平台、适宜的地下室等)或在其周围附近，为观众提供休息厅、餐馆、咖啡厅及类似设施。

7. 只要有可能，门票应予以免费。如果不是全部免费或者认为有必要维持少量门票费，甚至即使只是象征性的收费，各博物馆至少亦应每周或在同等时间内免费开放一天。

8. 在收门票时，对于那些国家已有正式方法可作出区别的低薪阶层及大家族之成员应予以免费。

9. 为鼓励人们定期参观应提供特殊便利，例如，在一定时期内减少定期参观费，使付款人可不限次数进入一个或一组博物馆。

10. 只要有可能，那些参加教育和文化计划活动的有组织的？无论学生还是成人？团体以及博物馆人员和本建议第十七段所述协会成员都应予以免票。

四 为博物馆之宣传

11. 各成员国应通过地方当局或其本身的文化关系或旅游服务等媒介，并在国家教育和国际关系的范围内，尽力鼓励人们多参观博物馆及馆内安排的展览。

12. a. 各成员国应敦促国家或地方旅游机构把鼓励人们多参观博物馆并将其部分活动及资源用于此目的作为它们的主要目标之一。

B. 应邀请博物馆经常利用这些旅游机构提供的服务并使之与博物馆自身扩大其社会和文化影响的努力相联系。

五 博物馆之社会地位及作用

13. 博物馆应成为其所在地区的知识和文化中心从而有助于社会的知识和文化生活；相应地社会应得到参与博物馆活动及发展的机

会。这应特别适用于那些位于小城镇及乡村的博物馆，这些博物馆的重要性常常与其规模不成比例。

14. 博物馆与社会团体如专业组织、工会及工商企业的社会服务机构之间，应建立密切的文化关系。

15. 博物馆与广播、电视服务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亦应建立或增进合作，以便使博物馆展览能在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之下为成人教育及学校教育所用。

16. 对于博物馆为学校 and 成人教育所能做出的贡献，应予以承认并给予鼓励，这应通过设立适当的机构进一步系统化，这些机构负责在地方教育部门负责人与那些因其藏品性质而对学校特别重要的博物馆之间建立正式和定期的联系。这种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a. 各博物馆可在其本身职员中配备教育专家，以便业务部门主管的监督下利用博物馆组织以教育为目的的活动；

b. 博物馆可成立教育部门，并约请教师提供服务；

c. 为确保博物馆最充分地用于教育目的，可建立地方、地区及省一级的业务部门主管与教师的联合委员会；

d. 能够协调教育需求与博物馆资源的任何其它博物馆。

17 各成员国应该(特别是通过提供法律便利条件)促进博物馆之友协会或能给予博物馆道义和物质援助的类似协会的建立和发展。这些协会应被授予为实现其目的所需的此类权力和特权。

18. 各成员国应该鼓励发展博物馆俱乐部以便鼓励年轻人参加各种博物馆活动。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德里举行的,于1960年12月15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之作准文本。

特此于1960年12月15日签字,以昭信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保护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列入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国范围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监督该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体规划，并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规划，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保护规划本年度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保护工作计划。

第六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确定保护单位，具体承担该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保护单位的推荐名单由该项目的申报地区或者单位提出，经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议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认定。

第七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相对完整的资料；
- （二）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 （三）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第八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全面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二）为该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三）有效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 （四）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展示活动；
- （五）向负责该项目具体保护工作的当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九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标牌，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交该项目保护单位悬挂和保存。

第十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财政支持，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根据自愿原则，提出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议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整掌握该项目或者其特殊技能；
- （二）具有该项目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
-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第十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传承义务；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应当按照程序另行认定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怠于履行传承义务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的资格。

第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有条件的地方，应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者展示场所。

第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等级标准和出入境标准。其中经文物部门认定为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和相关实物资料的保护机构应当建

立健全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实物资料，防止损毁和流失。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鼓励、支持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宣传、普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第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划定保护范围，制作标识说明，进行整体性保护，并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可以选择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名称和保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标牌进行复制或者转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域名和商标注册和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利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与滥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含有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密级，予以保护；含有商业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或者捐赠资金和实物用于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对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 （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
- （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
- （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变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称或者保护单位的；
- （二）玩忽职守，致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文化场所及其环境造成破坏的；
- （三）贪污、挪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经费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1 号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11 月 14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履行对《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责任和义务，传承人类文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世界文化遗产，是指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遗产部分。

第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主管全国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解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本

办法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专门用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开展相关工作。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义务。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家文物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开展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承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任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标准和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世界文化遗产的

保护要求。尚未编制保护规划，或者保护规划内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世界文化遗产，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编制、修改保护规划。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审定。经国家文物局审定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并组织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九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根据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作出标志说明。标志说明的设立不得对世界文化遗产造成损害。

世界文化遗产标志说明应当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的名称、核心区、缓冲区和保护机构等内容，并包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遗产标志图案。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建立保护记录档案，并由其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国家文物局应当建立全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记录档案库，并利用高新技术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确定保护机构。保护机构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世界文化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保护机构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世界文化遗产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作用，并制定完善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将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管理要求，并与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服务项目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实施服务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并维护当地居民的权益。

第十六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化旅游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发掘并展示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价值，保护并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中积累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及世界文化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保护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同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报告。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有关报告后，应当区别情况决定处理办法并负责实施。国家文物局应当督导并检查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提出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具体要求，并向各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行监测巡视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建立监测巡视机制开展相关工作。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巡视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因保护和管理不善，致使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的世界文化遗产，由国家文物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予以公布。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的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

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改进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世界文化遗产损害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复制、拓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行政审批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馆藏文物的复制、拓印，适用本办法；馆藏文物的仿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复制是指依照文物的体量、形制、质地、纹饰、文字、图案等历史信息，基本采用原技艺方法和工作流程，制作与原文物相同制品的活动；文物拓印是指在文物本体覆盖一定的材料，通过摹印文物上的纹饰、文字、图案等，制作拓片的活动。

第四条 文物本体及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复制、拓印活动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的文物及其内容的密级，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复制、拓印文物，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未依法区分等级的文物不得复制、拓印。因文物保存状况和文物本体特点不适宜复制、拓印的，不得复制、拓印。为科学研究、陈列展览需要拓印文物的，元代及元代以前的，应当翻刻副版拓印；元代以后的，可以使用文物原件拓印。在文物原件上拓印的，禁止使用尖硬器具捶打。批量制作文物复制品、拓片，不得使用文物原件。

第六条 利用文物原件进行复制、拓印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严格

控制复制品、拓片数量。文物复制品应有表明复制的标识和数量编号，文物拓片应当标明拓印单位、时间和数量编号。

第七条 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八条 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第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与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签订的文物复制、拓印合同草案，应当包括合作各方的名称和地址，复制品或拓片的种类、数量、质量，复制或拓印的时间、地点及方法，文物安全责任，文物资料的交接和使用方式，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复制品或拓片的交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 为陈列展览、科学研究等用途制作的文物复制品、拓片，应当予以登记并妥善保管，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二条 为销售等目的制作的文物复制品、拓片，应附有制作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应当包括文物名称、时代，文物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复制品、拓片的名称，复制或拓印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制作时间，复制品或拓片数量编号。

第十三条 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

术资料。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或国家权益损害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拓印，参照本办法执行。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仿制、仿建、复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文物局 1979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199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文物复制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章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节 人员管理细则

南开大学实验室守则

实验室是教师、学生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应当具有良好的文化、科学氛围，具有文明、整洁、安全、环保的环境。为此制定本守则。

1、实验室用房无危漏隐患，通风、照明等基本设施完好，电路、水路、气路布局合理、安全、规范。

2、实验室内要保持整洁、卫生，实验物品、仪器设备摆放有序。实验室必须有安全卫生制度，明确职责和安全卫生工作责任人。

3、进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和学生要统一穿着实验工作服装。

4、实验室要有防火、防爆炸、防盗的基本设施和措施，实验室内禁止存放私人生活物品。

5、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实验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操作，做好实验记录，不得擅自离岗。

6、化学易燃、易爆、强腐蚀试剂、放射性同位素、有害人体射线源、动物、各类病菌要严格管理，专门存放。明确各类危险品的管理责任人。使用时要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操作使用。

7、实验仪器设备用电负荷必须与实验室电路匹配。在实验过程中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加温、加压、烘干时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8、高压容器放置位置合理，安放稳固。易燃与助燃高压气瓶要分开放置并要有固定高压气瓶装置。

9、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对实验室的“三废”要有妥善的存放及处理办法。

南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进入实验室做实验。课外到实验室做实验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晚间和节假日必须到实验室做实验时，至少有二人以上同时工作。

2、实验前应做好准备，必须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不做预习和无故迟到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

3、进入实验室应服从教师指导，在指定位置做实验，不得在室内喧哗、打闹、不得吸烟、饮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其它杂物。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4、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按照实验要求做好准备，对所应用的仪器必须进行认真检查，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气源，启动设备。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要赔偿。

5、实验过程中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首先要切断电源、气源，并立即报告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6、所有实验数据都要如实记录在专用实验记录纸或记录本上，不得随意杜撰和拼凑数据。要认真保存记录，不得随意乱丢。

7、实验结束后，将仪器设备、用具归放原处，将实验场地周围

环境整理干净，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各学院、系、教学部应参照本守则制订本单位（室）的细则。

南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组织实验教学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现实验教学目的，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实验教学对学生进行科学方法和实验技能训练，使学生完整、系统地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技能，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树立学生求实钻研的科学品德和科学精神。

第三条 实验项目的开设和实验教学内容的安排，应符合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实验课教学内容应与理论课教学内容相一致，实验课教学进度与理论课教学进度相协调；实验教学条件（包括实验室、实验仪器等）、实验环境、实验安全应符合实验教学的要求。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纳入我校本科教学计划的实验课程教学。

第二章 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本科专业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各专业应按专业培养计划的制定原则与要求，制定或修订实验教学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并统一管理。经教务处审定各年度本科教学计划中所内含的实验教学计划，是学院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依据，未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不得自行更改。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指导性规范，各专业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均需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由各院（系）组织有关人员，参照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学大纲或参考国外一流大学的实验教学大纲，根据本院（系）的具体情况进行修订，并经所在院（系）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如下基本内容：

- （一）本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
- （二）本实验教学应达到的基本目标；
- （三）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方法、实验技术与基本技能；
- （四）选定的实验项目名称、总学时分配、目的和要求、实验内容、实验类型、每组人数等；
- （五）采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 （六）实验课的考核与成绩评定方法。

对于非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该实验教学大纲须作为子大纲附于课程教学大纲之中。

第八条 实验课程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优秀的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或自编实验讲义。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特点和要求，院（系）可组织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编写具有特色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的编写需列入学校教材建设的范围，按照教材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基本内容，应充分体现学生动手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实验教材内容应与理论教学内容

相结合，并能反映当代科技发展的水平。实验指导书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原理、步骤、方法、讨论、注意事项以及有关要求等，并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有所区别。对于高年级学生，实验指导书的内容应侧重实验目的、实验要求及注意事项的说明，而实验方案的设计、仪器的安排可由学生自己动手完成，教师给予相应的指导。

第十条 实验室人员由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组成。实验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实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的准备工作，确保实验仪器、药品等及时到位，保证实验仪器正常运行。

第三章 备课

第十一条 开设实验课的院（系）实验室、教研室及实验中心应组织实验教师认真备课；实验教师必须亲自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提前试做，获得完整的测量数据，仔细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认真写出实验教案。

第十二条 实验课开课前，负责该实验课的院（系）实验室、教研室及实验中心应对实验教师的备课情况进行检查。凡无完整实验教案及备课未达到要求者，应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标者，暂缓甚至取消其实验课任课资格。

第十三条 对新任实验教师，所在院（系）应指定实验教师并予以指导，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其对所担任的实验项目进行预试验，写出教案并进行检查。正式上课前，负责该实验课的院（系）实验室、教研室及实验中心应通过试讲等方式对备课情况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担任该实验课教学。

第四章 上课

第十四条 实验教师需自觉遵守上、下课时间，提前到岗做好实验课的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实验课，坚守实验教学岗位，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不得在上课时间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实验中要认真巡视，检查和指导学生实验，及时辅导、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实验教师要注意言传身教、耐心细致、教书育人，特别应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实验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实验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使学生了解实验安全规程，指导学生安全、规范和有序地进行实验。

第十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在上课前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药品和备用实验器材等的准备工作，保证正常使用；在实验课进行过程中，实验技术人员应当坚持坐班制，及时排除实验仪器故障；实验结束后，负责实验仪器的整理、归位，并对实验室安全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后续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实验完毕，实验教师应及时、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及结果。检查达到要求后，实验教师应在原始数据上签字，并在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准许学生离开实验室。

第五章 考评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其实验结果与分析给出评语并签字。实验报告一般采用记分制，实验教师应及时将成绩反馈给学生。

第十八条 教师应根据学生的预习、实验操作、实验结果、实验

报告、实验态度、实验能力及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实验课程的总成绩。实验课可以采取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各种考核要能够客观反映学生实验知识、实验技能、创新能力培养的情况。对在设计性实验、创新性实验以及综合性实验的设计、实施中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在实验课程成绩评定方面应给予特别奖励。

第十九条 对旷课达实验课总课时数 10%，或者抄袭报告、伪造实验数据者，该实验课成绩按 0 分计。

第二十条 每学期期末，院（系）对不同成绩档次的学生实验报告须按一定比例收回，交实验室（实验中心）集中归档、保存。归档实验报告的保存遵照《南开大学本科教学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实验教学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了解实验的目的、实验用仪器设备的结构及工作原理、实验操作步骤，复习与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有预备实验要求的应进行预备实验。预习报告应在实验课前完成，经实验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准进行实验。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上实验课做如下要求：

（一）进入实验室应衣着整洁，遵守实验室规则。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无故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进行实验。对于已预约进入开放实验室上课的学生，必须按预约时间上课。

（二）服从实验教师安排，认真回答教师的提问，按计划和步骤进行

实验，不得在实验课上做与实验无关、有违实验室管理及安全的事情；注意实验安全，爱护实验仪器；注意节约实验物品，避免造成损坏及浪费。

（三）实验中要注意观察，精心操作，准确记录原始数据并认真分析，获得实验数据及结果后，须经实验教师检查、签字。不得抄袭、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报告。

（四）实验结束要及时关闭水源，切断电源，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整理并恢复到原始状态，实验产生的废弃物需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爱护实验仪器，经实验教师检查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实验应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要求如下：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实验报告并交实验教师批改。

（二）不同类型的实验课对实验报告可有不同要求。实验报告中一般应包括实验原理、实验装置、实验方案、数据处理和误差分析等。对于设计性实验、创新性实验以及综合性实验，提倡学生以科学论文的方式撰写实验报告，鼓励学生引申实验内容、实验结果及提出新的论题，以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和科研论文的撰写能力。

（三）实验报告应书写工整，图形须清晰，实验数据必须真实、有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应加大实验教学改革力度，重视科研成果向实验教学的转化，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各实验室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创造条件为本科生开放实验室（包括专业实验室），努力提高学生的实验技能和创新力。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安全遵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 2005 年学校教学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南开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主任职责

1、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组织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包括年度经费使用计划，仪器设备申购计划等），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搞好实验室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确定本室在编人员的工作职责与任务，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并组织本室人员的业务进修和业务考核工作，不断提高本室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3、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按时开出必修和选修的实验项目，保证实验教学质量。负责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

4、组织好本室仪器设备、器材的购置，建帐建卡以及日常的使用、定期保养、维护修理等工作，保证帐、卡、物相符，提高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加强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年使用机时达到定额标准。

5、搞好实验室的建设和科学管理，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由院或系统一组织为社会服务。

6、组织搞好本室的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对工作人员、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定期组织检查，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

7、组织好本室的环境保护、技术安全及卫生工作。

8、负责建立实验室工作档案（包括实验项目档案、实验讲义档案、实验室档案、实验室工作日志等）。

9、做好年终工作总结和实验室工作的评比与评估工作。

10、完成学校和院、系布置的其它工作。

二、高级技术职务人员职责

1、定期提出实验室建设方向和规划的技术文件、资料。

2、编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指导书，负责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实验课，保证教学质量，研究、筹备试做将要更新或新增的实验项目。

3、负责解决本室复杂的实验技术问题，主持本室实验技术和装置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制，参加本学科重要科研项目的实验技术工作，并将科研成果和高新技术应用于实验教学。

4、负责本室购置精密贵重仪器、大型设备申购的可行性论证、安装、验收、测试、使用、维护和功能开发工作，保证年使用机时达到定额机时。

5、负责本室中、初级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6、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安全卫生工作。

7、能对实验室主任的决策起参谋作用，并协助其开展与学科、专业发展有关的研讨活动。

8、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中级技术职务人员职责

1、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做好仪器设备装置的调试准备，指导本科生教学实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2、搞好本室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包括申购的选型论证、选购、安装调试、使用维修以及功能开发等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特别要精心使用和管理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保证年使用机时达到定额机时，提高实验设备管理水平。

3、搞好本室实验技术和装置的设计、改造或试制工作，承担科研项目和实验技术工作。

4、做好本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安全卫生以及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初级技术职务人员职责

1、在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做好教学实验的筹备和准备工作，指导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和实验数据的测试，保证教学实验质量。

2、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帐、卡、物管理和技术管理，搞好设备、器材的采购、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修理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证帐、卡、物相符。

3、参加实验技术和装置的研究、设计、加工试制工作，承担科研项目的实验技术工作。

4、努力钻研实验技术，加强基础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5、做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安全卫生以及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实验技术工人职责

-
- 1、指导学生正确操作使用仪器设备和测试实验数据。
 - 2、参加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和筹备、准备工作，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加工制造小型实验装置或配件、试件、电路和模型等。
 - 3、搞好本室设备器材的领用、购置、安装、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保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待用状态，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帐、卡、物管理，保证帐、卡、物相符。
 - 4、钻研技术，不断提高加工、维修的技术水平。
 - 5、参加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保证本室水、电、气等的正常运行，搞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节 安全卫生管理细则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条例

一、实验室安全卫生

(一) 搞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加强科学管理，健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是实验室正常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保障条件。

(二) 要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有力措施，防火、防盗、防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实验室的安全。

(三) 做到安全文明实验，实验后和下班前应搞好仪器设备和场地环境的整理，做好电、水、气、化学药品及门窗的检查，防止发生事故。

(四) 经常保持室内外环境的文明整洁。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布局合理、摆放整齐。桌面、地面、门窗和设备无积灰与蛛网等污物、杂物。注意节约能源。

(五) 进入实验室不得喧哗打闹，不得吸烟、饮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杂他杂物。

(六) 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实验室不准存放私人物品。保持室内外走道畅通，严禁占用走廊堆放物品。

(七) 节假日和晚间需做实验，必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并至少有二人以上同时工作。

(八) 严格执行化学危险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的领用及保存的有关规定。

(九) 实验室严禁非工作用电炉。因教学、科研需要须经安全员同意。使用要注意安全，停电或停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

(十)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准堆放杂物。要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可靠。严禁将消防器材移做它用。

(十一) 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十二) 实验室要有一位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安全卫生工作，选派一名责任心强的同志做安全员。经常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院级单位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

二、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一) 危险物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害物品、腐蚀品及放射性物品等。

(二) 实验室设备处危险品库房，负责全校化学危险品的供应。学校保卫处应经常配合，予以指导和检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三) 装运危险物品时要轻拿轻放，避免危险品相互接触，以免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四) 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易积水的地方存放。

(五) 受阳光照射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应当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存放。

(六)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七)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场所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必要的有效的灭火设施和器材。

(八) 采购、保存、领用危险物品及危险物品废物的处理应严格手续，执行有关规定、条例。

为了落实以上条例，学校有关部门将定期组织各学院、系、所对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扬与奖励；对违反规定、不重视安全卫生工作的予以批评教育。对造成事故的视情节予以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各单位要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单实际制订具体细则，并切实贯彻执行。

南发字〔2009〕107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规章制度 危险化学品 办法 通知

（共印85份）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津政令第11号)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存放、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

- (一) 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实验原料、辅料的;
- (二)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

第五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工作,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二) 相关学院、研究所、教学实验中心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 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实验室需购买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剧毒品、易制毒品）的，须经学院批准，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汇总，报保卫处备案后，到公安部门统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员经本单位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

（三）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实验的人员在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四）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的学生，在实验开始前，应接受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特性、毒理性能，做到细致操作，避免化学性质相反的物质相互接触，造成燃烧或爆炸事故。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在实验室的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十五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十六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七条 实验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移动危险化学品一定要将包装瓶放置在完好可靠的容器内搬运，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第十九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需动火作业的，应报保卫处审批。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监控措施，设置监护人员。

第二十条 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要直立放置并用固定链固定稳妥。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的气瓶数量不得超过 2 瓶。

第二十一条 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合理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

第二十二条 在搬动高压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并减少碰撞。在搬运充装有气体的高压气瓶时，可用特制的小推车或用手平抬及垂直转动。严禁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气瓶。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相关学院派专人负责回收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或下水管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二十五条 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分类处理。实验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设置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氯族类、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分开存放，集中处置。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暂存、运送和处置，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和运送。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一）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分别扣除该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1000-2000 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主管领导 800-1500 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事故部位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 300-1000 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事故直接责任人 2500 元以下校内岗位津贴。

（二）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发生重大事故的，对该单位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学校将依据重大安全事故损失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发字〔2002〕40 号文件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

日

（共印 40 份）

主题词：规章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 通知

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列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及《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二)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

(三)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四)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要在本单位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

相关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相关学院要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

进行实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七条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须由实验室设备处和保卫处指定的人员，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集中办理。

第八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将全校购买计划汇总，报保卫处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并在实验室备案。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

第十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易制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须经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同意，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接收和转让。

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南发字〔2002〕28号）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南发字〔2009〕108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规章制度 剧毒化学品 办法 通知

（共印85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9年12月18日印制

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根据天津市安监、公安部门的有关要求，学校设立剧毒化学品库，对剧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

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剧毒化学品库，严禁个人擅自携带剧毒化学品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库的保管人员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审查指定，报保卫处备案，经天津市安监、公安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管理守则。

第四条 剧毒化学品的申购、出库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凭证和批件应妥善保存，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五条 剧毒化学品库内不得存放其它物品，在库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保证账、物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

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库的保管人员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并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以及购买、储存、使用、运输等管理制度，坚持规范化管理，严禁混存、混运。

第七条 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企业），参照学校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剧毒化学品的购进和调拨

第八条 剧毒化学品的采购人员由实验室设备处审查指定，报保卫处备案。采购人员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剧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要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严禁计划外超量储备。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转让剧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同意后，方可接收和转让。

第四章 剧毒化学品的申领和发放

第十条 实验室申领剧毒化学品的，须于每学期初进行申报，领用人须填写《南开大学使用剧毒品、易制毒品安全责任书》，并持岗位培训合格证和实验工艺流程，到实验室设备处提交申请，领取资料。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将全校实验室申请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材料审核汇总，报保卫处备案后加盖学校公章，由实验室设备处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采购入库后，领用人须填写《南开大学剧毒、爆炸试剂申领单》，经学院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签字后，方可领取。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和发放必须严格执行“双人”制度。

第十二条 新增项目需临时申购较大用量的剧毒化学品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实验室设备处核准、保卫处备案，再由实验室设备处按规定办理申购领取手续。

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的领取量仅限当天一次性使用量，实验结束后剩余的剧毒化学品应立即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暂存，暂存期为半年。暂存期过后，由学校剧毒化学品库统一送交危险品处理厂处置。

第五章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首先对使用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剧毒化学品的使用过程和废弃物的处置方法，再签字盖章，并将情况记录在案，作为监督检查剧毒化学品实验的依据。

剧毒化学品实验结束后，应认真检查实验记录、剩余剧毒化学品的去向以及废渣、废液、包装物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五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使用人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双人”操作。使用人须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将所用剧毒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实验方法、毒性危害、环保处置、急救措施等情况写成书面文字，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使用人领取的当天一次性实验用量的剧毒化学品，必须放置在专用存放柜中，并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且当天必须使用，剩余部分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严禁私自储存。

第十七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有实验记录，并在实验室备案。实验记录包括实验日期，剧毒化学品名称，领取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实际消耗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剩余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及去向，剧毒化学品实验反应流程，废渣、废液及包装容器的去向，操作人（双人）签字等内容。

第十八条 如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使用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实验室设备处和保卫处。

第六章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的处置

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必须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并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统一交危险品处理厂处置。严禁丢弃和擅自处置。

第二十条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渣、废液，应与包装容器一同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并由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需经费由使用单位承担。严禁擅自倾倒和处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贮存、运输剧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扣除该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各1000-2000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主管领导800-1500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事故部位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300-1000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事故直接责任人2500元以下校内岗位津贴。

（二）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发生重大事故的，学校对该单位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根据重大安全事故损失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发字〔2009〕10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规章制度 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 办法 通知

（共印 85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9年12月18日印制

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1 号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应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下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和防护小组，并安排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使用登记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

第七条 如出现放射性安全事故，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实验室设备处，同时报告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单位应具备有符合防护和安全要求

的放射源存放专用保险柜，专人负责，双人双锁，建立账目，定期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并对检查结果做书面纪录。

第九条 放射源的使用应做好登记工作，除专门装置、教学实验装置外，零散使用的放射源必须每天清点后收回保险柜内，严防丢失。

第十条 使用单位需购买放射源的，必须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由实验室设备处到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源。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的，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同意，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受和转让。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搬离放射性实验室，因故确需搬离的，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同意，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防护管理

第十三条 放射性实验室必须在显要位置放置放射性标志，如标志牌、指示灯等。实验室内必须张贴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必须为放射性实验室工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备有相应的监测和报警仪器。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自检，做好监测记录，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工作。

第五章 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必须做好放射性废弃物的登记工作，并妥善保管。报废时，使用单位须向实验室设备处提交报告。放射性废弃物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指定的机构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处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销售、贮存、运输放射源。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

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一）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分别扣除该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1000-2000 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主管领导 800-1500 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事故部位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 300-1000 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事故直接责任人 2500 元以下校内岗位津贴。

（二）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发生重大事故的，对该单位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学校将依据重大安全事故损失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购买、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参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发字〔2009〕101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业经2009年11月24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规章制度 管理 办法 通知

（共印60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9年12月7日印制

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学校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管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强化管理”的方针以及“谁污染谁治理”和“污染者支付环境治理费用”的原则。

第四条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整体规划，确保开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生活等各个方面均符合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利用自身优势大力开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社会实践以及社会服务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南开大学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校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监督并检查资源和能源的节约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全校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宣传并监督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及各项具体规章制度，负责组织起草学校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编制学校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联络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区环保部门”)，承办并完成市、区环保部门安排的相关业务工作；

(四) 对各单位在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造成的

污染和危害实施监督管理；

（五）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学生社团，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六）负责处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来信来访及学校安排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学校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市、区环保部门分配给学校的环境保护任务，承担具体环境保护任务的校内各单位，必须建立领导责任制与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基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市、区环保部门批准并报环境保护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市、区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对校园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科研项目，相关单位应向环境保护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未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的科研项目不得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务必须通过环境保护办公室进行办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监测报告、报表、缴费记录、处罚文书等应在环境保护办公室存档备查。环境保护办公室应为相关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环境防治与生态建设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或设备。禁止建设原材料利用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和设备。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各单位采购办公用品、仪器设备、车辆、原材料和其他物资时，应优先选择标有绿色标志的产品或有益于环境的产品。禁止在校内销售、使用含磷洗衣粉、高残留剧毒农药等有害于环境的产品。

第十四条 校园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集中清运的方式进行

处理，不得在校园内任意倾倒、丢弃垃圾。严禁在校园内随意焚烧垃圾、树叶、木屑、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集中处置。

第十六条 拥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单位，应将设施的运行管理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配备或指定专人管理，做好废水处理运行记录，保证废水处理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学校锅炉应严格执行《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所有锅炉必须配备消烟、脱硫、除尘和降噪设施。

第十八条 学校各餐饮单位必须设置油烟、异味收集装置，并通过专门烟囱排放。有条件的单位应使用清洁燃料。

第十九条 存在放射性、辐射性污染的单位，必须指定专人保管放射源、辐射源，并严格执行相关操作、管理规程。放射源、辐射源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教学区、居住区等人口密集的区域，并按规定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第二十条 在进行校园总体规划设计或新建、改建、扩建基建项目时，应根据学校的自然风貌，合理布置各项用地及其规模，保证新老建筑的协调、统一，充分保护校内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校园总体规划，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改变学校绿化规划用地的用途或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二条 对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并在治理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需排污的，应主动到环境保护办公室办理申报登记手续，依法接受管理；凡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排污的，环境保护办公室有权依法停止该单位的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排污单位负责人和直接排污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证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和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 号）及《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南发字[2009]101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

第三条 产生和排放危险废物实验室的主管单位（专业学院）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产生和排放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收集、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监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危险废物的管理

第六条 相关学院要根据实验室产生和排放危险废物的具体情

况，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每个实验室都要指定环境保护责任人。要求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第七条 实验室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应按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要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禁把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

第八条 相关学院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

第十条 本着谁污染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相关学院应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经费，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也要从教学和科研经费中留出相应比例的污染处理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经费。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防治

第十一条 对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对需要将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应提前通知实验室设备处并报学校环境保护办公室，在采取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后，方能进行调配。

第十三条 禁止把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仪器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使用；禁止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液等。

第十四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十五条 有污染物排放的实验室及学院要建立环境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制度，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排放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实验室污染物。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校办企业、医疗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设备处、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南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我校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学校财产和生命安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以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条 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专业学院（包括职能部门、后勤部门）二级管理。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验室设备处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纠正、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购买特种设备之前，应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实验室设备处提供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法规、资格认证及安全技术方面的咨询，提供办理证照资格方面的服务。

第五条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和资格证书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使用要求

第六条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安装、大修、改造前应将备案文件

报送实验室设备处，经设备处审核后报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同样，特种设备经安装、大修、改造后使用单位应将验收文件报送设备处审核后，再报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验收。

第七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报废，并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注销。

第八条 电梯属于为公众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它特种设备应当根据情况，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正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验室设备处。

第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使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清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技术维护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

检查，并做出记录，检查和维护时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测，并作出记录。

第十四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许可资质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至少每 15 日应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作出记录。

第十五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

第四章 技术档案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二）特种设备及其部件出厂技术文件及资料；
- （三）特种设备安装、大修、改造的记录及其验收资料；
- （四）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五）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六)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一)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分别扣除该单位党政主要领导1000-2000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主管领导800-1500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事故部位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300-1000元校内岗位津贴；扣除事故直接责任人2500元以下校内岗位津贴。

(二) 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发生重大事故的，对该单位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学校将依据重大安全事故损失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校办企业的特种设备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

南开大学实验室使用气瓶安全须知

为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使用气瓶，保证师生员工身体安全，请各有关单位和实验室按照如下要求使用和存放气瓶：

（一）实验室必须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接收气瓶，并检查是否漏气，气瓶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

（二）各实验室应依据本实验室使用的气瓶气体种类，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制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张贴上墙；实验室责任教师有义务对使用人员提供安全教育或指导；

（三）气瓶应垂直放置，并有防倾倒装置（支架或气瓶柜）及固定链，存放在阴凉和通风良好的专用区，避免阳光直接照射，远离任何热源或火种，并张贴“气瓶存放区”字牌；

（四）易燃易爆气瓶及有毒气瓶应存放至室外；确实不具备存放室外条件的，其存放间距应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要求，并张贴警示标志，必要时须加装报警器或监控设备；

（五）气瓶存放区及其附近应严禁烟火和使用明火，并张贴警示说明；

（六）要防止气瓶生锈，可将气瓶放置在适合的垫板上，防止气瓶底部受腐蚀；

(七)气瓶的放置应将满瓶与空瓶分开存放,并在脖颈处悬挂“满瓶”或“空瓶”标志牌;满瓶存放时应按照“先存放先使用”的原则安排;

(八)气瓶存放的数量应尽量减少,并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

(九)气瓶存放和使用期间,实验室安全员应定时检查其安全状况,确保无泄漏或其它安全隐患;

(十)各实验室在使用气瓶的数量或品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报所在学院,并接受学院安全管理人员提供的安全指导;定期(每两周一次)向所在学院报送使用气瓶的情况(数量、品种及供应商等);

(十一)易燃易爆、有毒气瓶移动移动“使用和存放”地点实行先行报告制度,实验室需提交申请上报学校和学校两级管路部门,待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由学院安全管理员现场验收安全装置合格后,再进行移动操作;

(十二)严禁实验室人员购买空的气瓶自行充气或交由供应商充气。

实验室设备处

2012年9月26日

南开大学实验室使用压力容器安全须知

为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预防人身和财产意外事故发生，必须规范压力容器使用与管理，请各有关单位和实验室按照如下要求购置和使用压力容器：

（一）购买压力容器时须到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严禁购买无资质供应商提供的高压压力容器。

（二）实验室购买压力容器后须按要求建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并报学院建档，以便实验室设备处到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关准予安装、使用及年检手续。

（三）各实验室应依据压力容器操作规范在本实验室内使用，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制定操作规程和安全应急预案，并放置在实验室明显处；实验室责任教师有义务和责任对使用人员讲清使用操作规程，并进行安全教育及具体指导。

（四）各实验室应设专人（教师）使用、管理压力容器，该使用、管理人应参加必要的，由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岗位培训，做到持合格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年检。

（五）为确保压力容器运行安全，各实验室应定期接受天津市特种设备技术监察研究院对压力容器的检验，主动联系供应商做定期专业维护检验，不得漏检。

（六）盛装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在实验室门外和

压力容器上粘贴警示标签，提示他人注意；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进行摆放，并加装必备的报警器或监控设备。

（七）压力容器附近严禁烟火或使用明火，并应张贴警示说明。

（八）从安全角度考虑，建议各单位使用压力容器的数量应尽量减少，购买前需由学院进行必要性论证，提倡促进资源共享，减少安全隐患。

（九）各学院应定期清理核查本单位在用高压容器，并对其进行安全评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理报废的压力容器，报废时应通知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到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后方可处置。

实验室设备处

2010年4月10日

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动物安全管理，保证动物实验规范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天津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天津市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本办法只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动管会）是本校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主管机构。

学校实验动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执行实验动物管理的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动物实验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工作；

(二) 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的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三) 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负责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四条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登记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第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动物实验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

第六条 如出现动物实验安全事故，使用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实验室设备处，同时报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我校执行国家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饲养单位必须根据天津市有关规定，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饲养动物及搭建动物房舍。

第八条 使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要按照使用许可证准许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第九条 实验动物所需饲料、饮水及垫料，应当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必须达到有关的营养和卫生标准。

第十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间进行。

第十一条 使用动物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每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动物实验工作人员，须经过实验动物专业培训并取得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书。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要对进行动物实验的学生开展相关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第四章 防护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要在实验动物的采购、运输、实验、和回收处置等过程中，做好实验动物的安全检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校动管会对本校从事实验动物饲养与应用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执行，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鼓励全校工作人员向校动管会举报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中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有效地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安全教育培训属于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的岗位安全培训（涉及剧毒品、放射源、特种设备等专业培训，不在此列），所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使用范围在学校本学院实验室有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学生、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

-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监督工作；
- （二）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训内容

第五条 国家及天津市颁布的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南开大学发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八条 新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在从事实验前必须参

加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实验室安全内容和岗位职责。

第九条 培训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准入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要求，自2012年9月起我校所有实验室将实行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准入制度，细则如下：

1、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必须参加南开大学网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课程学习(网址 <http://sysaqqk.nankai.edu.cn>)，通过考试合格后，持学院颁发的合格证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2、培训及考试工作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及考试内容学院根据专业的需要自行组织安排。

3、各学院在组织考试前，应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考试申请。考试后即将合格人员名单发送实验室设备处备案(备案表从实验室安全培训系统中下载)，备案表填好后发至邮箱(zhangrui@nankai.edu.cn)。

4、未经培训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获得学院的批准，并由实验室负责人陪同进入，严格遵守我校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规定。

5、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考试准入制度，实验室具体负责查验合格证，非持证人员严禁从事与实验室相关的学习和工作。

实验室设备处

2012年8月30日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标识图例表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注：以上标示参考

1、GHS（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它是由联合国出版的作为指导各国控制化学品危害和保护人类与环境的规范性文件。

2、中国GB执行标准

GB 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对水环境的危害
GB 20601-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GB 20599-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GB 20598-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毒性
GB 20597-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致癌性
GB 20596-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细胞突变性
GB 20595-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
GB 20594-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GB 20593-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皮肤腐蚀刺激
GB 2059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
GB 20591-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有机过氧化物
GB 20590-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氧化性固体
GB 20589-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氧化性液体
GB 20588-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金属腐蚀物
GB 20587-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GB 20586-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自燃固体
GB 20585-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自燃液体
GB 20584-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热物质
GB 20583-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自反应物质
GB 2058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固体
GB 20581-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 20580-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压力下气体
GB 20579-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氧化性气体
GB 20578-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易燃气溶胶
GB 20577-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气体
GB 20576-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爆炸物
GB 16804-1997 气瓶警示标签
GB 11806-2004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GB 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编号	图例	名称
W1		易爆品
LW-01		R1: 干燥时易爆
LW-02		R2: 受冲击、摩擦、着火或其他引燃源有爆炸危险
LW-03		R3: 受冲击、摩擦、着火或其他引燃源有极高爆炸危险
LW-04		R4: 生成极敏感的爆炸性金属化合物
LW-05		R5: 受热可能引起爆炸
LW-06		R6: 有无空气存在下均极容易爆炸

LW-07		R7: 可能引起火灾
W2.1		易燃气体
W2.2		非易燃气体
W2.3		有毒气体
W2.4		氧气
W2.5		吸入有害
W3		易燃液体

W4.1		易燃固体
W4.2		自燃物品
W4.3		遇水自燃物品
W5.1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W5.2		有机过氧化物
W6.1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W6.2		感染性物品

LW - 15		R15: 遇水释放极易燃烧的气体
LW - 16		R16: 与氧化性物质混合后有爆炸性
LW - 17		R17: 在空气中可自燃
LW - 18		R18: 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易爆的蒸汽-空气混合物
LW - 19		R19: 可能生成爆炸性过氧化物
LW - 20		R20: 吸入有害
LW - 21		R21: 与皮肤接触有害

LW - 22		R22: 吞食有害
LW - 23		R23: 吸入有毒
LW - 24		R24: 与皮肤接触有毒
LW - 25		R25: 吞食有毒
LW - 26		R26: 吸入有极高毒性
LW - 27		R27: 与皮肤接触有极高毒性
LW - 28		R28: 吞食有极高毒性

LW - 29		R29: 遇水释放有毒气体
LW - 30		R30: 使用时高度易燃
LW - 31		R30: 遇酸释放有毒气体
LW - 32		R32: 与酸接触释放极高毒性气体
LW - 33		R33: 有累积毒性的危险品种
LW - 34		R34: 引起灼伤
LW - 35		R35: 引起严重灼伤

LW-36		R36: 刺激眼部
LW-37		R37: 刺激呼吸系统
LW-38		R38: 刺激皮肤
LW-39		R39: 有极严重的不可逆后果的危险品
LW-40		R40: 少数证据显示有致癌后果
W7.1		放射性物品 (一级)
W7.2		放射性物品 (二级)

W7.3		放射性物品 (三级)
W8		腐蚀品
W9		杂类
FW1		对人体有害
FW2		有害
FW3		对环境有害
F1		有毒生物物

F2		有毒废弃物
F3		生化废弃物
F4		废液
F5		废弃物存放区
T1		气瓶标识: 满瓶
T2		气瓶标识: 空瓶
T3		客体须知

T4		货梯须知
T5		钢瓶存放区
W-1		必须戴防毒面具
W-2		必须戴安全帽
W-3		必须穿防护服
W-4		必须戴防护手套
W-5		必须戴防护眼镜

W-6		紧急洗眼器
W-7		紧急喷淋器
W-8		通风柜
W-9		实验时必须拉下柜门
W-10		不准进入
W-11		只准有关人员进入
W-12		出入关门

W-13		必须使用视力保护装备
W-14		必须使用听力保护装备
S-1		动物饲养区
S-2		动物实验区

D-1		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D-2		电冰箱严禁存放易燃物品
D-2-S		电冰箱严禁存放易燃物品
D-3		配电箱小心触动

危险警告标识 长宽比例7: 4



注意提示标识 长宽比例7: 4



温馨提示标识 长宽比例7: 4



第三节 档案信息管理

南开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为贯彻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精神和规定，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工作的档案管理，参照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及《关于报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统计报表和数据》中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的对象

凡属经学校正式批准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在其建设、改革与固定资产设备使用、流通中涉及的国家及主管部委、省、市政府有关法规、文件；学校有关文件、管理制度、重要技术资料（含实验室发展情况与大型精密贵重设备资料）均需分类建立实验室工作档案。根据学校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要求，除校档案室已直接立卷管理项目外，实验室设备处、各实验教学中心、各教学实验室应分别建立相应的实验室工作档案。科研实验室的工作档案管理按照科学技术处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实验室工作立卷归档的内容

1、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工作法规、制度文件卷：

- (1) 国家及国家教育部与各部委、市教委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法规文件；
- (2) 学校有关实验室发展建设与改革等文件；
- (3) 实验室建制审批（含实验室建立、合并、调整、撤消等）文件；

-
- (4) 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 (6) 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及实验室内工作人员考核表等。

2、以学校名义向上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报出的实验室工作的各种报告、报表或数据卷：

A、实验室基本情况类

- (1) 学校各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学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 (2) 学校实验项目学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 (3) 学校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学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 (4) 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学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B、设备管理类

- (1) 学校各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单价为 800 元及其以上之设备）；
- (2) 学校各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情况传送数据与报表；
- (3) 学校各实验室教学、科研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情况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单台（套）价为 20 万元及其以上之设备）。

3、实验室管理卷：

- (1) 实验室环境条件的增扩与实验室改革方案文件；实验室工作的评估；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其变更情况；实验室管理方面的重要实施细则；实验室主任工作守则与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
- (2)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卡片（按单位与设备编号排序）；
- (3)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档案

管理，应包括每台仪器设备申购时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订货合同、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及其履历本、降等降级报告和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等资料（其中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经校档案室建档后可由实验室借用保管）。

4、实验教学管理卷：

- (1) 实验教学大纲、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
- (2) 每学年度实验教学计划安排表；
- (3) 实验题目（项目）的更新、改造与淘汰等资料；
- (4) 实验教学课、题目（项目）卡片（统一建立实验项目库）。

三、档案的查阅与管理办法

- 1、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职能范围内有关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
- 2、各实验室每学年度或每年度应按要求按时上报有关归档资料；
- 3、单位或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或借用有关档案资料者，均按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或借用手续并按时归还；

4、档案资料原则上应保留原件，特殊情况经主管处领导批准后可使用复印件。

四、附则

- 1、本制度由实验室设备处解释；
- 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南开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学校对实验室基本信息的要求，为规范统计行为，提高信息数据收集质量，保证统计数据真实性与可靠性，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 基本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1、实验室基本情况：实验室名称和编号、批准建制文件、面积、检查评比和评估情况。

2、实验室沿革和主要特色：实验室历来在培养人才、教学、科研中取得的成果，目前具有的水平，编写实验教材的情况及实验教学的改革进程与展望，实验室的投资与效益等特色及评价。

3、实验教学基本信息：实验室任务、实验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和执行情况，以及有关实验教学的文件资料等。

4、仪器设备基本信息：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的账、卡、物文字资料和技术资料，设备配置清单及状况、更新情况、利用率、完好率，仪器使用维修记录、设备领用和材料消耗记录，大型设备的使用情况、功能开发及效益。

5、人员基本情况：实验室主任和各类人员（包括实验室专、兼职人员）情况、人数统计、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6、其他基本信息：实验室管理的各类文件、制度，实验室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实验研究的有关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实验室

经费的收支使用情况，校、院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和事故处理材料。

二、 基本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 1、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是实验室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实验室工作的专职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員都有义务、有责任向信息管理人员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 2、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填写有关各类记录，仪器设备、安全检查等表格和账、卡，收集有关资料；
- 3、做好实验室专职人员工作日志记录，以利于人员考核材料的积累，认真填写实验室研究活动记录，为基本信息的收集提供更为全面的原始依据。

三、 基本信息的上报及管理

- 1、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
- 2、学校有关实验室基本信息实行二级管理，实验室设备处为学校的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由专人管理；
- 3、实验室必须于每学期末对基本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及时填写有关报表和文字材料，并按时上报；
- 4、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后，按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分类汇总。

四、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节 器材管理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我校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证教学、科研、行政及后勤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仪器设备的管理范围

1. 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单价在人民币(下同)800 元以上(含 800 元);用于学校行政、后勤单价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能独立使用、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均按固定资产管理,必须由学校主管部门单独建立固定资产帐。

2. 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单价在 800~200 元(含 200 元);用于学校行政、后勤单价在 500~200 元(含 200 元),能独立使用、耐用期在一年以上仪器设备为低值设备,由二级单位建帐管理。低值设备的管理见《南开大学低值设备管理办法》。

3.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教学、科研使用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为校管仪器设备。单价在 40 万元以上教学、科研使用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为部管仪器设备。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管理见《南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4. 学校所有购入、调入、自制、捐赠及基建项目中的仪器设备,不论其经费来源都要按规定入帐,不允许有物无帐现象的出现。

5. 给原有仪器设备增加附件或技术改造扩充新的功能等使仪器

设备增加价格时，都应做固定资产的增值。

6. 原有仪器设备因毁坏、报损、拆除其原有部分时，应减少其原值。

二、仪器设备的购置

1. 院（系）、实验室要根据建设规划、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及经费情况，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仪器设备申购计划，避免重复购置。

2. 购置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包括软件)，事先必须填写《南开大学申购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报批表》，经有关专家对购置理由、效益、选型、安装及使用论证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方可购置。

3. 在国内购置仪器设备，事先必须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订购单》（一式二份），报供应中心审批和购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由引进科办理报批、购置及免税等相关业务。

5. 购置仪器设备要按照优化配置的原则，力争做到优质优价，防止伪劣产品进入学校。批量购置金额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由实验室设备处组织公开招标方式集中采购。

三、仪器设备的验收、入帐及管理

1. 仪器设备到货后，各购置单位和实验室设备处要对各自负责采购的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发现短缺、破损做好确认记录，以便理赔。

2. 仪器设备的质量技术验收，一律由各购置单位负责。大型仪

器设备及进口仪器设备，各购置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并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交实验室设备处存档。

3. 由实验室设备处购置的仪器设备，在保修期或索赔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故障时，应及时通知实验室设备处，办理保修和索赔，避免不应有的损失。

4.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必须在 15 天之内，到实验室设备处办理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入帐手续，再办理财务报帐手续。具体做法见《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入帐细则》。

5. 仪器设备由实验室设备处归口统一进行微机管理，以设备管理科提供帐、卡为准，仪器设备的管理将从目前的管理模式逐步过渡到网络管理模式。

6. 仪器设备实行校、院（系）、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各单位要在主管院长领导下，由院（系）有关机构（仪器室或办公室）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院（系）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要做到帐、卡、物相符，实验室设备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全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7. 实验室设备处每年将不定期对各单位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上报和公布。每两年进行一次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活动，表彰先进督促后进，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管理水平。

四、仪器设备的使用及保管

1. 各院（系）、实验室要建立相应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维修、保养和借用制度，并落实到人。

2. 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大型、精密、

贵重仪器设备，必须进行技术培训，经技术考核合格方可上机操作。

单价 10 万元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要有完整的使用记录。

3. 一般仪器设备要做到随时维护、保养和维修，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和计量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测、保养、标定，防止因障碍性事故引起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4. 仪器设备一律不允许拆、改，如属特殊需要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施行。需填写拆、改过程并上报实验室设备处留档备查。

5. 对在用仪器的技术改造，要提出技术效益和经济合理性的论证报告，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后报实验室设备处，会同有关专家论证、审批后实施。

五、仪器设备的调拨和回收

院（系）内仪器设备的调拨、校内各单位之间仪器设备的调拨、多余积压仪器设备对外调拨及回收，见《南开大学多余积压仪器设备处理办法》。

六、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

仪器设备、低值设备的报损报废，见《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报废处理办法》及《南开大学低值设备管理办法》。

七、仪器设备档案管理

仪器设备档案的管理，见《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实验室设备处。

二〇〇二年九月

南开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贵重仪器设备的投资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及学校对仪器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与管理必须根据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合理配套，统筹安排，减少重复购置，提倡专管共用，为国家减少投资，凡工作量不大，不购置也可的一般不得购买或缓购。

第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是：

1、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

2、教育部所管的贵重仪器设备范围

(1) 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2) 单台（件）价格不足 4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3) 单价不足人民币 4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二章 购置

第四条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1、申购单位向实验室设备处领取并填写《南开大学申购贵重仪

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表格，经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批后，上报实验室设备处。由实验室设备处提出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2、按购置贵重仪器设备所需金额，分级对《可行性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论证

（1）申购（或自制）单价在二十万元人民币以下仪器设备，要有专家的论证意见，院一级领导审批。

（2）申购（或自制）单价在二十（含）——四十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由院一级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专家不少于三人。

（3）申购（或自制）单价在四十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仪器设备，由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召开论证会，论证人数不少于五人。

3、论证的主要内容为：

（1）购置理由（包括必要性及工作量、本校及申请购置单位同类设备现有台数及使用率）。

（2）经费的落实情况。包括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买后每年所需的运行维修费等。

（3）投资效益的预测以及校内外共用方案。

（4）选型的论证。包括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适用的科学范围，性能价格比以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5）安装使用的环境及设施条件。

（6）各类人员的配备及技术力量。

4、若所购仪器设备属“社控”商品，应先办理上述审批手续，待批准后再办理“社控”审批手续。

第五条 自行试制的贵重仪器设备，除了要与新购置的贵重仪器设备一样履行正常的申报审批手续外，还应对其技术设计的科学性，成熟程度及经济合理性进行论证。一次性投资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要经主管校长批准。试制完成后，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验收合格后建立固定资产帐卡。

第三章 验收和索赔

第六条 验收贵重仪器设备的工作是保证仪器设备质量和正常运行的关键。因此，必须定期完成，做到不误索赔期。为此，各学院、系和实验室应做好如下工作：

1、到货前建立由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实验室技术人员组成的，由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实验室设备处参加的验收调试安装小组。

2、验收调试安装小组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完成基建和改建工程及机房各种辅助设备的安装，准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试样，制订验收方案，阅读消化生产厂提供的资料，拟定试验课题等。

3、到货后验收小组应按照合同尽快组织验收。检验包装是否完好，实物表面有无残损锈蚀等。根据合同和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并做好记录。

4、安装调试中要做好质量检查，必须按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的程序逐项验收仪器的功能和指标，验收要做好记录，检验结果要有书面验收报告，并附原始记录和图表等。

第七条 验收、安装调试中，凡数量、型号、规格、性能均符合合同规定时，可认为验收合格。如发现附件及配件缺少，型号规格不符，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时，则认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使用单位应在索赔终止日前 20 天，会同实验室设备处和商检部门核准，及时办理索赔事宜。安装验收结束后的一个月內，仪器设备负责人要及时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详细记述安装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排除故障的措施，功能指标的符合情况，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并附以通过验收的主要数据、表格、照片或图谱等。将填好的验收单及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申购仪器的审批件、合同、装箱单、验收单、备忘录以及仪器的安装、操作说明、维修手册等）交实验室设备处归档。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应由使用单位和实验室设备处共同管理，实行专管共用，每台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制订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制度，必须定室定人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使用人员要事先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第九条 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使用的贵重仪器设备，根据需要应配备高、中、低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使用。人员要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应做好对接替人员的培训和交接工作。

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1、原始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定货卡片和原始单据、可行性报告、验收、调试记录、来往函件及有关生产厂家的情况等。）

2、贵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制度以及仪器设备管理方面的有关资料。

3、仪器使用和维修记录。使用记录应记载使用日期、内容概要、使用时数、使用单位、姓名等。维修记录应记载维修的日期、参加维修的人员，维修的内容概要，另部件更换情况以及维修经费的数目等资料。上述两方面的资料应每学期存档一次。

第十一条 为了保持贵重仪器设备的精度和性能，各单位必须建立对贵重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进行定期校验和标定制度。对精密度和性能降低的仪器设备要采取维修措施，设法恢复到应有的良好工作状态。

第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一律不准拆改或解体使用。如果确有需要开发新功能，改造老设备时，应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实验室设备处，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根据《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效益年度评价表》的考核范围，考核以下内容：

- 1、有效机时（实际测试时间+前、后处理时间）
- 2、完成的科研课题及成果数
- 3、人才培养数
- 4、贵重仪器功能利用和开发数
- 5、服务收入及日常维护管理情况等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由实验室设备处主持，经检查核实后，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的仪器所在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

对于效率低专管共用差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批评、警告，连续两年没有改观的，学校将收回仪器另行安排。

第六章 维修

第十五条 维修工作要立足于自力更生，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立专门承担维修任务的高、中、初级技术人员组成的维修队伍，采取适当的经济措施，提高维修人员的积极性。

第十六条 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和损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报告实验室及本单位负责人，进行检查，分析原因，并书面报告实验室设备处。

第七章 报废

第十七条 如确因技术落后，损坏，维护运行费用过高，没有修复使用价值的贵重仪器设备，要及时报废，收回残值。报废的具体工作应按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损报废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的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自行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各单位现行规定中，凡与本办法精神不一致的，应以本办法规定的为准，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实验室设备处。

南开大学低值设备管理办法

低值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加强、规范我校低值设备的管理，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参照教育部、财政部的规定，我校教学科研单位固定资产的起点为单台件人民币（下同）800 元（含 800 元），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的起点为 500 元（含 500 元）；低值设备是指教学科研单位 800 元以下，行政单位 500 元以下，不够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属于教育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仪器设备。

二、低值设备由实验室设备处统一归口管理，各院（系、所）和行政、后勤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各单位应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措施，防止低值设备漏帐和流失，加强对低值设备的管理。

三、凡各单位自购的低值设备，须到本单位设备管理员处领取《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由设备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财务人员凭《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办理财务报帐手续。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代购的低值设备，实验室设备处定期为各单位设备管理员提供低值设备购置清单。

四、各单位凭《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建立低值设备帐，实验室建立低值设备分户帐；低值设备由各单位统一编号，其编号由

8 位数字组成，每一个编号在本单位应是唯一编号，单价 ≥ 200 元的低值设备须贴由实验室设备处统一印制的“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标签”。

五、低值设备要实行微机管理，软件由实验室设备处统一提供，并负责对管理人员进行软件使用的培训。

六、各单位定期对低值设备进行抽查，每年全面清查一次，进行帐、物核对，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并检查标签到位情况。

七、各单位于每年一月份要向实验室设备处管理科上报《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存根、低值设备数据盘及低值设备分类增减变动情况表，实验室设备处每年不定期对低值设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帐物相符情况进行抽查核对。

八、低值设备校内转移要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校内转移单》，须经院（系、所）主管负责人审批，由转出、转入单位设备管理员办理校内转移和帐务处理手续。（注：1999 年以前购入的低值设备，校内转移由实验室设备处设备管理科审批。）

九、低值设备向校外调拨要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调拨单》，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由调出单位设备管理员办理调出手续，此类调拨属有偿调拨。

十、低值设备的报损报废，须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单》，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报损报废设备交设备管理科进行调剂和处理，并办理相关的帐务处理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处理。

十一、因责任事故造成低值设备的损坏、丢失，按《南开大学仪

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处理办法》处理。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属实验室设备处。

南开大学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规范我校计算机软件的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的漏帐、流失，根据《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南开大学低值设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购置金额在人民币（下同）800 元以上（含 800 元）的计算机软件，要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订购单》，报实验室设备处设备采购中心审批和购置。

2. 金额在 800 元以下的计算机软件，按低值设备管理，各单位报帐时要填写《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

3. 购置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计算机软件，须由实验室设备处会同购置单位共同与商家签定合同，由购置单位自行验收。

4. 购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计算机软件，需填写《南开大学申购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报批表》，经有关专家论证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方可购置。

5. 各单位购置 10 万元以上的计算机软件应确定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对软件的作用和效益负责。

6. 购置金额在 800 元以上的计算机软件，要填写《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其办理手续与仪器设备相同；但设备管理科单独建帐，监管期一般为五年，到期自动销帐；特殊软件使用单位可向设备管理科申请延长监管期；10 万元以上的计算机软件必须由院系办

理注销手续，设备管理科才予以销帐。

7. 购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计算机软件，由购置单位、实验室设备处及学校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软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 (1). 外观检查，包装完整，外观无损坏；
- (2). 对照合同清单，检查、清点光盘、质保书及说明书；检查是否损坏、受潮或与清单不符之处；
- (3). 现场安装，由供货单位会同使用单位，进行功能测试。

8. 随微机一同购置的软件，也要单独填写“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办理入帐手续（随微机所带的软件除外）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属实验室设备处。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入帐细则

一、仪器设备入帐

1. 教学、科研单位购置的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下同)800元以上(含800元),行政单位购置的仪器设备单价在500元以上(含500元),耐用期一年以上,并能够独立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需办理固定资产入帐手续。

2. 仪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由购置人按要求逐项添写《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一式四份),一份实验室设备处设备管理科作为南开大学固定入帐凭证,一份作为财务报帐凭证,一份实验室设备处采购部门留存,一份各单位设备管理员作为本单位仪器设备记帐凭证。经各单位设备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实验室设备处办理固定资产入帐,《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由设备管理科加盖〈固定资产入帐〉专用章,方可办理财务报帐手续。

3. 各单位自购的仪器设备,购置人对设备验收后,持购货发票、《南开大学仪器设备订货单》和《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由设备采购供应中心采购人员审核签字后,到设备管理科办理微机入帐。

4. 由实验室设备处供应中心代购的仪器设备,购置人对设备验收后,持填写完整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到供应中心经采购或库管人员审核签字,交或扣减经费后,到设备管理科办理微机入帐。

5. 由引进科代购的进口设备，购置人对设备验收后，持填写完整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到引进科经采购人员审核签字盖章，到设备管理科办理微机入帐。

6. 由国内、外赠送的仪器设备，要填写《南开大学受赠仪器设备登记单》，经院（系）设备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登记单》交设备管理科，由设备管理科办理仪器设备的财务手续及微机入帐。价格不清可参照同类产品价格估算；国外赠送的仪器设备，由引进科协助办理海关及免税事宜。

7. 《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填写要求：

- (1). 领用单位：填写领用人所在院（系）名称。
- (2). 实验室名称：填写领用人所在科室或实验室名称。
- (3). 设备编号：由设备管理科统一编号。
- (4). 分类号：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第三版的分类规定填写。
- (5). 仪器名称、型号、规格：按实物标牌上仪器名称、型号、规格填写。
- (7). 金额：应包括随主机的附件、运杂费、一次性按装费等费用；消耗材料除外。
- (8). 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出厂日期：按实物标牌上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填写。
- (9). 经费科目：指购置仪器设备所用经费科目，一般有：教学、科研、基建、自筹、贷款、捐赠、研究生、行政、“211 工程”、振兴计划等；

由两种以上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请在备注栏注明。

(10). 使用方向：指购置仪器设备使用的主要用途，一般有：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生产、开发等。

(11). 领用人：指使用或保管该仪器设备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

8. 每台仪器设备要贴《南开大学仪器设备》专用标签，一台仪器设备若由几件或几部分组成，则每件或每部分都要贴标签仪器编号相同，序号顺排。

9. 调拨和自制的仪器设备也要按以上规定办理入帐手续。

10. 由设备管理科定期为各单位提供仪器设备明细帐；各单位仪器设备台件数以设备管理科提供的微机帐为准。

二、仪器设备附件及增值入帐细则

1. 已入帐的仪器设备，若增添耐用期一年以上的附件设备，也需办理固定资产入帐手续。

2. 由购置单位填写《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一式四份，一份实验室设备处设备管理科留存，一份作为财务报帐凭证，一份实验室设备处采购部门留存，一份院（系）设备管理员留存，）。经院（系）设备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设备管理科办理固定资产增值，《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由设备管理科加盖〈固定资产附件入帐〉专用章，方能办理财务报帐手续。

3. 购置人填写《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时，应注明原设备编号，以便管理部门办理固定资产增值入帐手续。

4. 各单位自购的附件设备，购置人对设备验收后，持购货发票、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订货单》和《入帐凭证》到设备管理科办理微机入帐。

5. 由实验室设备处供应中心代购的附件设备，购置人对设备验收后，持填写完整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到供应中心经采购或库管人员审核签字，交或扣减经费后，到设备管理科办理微机入帐。

6. 引进由科代购的进口附件设备，购置人对设备验收后，持填写完整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到引进科经采购人员审核签字盖章，到设备管理科办理微机入帐。

7. 仪器设备的改造、增值、自制附件也要按以上规定办理附件增值入帐手续。

8. 设备管理科按《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内容将数据输入微机，进行附件金额处理。

9. 仪器设备附件也要贴标签，设备编号及标签由设备管理科提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实验室设备处。

实验室设备处

二〇〇二年九月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为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赔偿办法。

一、以下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应予赔偿。

1. 不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2.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尚未了解仪器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3. 未经批准，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致使仪器设备损坏；
4. 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5. 将仪器设备私用或带出学校造成损坏、丢失的；
6. 由于仪器设备保管人员不负责任，领、发、借不按规定手续办理，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的。

二、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予赔偿。

1.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试运行等）引起的损坏属不可预见性；
2.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如：缺陷、老化等）引起的损坏属不可预见性；
3. 经过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采取预防措施，仍未避免的损失；

4. 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如：停水、停电、外接电源故障）造成的意外损坏。

三、属于下列情况，确定赔偿时，可按损失价值酌减赔偿或免于赔偿。

1. 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初次造成损失的；

2.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者；

3. 因工作需要经常移动、洗刷易碎易坏的仪器设备，一学期累计造成损失在一定范围以内的。

四、处理办法

1.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发生被盗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由保卫处立案进行处理。

2. 一般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使用单位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损报废技术鉴定表》和《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失申请表》，由院主管领导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实验室设备处设备管理科。

3.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除按上述处理外，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查，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不严重，损坏价格不大，可免于检讨。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损坏仪器设备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认识表现，分别给予适当处理。

5. 对隐瞒事故或有意包庇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赔偿标准

1. 一般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由设备管理科协同有关单位处理赔偿事宜。根据仪器的新旧程度、丢失原因和责任大小，对责任人处以仪器设备原值 20%~100%的赔款，由本单位协助执行。

2.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损坏、丢失，有关处理决定必要时报主管校长。

3. 民用性较强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根据仪器的新旧程度、丢失原因和责任大小，对责任人处以仪器设备原值 50%~100%的赔款。

4. 一般仪器设备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局部损坏可修理的，只计算修理费。修理后使用性能明显下降的，酌计损失价值。

5.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手续，由设备管理科协助办理，同时注销微机帐、卡。

6.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费，按学校规定统一入财务帐，其中 70%返回原单位做仪器设备购置费，30%用于其它在用仪器设备的维修等费用，由实验室设备处掌握使用。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解释权属实验室设备处。

二〇〇二年九月

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财务报帐细则

为了加强对我校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漏帐、流失，逐步实现仪器设备的网络化管理，规范、简化固定资产入帐、财务报帐的手续，方便广大师生，准备从 2003 年起对固定资产入帐、财务报帐实行新规则，其细则要求如下：

一、固定资产入帐

1. 仪器设备入帐

- (1).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不再使用原有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调拨单》，不再打印固定资产卡片。
- (2). 《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一式四份，一份实验室设备处设备管理科作为南开大学固定入帐凭证，一份作为财务报帐凭证，一份实验室设备处采购部门留存，一份各单位设备管理员作为本单位仪器设备记帐凭证。
- (3). 《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由各单位设备管理员从设备管理科统一领取。
- (4). 各单位办理固定资产入帐要从本单位设备管理员处领取《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经设备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方能生效，原则上要求各单位设备管理员亲自办理固定资产入帐事宜。
- (5). 《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要严格按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

入帐细则》的要求填写；凡自购的仪器设备，要按照发票准确填写发票日期、发票号及供货单位；各单位成批购置的仪器设备要列表另附实验室、领用人、出厂号及存放地点。

(6). 设备管理科按照《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购货发票办理微机入帐，随时发放设备标签，并定期为各单位提供设备明细帐，供各单位进行帐、物及凭证的核对工作。

2. 低值设备报帐：

(1).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

(2). 《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根，一份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一份各单位设备管理员作为本单位低值设备记帐凭证。

(3). 《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由各单位设备管理员统一从设备管理科领取。

(4). 各单位办理低值设备报销要从本单位设备管理员处领取《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经设备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方能办理财务报帐。

(5). 《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各栏目要认真、准确填写；凡自购的低值设备，要按照发票准确填写发票日期、发票号及供货单位。

二、财务报帐

1.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不再使用原有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调拨单》和《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入库单》，财务部门凭《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记固

定资产帐。

2. 新购置的仪器设备其《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上要有设备管理科“固定资产入帐”专用章财务部门方可给予报帐。

3. 原有仪器设备增加附件、增值或改造其《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上要有设备管理科“固定资产附件入帐”专用章财务部门方可给予报帐。

4. 低值设备的报帐要凭《南开大学低值设备报销凭证》财务部门方可给予报帐。

5. 一张发票同时购置仪器设备、低值设备，除填写《南开大学固定资产入帐凭证》外，也要填写《南开大学低值设备入帐凭证》，金额相符财务部门方可给予报帐，固定资产帐记帐只记仪器设备部分。

6. 计算机升级、更换配件的报帐要按照《关于计算机附件及升级管理补充说明》执行。

7. 计算机软件的报帐要按照《南开大学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执行。

本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解释权属实验室设备处。

实验室设备处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利用市场竞争机制降低成本，促进廉政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所有项目资金购置仪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多媒体课件、网络布线工程。

第三条 仪器设备招、投标工作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招标、投标是法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受《招标投标法》的约束和保护，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采购招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学校已成立的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处、教代会、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办公室、实验室设备处等部门为成员的校招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校仪器设备的招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标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实验室设备处具体负责仪器设备的招标业务，在仪器设备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订招标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组织协调招标采购；办理招标采购中申报审批、

商检咨询、物资信息、招标公示等日常工作。

- 具体职责：
1. 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的审核
 2. 组织相关专家与使用单位拟订招标文件。
 3. 在网上公示招标项目，组织招标。
 4. 签订中标合同。
 5. 验收及合同管理。

第七条 整个招标过程在学校纪委、监察室、审计处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招标

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招标范围：

- 1、仪器设备单台（套）在 10 万元以上或一次性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同类批量实验室低值仪器设备、家具（含成套设备）；
- 2、一次性采购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大宗实验室消耗物品（非固定资产）；
- 3、一次性采购在 5 万元以上计算机软件或多媒体课件；
- 4、网络布线工程在 5 万元以上；

第九条 招标方式 招标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邀请议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询价和校招标领导小组同意的采购方式。 凡购置的仪器设备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或符合教育部集中采购目录的分别按有关规定执行。 凡因特殊原因不适于公开招标的，由项目单位说明情况，校招标领导小组决定采购方式。

第十条 招标程序

1. 确定招标内容：与教师共同确定设备的品牌、性能、指标、规格型号、配置等项内容，请相关的专家确认；单台仪器设备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还要经过相关的专家论证后，才可以进行招标。
2. 制定招标文件：编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选择信誉好的、有竞争力的厂商向其发出招标邀请（确定投标时间、开标时间、交货期等）；招标项目要求（对投标商的具体要求，包括投标商资质、货物的质量、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招标货物一览表（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配置、验收标准等）；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3. 公示招标文件：在校园网发布招标信息及投标邀请。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性质，购买标书的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4. 实施招标过程：由实验室设备处主持，学校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仪器设备相关专家及教师（用户）共同参与全过程。在公开评标之前，宣布招标工作程序、评标工作纪律，然后，由投标商按照各自的投标文件内容（正本）唱标（按投标的先后顺序，后来的投标商先宣读投标报价），在投标商回避的情况下，进入评标过程，逐一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当场作为废标处理，将出现的偏差、问题集中起来逐一向投标商进行询问
5. 确定中标厂商：评标小组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所有的投标商都采取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采取综合比较评议的方法，不以最低投标价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对于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报价最合理，

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商，由专家和招标领导小组向用户提出建议，经充分讨论后，确定中标厂商。

6. 签定供货合同：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是招标项目执行实施的基本依据，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注意：合同的担保条款、预付款、售后服务、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地点等问题。在教师（用户）认可的情况下，与中标商签定供货合同。

7. 仪器设备的验收：中标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仪器设备送到用户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或集成后，由用户、专家、实验室设备处有关人员和招标领导小组成员共同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交于实验室设备处。

第四章 投标

第十一条 凡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的国内外设备生产、经销商，具备投标基本条件的厂商，均可参加投标或联合投标。采用联合投标，必须明确一个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其他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应以协议的形式加以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一般为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投标书
2. 开标货物一览表
3. 开标货物分项一览表
4. 证明投标商资质的有关文件
5. 投标商法人代表的授权书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对投标商的基本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应少于 15 日
2. 当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3.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密封后递交投标现场
4. 投标单位如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中标后不得将货物转包
5. 投标单位不得串通舞弊，哄抬标价。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十四条 开标 1.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实验室设备处主持，校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用户、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 开标前，由监察室的人员逐一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封后，验证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十五条. 评标

1. 评标工作程序
2. 评标工作纪律
3. 建立专家库：为了建立和健全评标制度，避免人为因素，在聘请专家时，从已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第十六条. 确定中标方后，由实验室设备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单位不予通知，并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章 合同的签订

第十七条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实验室设备处组织与设备需求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加盖南开大学合同专用章。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随合同一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如发生纠纷，双方都应按照《经济合同法》规定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投标单位应交纳少量的中标服务费，一般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5%。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

2002 年 12 月 4 日

第三章 南开大学博物馆管理规章制度

南开大学博物馆安全管理规章

一、南开大学博物馆由历史学院院长、主管副院长、文物博物馆学系主任、文物管理员、文物帐册管理员组成治保小组，共同管理。

二、按照国家要求，南开大学博物馆实行严格的帐、物分离的管理制度，一人管帐，一人管物，专人管理，避免帐物混淆。

三、博物馆大门、库房钥匙分为两套，一套由文物管理员专人管理使用；另一套由历史学院主管院长管理备用。历史学院主管院长启动备用钥匙，进入博物馆，须由文物治保小组成员一人以上、或历史学院教师两人以上陪同，并在保安室登记备案，写清时间、事由和所有参加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内。

四、南开大学博物馆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红外报警监控。管理人员应保证报警器全天候开启使用，确保文物安全。报警器的开启或关闭工作由文物管理员和文科楼值班人员负责，报警器的开启和关闭，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登记备案。

五、任何个人和团体使用南开大学博物馆，均须登记备案。团体参观由带队人员登记。如需接触文物，必须接触文物者人人签字后，方可使用。

六、博物馆内须做到防火、防盗设施齐全。防火、防盗设施须定期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以保护文物安全。

七、博物馆的空调、照明、暖气、雨水等设施应定期检查，发现

异常情况，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南开大学博物馆

二零零一年五月

南开大学博物馆文物库房管理规章

一、南开大学文物库房不对外开放，不接待外来参观。特殊情况，确需进入库房参观、观摩的，须经历史学院主管领导和文物博物馆学系主任同意后，并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库房。

二、文物库房内的文物（包括展厅内文物）任何人不得私自带出博物馆外。兄弟单位需要借用文物，须经南开大学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借用；南开大学博物馆所进行的文物外展、外出修复等，也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文物与博物馆学系学生因教学使用馆内文物，须在任课教师和文物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监督使用，使用者须一一登记确认后，方可进入库房。使用文物时应轻拿轻放，以确保文物安全；使用后，应及时核对文物，回归原位。

四、博物馆库房应随时保持高度警惕，经常检查防水、防火、防盗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文物安全。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南开大学博物馆

二〇〇一年五月

南开大学博物馆卫生及参观管理规章

一、南开大学博物馆应定期进行卫生管理，确保馆内干净、整洁。

二、参观博物馆的所有人员均须进行登记，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进入博物馆内从事参观活动。

三、参观博物馆时，参观者不得携带大件私人物品入馆，不得在馆内吃零食和打闹、嬉戏，以妨碍博物馆管理和文物安全。

四、博物馆展厅应严格控制参观人数，参观人数较多时应分批进入，防止不必要事故的发生。

五、博物馆在接待未成年人参观时，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切实尽管理和监护职责，以确保人员及文物安全。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南开大学博物馆

二〇〇一年五月

第四章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节 总则及各室细则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规章制度——总则

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本着实验室的管理应具备开放性、共用性、先进性的宗旨和提高教学质量、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能，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实验室安全、正常运转。为了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条件，提高本系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对本科生及研究生的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以及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支持、配合广大师生参加本实验室的实验、科研和各类学术活动，规范有序做好本实验室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校实验室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情况，特制定以下总原则：

- 1、实验教学中心在中心主任领导下，研究、处理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开放中的重大问题。
- 2、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具体负责管理与运作。大型仪器专人管理、小型仪器实验室管理员专门管理、全体师生共同使用的模式。
- 3、中心的工作人员（含专职、兼职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不计报酬、有志于献身于实验教学中心工作的考古及博物馆系在

编工作人员。对教学和管理人员的值班、加班，学院应给予适当的工作量补贴。

4、中心全年向国内外实行开放。通过接纳国内外优秀研究人员来本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工作，促进学术思想和人才的交流。

5、中心致力于为全校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开发的平台，并在工作上提供便利。凡要求利用本中心资源的师生，均需提出申请，由中心主任审查批准。

6、凡在中心工作的人员均必须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实验室管理细则

为满足高校田野考古学教学工作需要，补充课本理论教学的不足，特成立本实验室，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更合格的优秀文博考古人才。为规范秩序，更好的服务于田野考古实验教学，特制订本管理细则。

1. 在田野考古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的各项规定。

2. 若有疑问请停止操作，请示工地指导老师，在老师指点下完成工作，以免造成人为失误的事故。

3. 进行测绘时，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4.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领导，虚心向指导教师请教。

5. 按时参加田野考古发掘期间组织的业务学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上班时间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

6.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做好各项记录，包括照相、摄像、文字记录、探方记录、遗迹记录、探方日记等。

7. 尊敬师长，团结同事，与人融洽相处。

8. 不做影响当地居民生活的事情，严禁主动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

9. 注意人身财物安全，严禁独自外出或单独行动。

-
10. 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法规，严禁随意破坏或将文物据为己有。
 11. 实习活动结束后，须撰写实习报告，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文博应用技术教学实验室管理细则

本实验室成立目的在于促进实验中心文博应用技术教学发展工作，弥补课堂教学的不足，辅助田野考古发掘实践、科技考古及博物馆实践等教学工作，满足全校师生的各类实验申请需求，特制订本实验室管理细则。

1. 严格遵守《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请爱护实验设备，严禁在不了解操作手册之前随意操作实验设备。
2. 严格遵守《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文物标本安全守则》，爱惜标本，轻拿轻放。
3. 涉及设备的借出请详细登记并签字，参照《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设备借用细则》。
4. 使用前检查设备标本完好程度，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老师，使用完毕，经老师检查完好，放回原位。
5. 涉及博物馆教学部分请参照《博物馆管理办法》及本中心其他博物馆管理规定。
6. 请遵照老师示范步骤，严格遵循仪器操作手册及实验室工作流程，以免造成设备和标本的损坏。
7. 保持本实验室的清洁卫生，严禁随意处置废弃物。
8. 禁止吸烟及在本实验室内打闹。
9. 注意消防安全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演练，以免发生意外。

科技考古实验室管理细则

本实验室成立目的在于发展中心的科技考古实验教学,为更好服务文博考古教学研究,并补充传统的考古学和博物馆学教学手段的不足,将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和实验手段引入文科类教学之中,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把本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建设成为国内乃至国际一流的文博考古实验室奠定基础,特制订此管理细则。

1. 严格遵守《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请爱护实验涉及设备,严禁触碰其他无关设备。
2. 严格遵守《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文物标本安全守则》,爱惜标本,轻拿轻放。
3. 进入本实验室需由中心主任批准,每次至少进入两人,必须有实验室人员陪同。
4. 进入实验室必须服从任课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在指定位置进行实验。
5. 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书包、衣物应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将实验室的物品带出实验室。
6.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对所用仪器必须进行认真检查,经任课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气源,启动设备。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实验过程中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首先切断电源、气源,并立即报告任课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进

行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必须赔偿。

7. 实验过程中要爱护仪器、节约药品；注意保持实验室桌面、地面、水池的整洁；取完药品要盖好瓶盖；公用仪器、药品用完要放回原处。

仪器破损要及时报损；实验中发生失误、错误确须重做的，需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行。

8. 值日生在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打扫卫生，整理公用器材等相关工作后，经实验技术人员准许方可离开。

9. 经常普及危险化学品及设备使用常识，预防事故发生。

10. 废弃物排放请遵照《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废弃物处理办法》。

公众考古实验室管理细则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下设公众考古实验室，组织有文博考古爱好者协会，还有南开大学博物馆这个大的平台，提供了大量展品，为文博考古知识的宣传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发布充分说明了我国对文化遗产保护及考古传播的重视已经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通知》中强调“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经常举办展示、论坛、讲座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各类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介绍文化遗产和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因此，为了普及文博考古知识，培养中心乃至我校学术的文博考古知识宣传和科普能力，架起文博考古和大众的沟通桥梁，特制订本管理细则。

1. 定期组织学生参观考古发掘现场。
2. 定期举办考古讲座和文博考古科普活动，让校内外公众零距离接触文博考古知识和专家学者。
3. 通过中心网站积极宣传文博考古知识。
4. 通过微信、微博等大量网络媒体宣传文博考古知识，保持与公众的

互动和沟通。

5. 纸质媒体宣传。

6. 电视媒体宣传。

7. 考古爱好者协会等组织机构的宣传和运作。

8. 定期开放南开大学博物馆，组织和培训中心学生担任讲解员，对公众进行开放和讲解。

南开大学文博爱好者协会总章程

协会以服务南开大学文博考古事业为宗旨，以南开大学本科生为主体，将来可扩展至研究生等各年级。协会所有会员一经入会在大学四年均会成为本协会会员，所有人都有义务宣传本协会的宗旨及活动。

管理层守则（本部分所涉及的管理层为会长，副会长及各部部长或活动组织者）

第一：协会所有管理者均是为协会广大成员服务的，不存在任何特权。

第二：协会所有管理者有义务按照前期纳新宣传的内容组织活动，不可擅自更改，减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按计划进行的，必须向各位会员说明情况。

第三：协会管理层使用会费要留有使用记录，并发至公邮，以备任何对会费使用去向有疑问的会员均可自行进入公邮查阅。

第四：协会管理者有义务培养会员学习管理的经验，为以后换届选举作准备、

第五：协会管理者有义务建立各位会员的联络信息网及及时公布各种公共联系方式如公邮，QQ 群、微信等以便各会员互相联系及与组织者的及时沟通。但要注意务必保证不让会员个人信息产生不必要的泄露。

第六：协会管理者应根据实际情况举行不定期的会议，应尽量协

调各与会者的时间争取全员参加，与会者有事不能到会参加需提前请假并说明理由，以达群策群力之功效。若未到会而又为提前请假者将给予警告，多次未到者以自动引咎辞职论。

第七：若协会管理者某些不当言行或重大失误对协会造成了恶劣影响，可自动引咎辞职，并应向大家道歉求得原谅。

会员守则

第一：各位会员有缴纳会费的义务（本社团只在纳新时收唯一的一次会费 10 元），还有监督会费使用的义务，如有必要可设立专门的监督员。

第二：各位会员有义务在参加活动时服从协会管理者的组织和管理。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均需自负。

第三：各位会员作为协会的主人有义务对协会的种种不足之处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并要求管理层做出整改的反馈。

第四：各位会员要主动承担一些任务达到锻炼自己的目的。

第五：各位会员要积极参加协会所组织的活动。

奖惩措施

奖励措施分为口头奖励，物质奖励（此仅限外联的会员，比如可将拉来的外联的一小部分拿出作奖励）。惩罚分为警告，离职（此仅限在职人员），为大家服务（如发布文博信息等）。

第二节 人员管理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为了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对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特制定岗位责任制：

第一条 全面负责中心的实验室、工作人员、仪器设备、物资管理。协调工作和统筹安排实验教学。

第二条 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加强实验室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负责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建立中心工作档案和信息搜集整理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

第四条 组织教师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用书。

第五条 负责中心的实验教学改革的研究工作。组织实验教学人员，把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应用到实验教学中来，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承担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并把教改成果应用到实验教学中。

第六条 全面负责中心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器材、物资等申报采购、领用的审批、检查、监督工作，并及时建卡、建帐，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七条 负责明确中心工作人员分工和责任的落实、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

第八条 负责实验教学、安全卫生、人文环境、工作进展的检查、

总结和评比活动。

第九条 负责中心文明实验室建设，抓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条 负责编制中心发展规划，中心章程和上级主管机关要求起草的各项文件。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教师岗位职责

1. 熟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掌握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实验方法、 注意事项。

2. 学期初，要配合系主任和实验中心主任作好新学期实验教学计划，设计实验题目（标明原开、改造、新开的实验数），安排实验时间；向实验中心交本学期开设实验所需仪器设备、试剂、生物材料等的种类及数量预算报告及实验卡片。

3. 仪器使用前应学习教学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了解和熟悉使用方法和维修知识，检查仪器的性能状态。使用中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或课后立即通知实验室专职人员修理。使用后应及时清理，原位存放，使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3. 熟悉学生分组实验目的和要求、 实验方法、 注意事项。课前将所要做的实验试做一遍，上课时要巡堂指导学生实验，解决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能回答学生提出的有关实验问题，排除实验中各种故障与事故。

4. 学生分组实验完毕，应立即清点，检查仪器有无损坏、 丢失，如有损坏、丢失的要查明原因，并作好登记，对损坏的仪器要及时通知实验室专职人员修理，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5. 实验后要及时组织学生进行实验讨论，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6. 实验报告要求实验后 5 天内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收到实验报告后 5 天内批完并返给学生。实验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要注明学生实验报告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实验教师在实验成绩考核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7. 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实验安全教育，防止触电、及其它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要求学生遵守实验规则，维持实验室的清洁，爱惜实验室的设备。

8. 做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件、材料、低值易耗品、器材、仪器说明书及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作到帐、物、卡相符。对进实验室的同学要把责任落实到人（如实验用品、仪器、仪表玻璃仪器、实验台、实验凳均要编号，按实验组落实到每个学生）。

9.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实验后要检查值日生的情况，使环境清洁，物品摆放整齐，认真检查水、电、气是否关闭，并记好工作日志，方可离开实验室。

10. 严格执行实训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未经中心主任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实验室的物资带出中心（自己保管的少量修理工具除外）。

11. 要认真总结经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改进实验方法，创造最佳效果。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1. 牢固树立文物安全意识，实验操作都应以不对文物造成任何损伤为原则。

2. 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课不准迟到。在做每个实验时，按时递交预习报告或者实验计划；实验结束以后，按时递交综合报告，书写规范。

3. 做好实验预习报告，能根据实验需要查阅有关资料，学会利用各种资源收集资料，深入专题钻研，做到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预习报告中，写出理解的部分和不明白的问题，并通过预习能够作到自行拟定实验步骤。

4. 综合报告书写要求详细、完整、深入，原理部分要突出与实验有关的部分，学会对各种实验现象及结果进行正确、深入分析与讨论，论述有条理，注意实验数据的处理和结果的表示方式。每份综合报告电子版要及时上传实验室。

5. 对于设计研究型实验项目或者自选项目，需要提前提交一份实验计划，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方案、技术路线、所需实验仪器和配件、实验场所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经实验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进行。

6. 进入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严禁喧哗、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实验中，不得随意走动，

要小心维护实验室地面，避免粗糙或者尖锐物体摩擦触击。学生落座后应认真检查所用桌椅、设备的完好状态，发现损坏或异常须及时报告，不准擅自处理或动用其他仪器设备。

7. 实验前，须阅读仪器的有关使用说明书，并作笔记，认真阅读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操作前要先洗手，在实验中保持双手的清洁干净，保持实验台和地面干净整洁。

8. 遵守实验室规则，学生应按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及实验课程指导教师的要求认真进行实验项目的训练或操作，严禁做与实验项目无关的操作。按规定和步骤正确进行实验操作，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9. 注意安全和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试剂、元器件等。

10. 在实验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1. 实验完毕后，需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完毕，清洁实验台，整理实验室，在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去。离开实验室需要将废纸等自觉放入指定的垃圾箱，不得随便乱仍乱放。

12. 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批阅后的实验报告由学生妥善保管（作为资料留存的实验报告除外），以备核查。

13. 对课外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

办理借用手续，实验结束要及时归还。归还时，经实验室人员认真检查后，方可离开。如发现损坏、遗失，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消耗材料的领用按实验室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节 安全卫生管理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卫生工作细则

搞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加强科学管理，健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是实验室正常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保障条件。

1、要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有力措施，防火、防盗、防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实验室的安全。实验技术人员应熟悉本室的电、水、气的种类、分布、性质、使用和贮藏情况，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掌握消防知识和技能，熟悉本室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发生意外情况的处理。

2、实验中心安全员应认真填写《南开大学安全检查、岗位日查、部门周查记录》，定期检查水电、危险品、用电设备、灭火器、门窗以及有无违章用电和明火，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

3、经常保持室内外环境的文明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桌面、地面、门窗和设备无积灰与蛛网等污物、杂物。注意节约能源。

4、实验室卫生工作制度化，要做好日常工作，并保持实验室整洁，定期做大扫除。定期自查、互查，相互促进。严格实验室的钥匙管理，与实验室无关人员不得拥有，若有丢失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配制，严禁私自配置，必要时更换门锁。

电气设备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实验室严禁非工作

用大功率电器。因教学、科研需要须经实验室工作人员同意。使用要注意安全，停电或停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

6、实验室内不得明火取暖，严禁吸烟

7、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准堆放杂物。要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可靠。严禁将消防器材移做它用。

8、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安全制度

为贯彻国家和学校有关加强单位消防安全防火工作的要求，在学校逐级实行责任制基础上，结合我中心具体情况，建立实验室消防安全防火负责人制度，实验中心主任负责总体消防安全防火工作，实验室设立专人从事管理工作。并特制定本制度。

1、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老师应经常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使他们能够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内电器开关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

2、各种消防设备应有专人保管，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如发现短缺、失效应书面报告保卫部门予以补充或更换。

3、实验室工作人员均应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熟习火灾发生时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4、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应有批准手续和防范措施。

5、实验室保持通道畅通，禁止堆放杂物。实验室内严禁吸烟。每天下班前消防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和门窗。

6、发生火情时，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请求帮助。并切断电源，防止触电和火势扩大。正确利用实验室及周围的消防设施因地制宜的进行消防灭火工作。要确保人身安全，紧急疏散。同时将火情报

告学院主要领导和学校保卫部门。

火警报警电话：119

学校保卫科值班室： 23508122、23508538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文件精神，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沉着应对，遇事不乱，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工作原则，特制定实验室突发应急处置预案。

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及第一责任人应迅速组织、指挥，及时有序地疏散学生、对现场已伤人员作好自助自救、保护现场、切断事故源，尽量阻止事态蔓延，保护国家财产。同时准确向学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消防部门报告。

应急处置具体内容：

1. 机械类创伤、烫伤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伤者转移至安全地点，同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按急救要求对伤者进行创伤止血、包扎，等待医务人员治疗，并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

2. 正常教学工作时间内突发电器、电路火险，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 119，组织义务消防员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有专人负责按消防安全通道路线紧急有序地疏散现场师生员工，同时保护好火险现场，以便查清火险事故原因。

3. 下班或节假日内突发的电器、电路火险，值班人员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 119，迅速通知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和领导小组成员到现场指挥灭火抢险，并保护好火险现场，正确使

用灭火器进行扑救，但要分清火灾类型以使用不同的灭火装置，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

4. 对受火灾威胁的各种仪器设备物资，根据现场情况尽量避免或减少国家财产损失。首先应疏散、抢救和保护好贵重精密仪器，做好登记。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的物资，应派专人看护以免遗失，防止发生更大的危险。

5. 发生被盗、失窃等事故后，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6. 突发性不可抗拒的雷电、水灾、地震、房屋垮塌等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应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马上组织疏散、抢救现场工作人员或进行人员抢险自助自救，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作好善后工作。

火警	119	匪警	110
医疗急救	120	校保卫处安全科	23508808
天津电力应急	95598	校医院急诊	23502400
学府街派出所	27382157 或 27415742	实验室中心主任	022-23502401
实验室设备处 技术安全科	23508119	天津市政府 为民服务热线	12345

第四节 器材管理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为了给考古及博物馆系广大师生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为保证本中心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管理,发挥其工作效率,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制定该办法,以加强对本中心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

使用规则

1. 实验教学中心的所有仪器设备都属于公共的教学资源,由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

2. 按学校规定单价在 800 元及其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建固定资产帐,并且有专人负责设备帐管理。

3. 新进仪器设备不论其来源及经费种类都要及时建账;仪器设备的调出、报废或报失要按照规定手续销帐,作到帐物完全相符。

4. 实验室设备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未经实验室主任批准不能随便搬出或借出。设备确实需要维修、搬动时要有记录。

5. 教育教师、学生要爱护实验室内公共设备,不得随意搬动或拔插、拆改有关设备。设备的使用、维护按操作规程进行,对因违反操作规定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应该按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6. 对单价十万元以上的设备,要指定专人管理,并有使用和维护

记录，定期要有效益评价。

7. 仪器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要写出报告，说明过程、原因，明确责任，并由主任签署意见，及时上报。因违章造成的损失，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 仪器设备要建立技术档案，包括附带的仪器设备的附件及各种技术资料等。技术档案由中心设备管理员统一管理，借出要登记并按时归还。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低值设备和耐用品管理制度

根据《南开大学低值设备管理办法》，现规定如下：

一、单价低于 800 元的仪器设备、耐用品等为低值设备和耐用品。

二、低值设备和耐用品由各实验室专人建立分账，做到进出手续清楚，定期核对，保持账物相符。

三、废旧低值设备和耐用品需提交报废申请，经实验中心主任审查同意后报废。

四、实验室用的低值设备一般不外借。外单位借用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借出设备应按期归还或催还。

五、低值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要申请报废、报失，由主管部门审批，因违章造成的损坏、丢失，则应按《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六、实验中心主任与低值设备负责人要加强低值设备和耐用品的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账、物及使用情况，并能做到相互调剂。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设备借用细则

中心根据南开大学建设开放性实验室的要求面向考古及博物馆系师生开放，广大师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实验室借用可移动非昂贵设备（如摄像机、照相机等），为了加强管理，更好的为广大师生服务，特制定该守则。

借用的对象应该是需要使用该设备的完成教学课程或科研任务的本系教师或同学并用以教学或科研活动。借用前应该有书面的借用说明，注明借用理由、借用目的和借用时间。经由实验中心主任检查同意后才能借用。

一、借用者须将身份证明证件押放后才能出借，设备使用完毕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若无损坏、丢失，还给学生本人。

二、借用者借出设备时核对借出的配件与借用卡上的配件表一致，借出后发现缺失或丢失而造成的后果由借用者承担。

三、使用设备时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设备，爱护设备。不能滥用误用设备，严禁私自拆卸设备。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坏仪器设备者，应按规定酌情赔偿，并作违规处理。

四、借用者借用时间不得超过七天，若超过规定的借用时间，每天按设备价格的1%的标准收取租用费。

五、归还设备时，须经管理人员检查验收，若有损坏、丢失零配件等现象，必须由借用人负责联系修理或交管理人员修理，所需费用，

由借用人支付。经修复的设备由管理人员验收合格，方退还证件。

六、如果租借设备及相关配件遗失或损坏等不可修复，必需按《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赔偿。

第五节 中心日常管理细则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管理制度

实验室开放是实验教学的重要形式，是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科技创新和团结协作的重要途径。为落实本科生教育开放性、创新型实验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发挥教学实验资源的效益，我中心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开放实验室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实验中心具体情况，为了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有序进行，实验教学中心特制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希望师生遵照执行。

一、开放原则

1. 实验室的开放是指经济实验教学中心在正常的实验课程教学之外对教师学生的开放使用。

2. 开放实验中心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

二、开放对象

1. 实验室的开放对象主要为对全校本科学生和本院研究生；校外的各大专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国内外相关专业单位的研究人员。

三、开放内容

1. 开放实验教学计划以内和以外的实验项目，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等。

2. 支持学生自选课题型开放实验：中心鼓励学生在实验课程的基础

基础上，自己进行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应用型自选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指导教师对实验效果进行评价。

3. 中心在向学生开放的同时，也积极支持教师的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

4. 实验室对社会开放。在保证正常实验教学的前提下，挖掘实验室潜力，积极提倡实验室对校外协作单位和有关科研机构开放。

四、开放目的

1. 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推动学生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同时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接纳学生进实验室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2. 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百项创新工程”、“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各种创新活动，以及各类考古文物博物馆奖励项目，结合实验项目的情况，学生自己联系实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设备、实验软件的使用方面予以技术支持。

3. 促进本校考古文物及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师的教育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为实验教学体系注入活力。

4. 促进与校外交流合作，积极共享资源，发挥实验室为考古与文物保护发展的职能，达到双赢。

五、开放规则

1. 实验前必须有详细的实验设计方案及实验指导书，否则不准

进入实验室。

2. 实验台面、试剂、标本架上必须保持整洁，仪器标本要井然有序。实验完毕，须将药品试剂排列整齐，仪器要洗净倒置放好，将实验台面抹拭干净，经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 使用仪器、药品、试剂和各种物品必须注意节约。应严防药品和试剂的混杂。使用和洗涤器皿时小心仔细，防止损坏器皿。使用贵重仪器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故障立即报告教师，并做好仪器使用的登记。

4. 保持卫生，严禁随意处置废弃物；注意安全消防工作。

5. 仪器损坏时，应如实向教师报告，认真填写损坏仪器登记表，听候处理。

6. 实验室内一切物品，严禁携带出室外，借物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六、奖惩机制

定期进行开放实验中心评比表彰活动。表彰奖励在实验中心开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对于需处罚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经本中心管理层集体研究决定后，予以公布处罚。

七、开放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管理

依照南开大学《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人类型	1、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名称			
实验类型	1、科技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自选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3、毕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4、科研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		实验人数	
实验时间			
实验内容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日志

年 月 日

主讲课程		任课教师 (签字)	
讲授内容		时间	
实验学生		实验人数	
实验设备			
实验室安全 (正常与否)	设备	消防	水
	电	卫生	安全
备注			
管理人员签字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为了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良好的运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率，制定本规程。

一、根据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操作人员在进入实验室时，应按照规定穿着工作服、防护衣、换拖鞋、带防护手套等，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和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经常对水电及环境温度、湿度等进行检查测试。如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仪器设备的运行条件。

三、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要求，开机前要进行检查，做好开机准备工作。

1、检查供电电压是否符合仪器设备的要求。

2、需气源、水源、润滑等运行条件的仪器设备，要检查气源、水源、油路等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泄漏等问题。

3、定期对仪器设备接地线路进行测试检查，以防发生电路故障。

四、开机运行必须严格按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所规定的程序操作，不可超载(或空载)运行。应该预热的仪器设备应先进行预热，以达到设备运行所需的条件。

五、仪器设备运行时，操作人员要集中精力，时刻观察设备运行状态，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六、要准确记录实验数据。

七、仪器设备运行完毕，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关机、关水、断电等工作。运行中，如遇停水、停电等情况，管理人员一定要按技术要求妥善处置。

八、应定期校验仪器设备，及时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使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过程的管理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的有关部门对档案管理的规定，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特制定了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工作档案内容

1. 实验教学中心的建立、建设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2. 历届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称、专业分工、考核、奖惩、培训等情况。
3. 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各类学生上课情况、学生实验报告、成绩记录、实验项目开发情况记录等。
4. 实验室人员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项目及其工作量。
5. 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项目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包括论文、专著、鉴定、专利、获奖等情况。
6. 仪器设备及低值耐用品的总台件数及金额、固定资产帐卡、随机技术手册；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报废等原始记录。
7. 单价 5 万元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申购报告、领导批复；开箱记录及装箱单、安装调试记录及双方签字移交文件、保修单、验收报告及文件材料、设备说明书及全套随机文件；使用、维修、故障、

事故记录等。

8. 自制设备的任务书、技术总结报告、鉴定材料、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9. 实验教学中心用房及环境条件的各种技术资料。

10.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的各种统计报表。

11. 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文件和本实验室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工作档案的管理

1. 实验教学中心设专人负责实验室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登记、分类编号、存档等工作。

2.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应督促实验室工作人员及时将自己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交给档案管理员。

3.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档案的保管期限分长期、短期和与设备共存三种。

4. 学生上课情况、实验报告、成绩记录、实验项目开出情况记录属短期保存资料，一般至少应保存三年。

5. 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应与设备共存，即保存至设备报废之日为止。

6. 除上述两项资料外，其它资料均应长期保存。

7.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档案的借阅要严格办理借阅手续。

8. 档案管理人员的工作要相对稳定，如工作变动应做好交接工作。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质量评定细则

实验考核是检验实验教师授课水平和学生是否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是否掌握基本技术和基本方法的重要环节，教师要善于通过实验考核发现问题，要对实验考核加以分析，总结实验教学经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一、实验教师在实验成绩考核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实验成绩要基本符合正态分布，平均成绩大于 80 分，优秀率 30-40%，淘汰率 5% 以下。

二、实验教师对实验成绩考核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总结，做出简单的成绩分布曲线图，填写《实验中心实验成绩考核分析报告》。

三、实验教师对实验理论考试成绩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总结，做出试题量定性分析，并做出简单的试题难度分布曲线图。

四、建立多元实验考核方法，统筹考核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实验中心每学期末组织相关教师对本学期学生成绩进行分析及时总结，提出改进实验教学方案。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

实验名称			指导教师			评分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班级		
1、备课认真，具有严谨的科学观点						
2、操作教学仪器设备规范，实验准备认真						
3、注重学生技能、训练，启发学生创新思维						
4、实验报告批改及时，打分规范						
5、实验讲解目的明确，层次分明，易于学生掌握						
6、指导学生实验及时						
7、实验内容有利于学生学习兴趣及综合素质的提高						
8、用启发式教学，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9、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图文并茂，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10、应用普通话，发音准确，口齿清楚，语言生动，声音洪亮						
合计评分						
意见与建议						

注：每项 10 分，总分 100。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实验中发生下列情况按事故处理：

1. 样品丢失、仪器损坏、人员伤亡、零部件丢失；

原始记录丢失或失密；因人员、检测设备、仪器、检测条件不符合分析测试工作的要求，而造成分析测试结论错误，从而造成分析测试结论错误。

2. 因突然停水停电或其它外界干扰而中断检测，影响数据可靠和正确性的属意外事故；因仪器设备老化等非人为因素所造成的不按事故处理。

3. 重大、大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抢救伤亡人员并保护现场，通知有关人员处理事故。事故发生当天由发生事故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室管理员提交事故报告，报中心办公室主任；三天内由中心主任主持召开事故分析会并提出相应处理和解决办法报学术委员会及学院主管部门。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登记簿

编号_____

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登记簿

教学仪器设备名称：_____

教学仪器设备编号：_____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文物标本管理规范

1. 采集、发掘的文物标本，必须注意搜集原始资料，认真做好科学记录，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逐件填写入库凭证或清册，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鉴定，确定真伪、年代、是否入库并分类、定名。各种凭证每年装订成册，集中保存。

2. 库房必须建立标本编目卡片，并使用计算机进行管理。

3. 标本应有固定、专用的库房，专人管理。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发生文物损伤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4. 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防光（紫外线）、防震、防空气污染等设备或措施。库内及其附近应保持整洁，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碍文物安全的物品，并严禁烟火。库房区无人时，应拉断该区所有电源开关和总闸。

5. 文物标本出库后，由使用者负责保养，保管人员对文物标本的安全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安全因素和其他可能损坏文物标本的现象要及时纠正。

6. 文物标本归库时，保管员与使用者要按照出库登记，逐件核实。如有遗失或损坏，当事人要做出书面说明，报单位领导按有关规定处理。

7. 严禁因私提用文物标本。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文物标本借出归还登记表

借出人	借出事由	借出时间	借出人签字	中心主任签字	归还时间	借出人签字	中心主任签字	备注

南开大学文博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废弃物处理办法

为防止环境污染，保障中心教学、科研实验的顺利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大多数是有害的，必须经过处理才能排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实验用剧毒物品（药品）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等。

二、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的宣传、教育。

三、对三废（废气、废液、废固）处理的一般规定：

1、废气。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

2、废液。一般的实验室废液可分为：

1)、有机溶剂废液（如甲苯、乙醇、冰乙酸、卤化有机溶剂废液等）；

2)、无机溶剂废液（如重金属废液、含汞废液、废酸、废碱液等）。

实验过程中，不能随意将有害、有毒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而爆炸。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盖紧桶盖。特别是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3、废渣、废固。不能随意掩埋、丢弃有害、有毒废渣、废固，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弃用。

四、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规定：

1、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存，妥善保管，报有关部门统一处理。

2、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统一存放、处理。

3、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报有关部门统一处理。

五、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包装，需定期报设备处回收，不得随便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理。

六、实验室须按规定设置收集桶，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害、有毒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七、对违反规定，仍随意倾倒废液、抛弃废固的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处分、罚款。